

3 5 6  
—  
0 2 2 2

李志林先生惠贈



3 1763 8470 3

# 訓練總監部令布字第十四號

查各科教範業經本部編成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九年三月三日奉

第四三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  
即以部令發布施行可也等因奉此茲將步兵  
射擊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訓練總監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111088

#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目錄

總則	.....	一
第一篇 射擊學理	.....	三
第一章 彈道及瞄準具	.....	三
第二章 射擊與天候氣象之感應	.....	一一
第三章 射彈之散佈	.....	一一
第四章 吾國現用各種步鎗之性能	.....	一八
第五章 日本大正十一年式輕機關鎗之性能	.....	二〇
第二篇 射擊教育	.....	二一
第一章 一般之要領	.....	二一
第二章 基本教育	.....	二四
第一節 步鎗	.....	二四

第一款 射擊預行演習	二四
一 要則	二四
二 瞄準	二六
三 射擊之方法	三〇
四 表尺之用途及瞄準點之選定	三五
第二款 減藥射擊	四〇
第三款 基本射擊	四六
一 要則	四六
二 射手之等級及射擊之實施	四七
三 射擊場之勤務及射手之動作	五六
第二節 輕機關鎗	六六
第一款 射擊預行演習	六六
一 要則	六六

二	瞄準	六七
三	射擊之方法	六八
四	表尺之用途及瞄準點之選定	七一
五	故障之預防及排除	七二
第二款	基本射擊	七五
一	要則	七五
二	射擊之等級及射擊之實施	七六
第三款	射擊飛機法	八一
第四節	特別射擊	八五
第三章	戰鬥射擊	八六
第一節	各個戰鬥射擊	八六
第一款	步槍	八七
第二款	輕機關鎗	九二

第二節 部隊戰鬥射擊	九五
第一款 要旨	九五
第二款 計畫及實施	九八
第三款 射擊指揮	〇〇
第四章 檢閱射擊	〇四
第五章 證明射擊	〇五
第三篇 測量距離	〇七
第四篇 命中試驗	一五
第五篇 射擊場之警戒	一七
第六篇 射擊材料	一一
第一章 靶子	一一
第二章 射擊用具	二四
第七篇 彈藥	二七

第八篇	射擊之褒獎	一三一
第一章	射擊徽章	一三一
第二章	射擊名譽旗	一三二
第九篇	記錄及報名	一三七
第一章	記錄	一三七
第二章	報名	一三八
附錄		一四一
其一	步兵機關鎗連之步鎗射擊教育	一四一
其二	工兵之射擊教育	一四四
其三	戰鬥射擊之計畫及實施之事項	一四九
一	計畫	一四九
二	實施	一五七
其四	靶子之材料及設置之要領	一六〇



其五	手鎗射擊……………	一六六
其六	民國元年式步鎗之參考……………	一六九
其七	手榴彈用法之規定……………	一七二

#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

## 總則

第一 射擊居戰鬥經過之大部。爲步兵最要之戰鬥手段。是以指揮官及兵卒。其射擊技能之精熟。卽係達成步兵戰鬥任務必須之要件。

第二 射擊教育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及兵卒。使精熟其射擊技能。以應於各種戰況。俾軍隊得收美滿之射擊效果。並完全施行火戰中之各種任務。

適當之射擊指揮。嚴肅之射擊軍紀。特別熟練之射擊方法。均爲獲收射擊效果之素因。

第三 適切應用射擊學理。並完全實施操典中射擊諸制式及法

則。與射擊教育完成上。均有密切之關係。

**第四** 射擊教育時。其中當射擊技術之訓練。教官尤宜熱心懇篤。從事教授。苟急求進度、或中途輟業者。則均難收良果。訓練射擊術之要旨。在使全般兵卒之射擊技能。皆能齊一進步。故當教育射擊之時。凡採用違背此趣旨之手段者。在所嚴禁。

**第五** 火戰中步兵射擊之效果與兵器保存之良否。有極大之關係。故當實施射擊教育之際。應同時養成兵卒。俾有尊重。及愛護兵器之精神。

**第六** 凡連長應負全連射擊教育之責。

營長以上諸官長。對於其部下各隊之射擊教育。均當監督而指導之。以促其進步。

# 第一編 射擊學理

## 第一章 彈道及瞄準機

**第七** 當撞針前進。衝擊雷管即時着火。沿及裝藥燃燒。此時所發生之火藥氣體。因加速度。而將彈子壓進於鎗膛內。同時波及藥筒之壓力。作用於裝藥室。而生反動。此種反動。在步鎗即射手感觸於肩部之震動。

**第八** 凡發射彈子之重心。其經過之曲線。稱爲彈道。

彈道之形狀。係與速度、重力、空氣阻力、彈子之旋動、槍之傾度、及槍之種類。均極有關係。

**第九** 彈子一受火藥氣體爆發之壓力。即以某速度離出於槍膛之外。當出鎗口時。即受地球重力及空氣阻力之交感。此時彈

子在其槍口第一秒之速度。謂之初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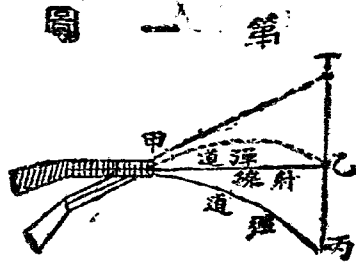
地球之重力。係時時欲使飛行之彈子落下者。故彈子之經過時間愈多。則其落下之尺度愈大。成爲正比例。而空氣阻力。時能減耗。彈子之飛行速度。雖經過之距離相同。然所費之時間。則漸次增大。故彈道之形狀成爲曲線。其彎曲之度。離鎗口愈遠而愈大。凡彈子在彈道某點上所存之速度。謂之某點之存速。

第十 爲欲維持彈頭常向前方。直循規正之彈道飛行起見。故於鎗膛內設來複線。使彈子飛行間。自行旋轉於彈軸之周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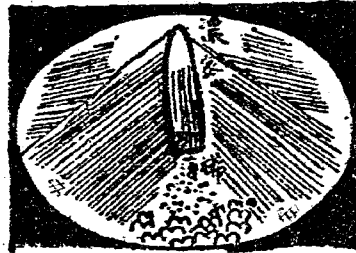
第十一 欲使彈子命中目標。須導射線。(卽槍身軸之延線。向於目標之上方。其向上之度。務使與彈子達到目標時所落下之尺度相等。

如第一圖「甲乙」爲射線。「乙」爲目標。「乙丙」爲彈子。由

「甲」至「丙」時。落下之尺度。故欲使彈子命中「乙」點。則應導射線高向於與「乙丙」相等「乙丁」之丁點。



圖二 彈子發音之原因



圖中係示空氣之狀況

第十二 步鎗及機關鎗之初速。實比音響之速度為大。故於射擊位置一定距離之兩側。當發射之際。聞得二種之聲音。其於

鎗口者謂之鎗口音。於彈子飛行間者謂之彈子音。此兩音之間差。以愈近於射面而愈大。

鎗口音者。鎗口內高壓火藥氣體。發散於空中時所成之聲音。騎鎗因鎗身較短。故比步鎗之聲音爲大。

彈子音者。彈子飛行中。由其尖端或空氣之堆積（所謂頭波）以致發生聲音是也。蓋僅於彈子飛行速度較之音響速度爲大時之瞬間。可以聞得其聲音。（如第二圖）

彈子音較之鎗口音。通常大而明瞭。故於遠距離亦能聞得其聲音。機關鎗於連續射擊時爲尤然。但於其最後之一射彈。當能明靜聽聞其鎗口音。若在機關鎗之後方。則僅能聽其兩者之混合音而已。

此種音響發生之詳細理論。雖無詳述之必要。然不可不注意由此種音響而測定距離及方向。以免發生錯誤之判定爲最緊要。

在射向側方之斥候、受機關鎗射擊之時。如不能了解鎗口音。每多誤判機關鎗發火之方向。蓋關於射向之判定。能僅由鎗口音而得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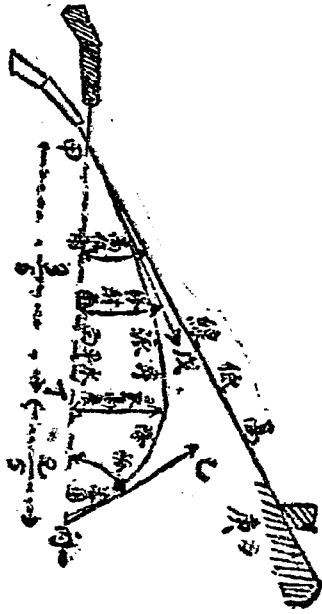
對於各種之火砲亦然。

據大戰爭之實驗。遠在第一線後方之火砲。聞其音響屢易誤判其在第一線之直後方

第十三 本條專示彈道各部之名稱如第三圖「甲乙丙」稱爲彈道。



圖 三 彈



最初彈子向「甲戊」之方向漸次上升達於最高點「乙」。由「甲」至「乙」稱爲彈道昇弧。由此漸次下降與通過鎗口中「甲」之水平線相會於「丙」。由「乙」至「丙」稱爲彈道降弧。「丙」點稱爲落點。彈子落着於目標。或地面上之點。

稱爲彈着點。槍口「甲」與落點「丙」之距離。（指水平）稱爲射距離。（但普通由槍口甲至彈着點。「庚」之距離。亦稱爲射距離。）彈道最高點。乙。約在由槍口起。射距離 $\frac{3}{5}$ 之處。凡由通過鎗口中央水平線之上某點。至彈道之垂直距離。稱爲某距離之彈道高。

其通過最高點。「乙」之彈道高。「乙丁」稱爲最高度。

在槍口彈道起點之切線。與水平面所成之角。如「戊甲丙」。稱爲發射角。彈道落點之切線。與水平面所成之角。如「乙丙甲」。稱爲落角。

第十四 鎗口與彈着點。不在同一水平面時。則連結此兩者之線。

「甲庚」稱爲高低線。高低線與水平面所成之角。「庚甲丙」稱爲高低角。高低角小時。彈道之形狀。與無高低角時。約略

相等。故高低線上之彈着距離與射距離亦約略相等。然高低角之角度。若漸次增大。則彈道之形狀。亦因而漸次變化。

但射線之方向愈近於垂直時。則彈道在最高點。附近彎曲亦愈大。其他之部分。亦愈近於直線狀。

第十五 爲使鎗身之傾度。適合於各種射距離。故於鎗身之上。設有瞄準具。此具卽由表尺與準星合成。表尺中央設有準門。由準門中央通視準星尖之直線。稱爲瞄準線。導瞄準線向於某一點稱爲瞄準。所瞄之點。稱爲瞄準點。

## 第二章 射擊與天候氣象之感應

第十六 因氣壓及溫度之高低。而空氣有疏密之殊。彈子進行間之阻力。亦隨之而各別。於是射距離亦因之而增減。例如夏季因空氣疏薄。彈子阻力小而射距離得以增伸。又嚴冬因空氣濃厚。彈子阻力大而射距離遂以減縮。

由後方吹來之風。能增射距離。由前方吹來之風。能減射距離。由側方吹來者。可使彈子偏移於側方。至其偏移度之大小。與射距離及風速爲正比例。

第十七 日光由上方照射準星時。因映於射手目中之視像。較原物像爲大。易將準星低於準門。而射距離遂因而減縮。

日光由側方照射準星時。則準星受光之面。其視像較大於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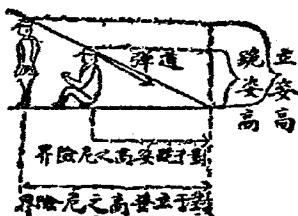
在準門內之準星尖自易偏於一側。而彈子遂偏於背光之側方。在日光薄弱。如曇天陰霧或破曉或逼暮等。凡在目視準星。不甚明瞭時。易將準星高出於準門。使射距離增大。

### 第三章 射彈之散布

第十八 因槍及彈藥構造上之差異。與彈道之形狀。命中之精粗。及彈子之侵徹力。均大有關係。

第十九 彈道之形狀。愈近似直線狀者。稱爲彈道低伸。彈道愈低伸。則其效力亦愈大。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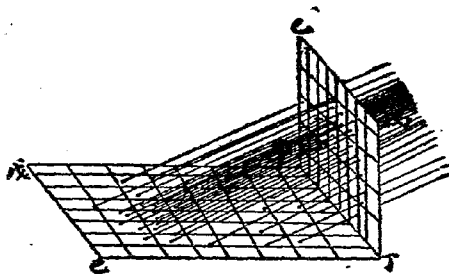
第二十 彈子因各種原因。縱用同一之鎗且將鎗身置在同一位置施行射擊。其每發之彈道。仍各不同。而散布於某範圍內。故發射多數彈藥時。其彈道恰成一束蕈狀之曲圓錐形。此即謂之集束彈道。

第二十一 垂直面上。所收容集束彈之散布面。謂之垂直接彈面。此被彈面之高度。常大於其幅。彈數甚多時。其彈着愈近

如第四圖所示。凡彈道未超過目標高之地域。稱為危險界。其長短除因射距離之遠近。目標之高低。兩者關係之外。又關於目標所在地之傾斜而異。若在近距離時。則依射手之姿勢。與瞄准之點位置。而有差別。

中央。愈形稠密。

第五圖



。更因彈着地面之傾斜而異。  
集束彈道愈縮小。則垂直被彈面愈狹小。命中因之益精確。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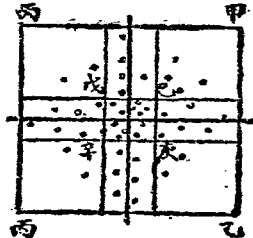
如第五圖。平地上集束彈之散布面。謂之被彈地。其彈着疏密之景况。與垂直被彈面同。其幅與距離。同行增大。但縱長因其距離之增加。則落角愈大。而愈形減短。至被彈地之形狀

距離愈遠。則被彈面亦愈大。對於同大之目標。其命中之公算亦漸次困難。

第二十二 用縱橫線。將垂直被彈面之總彈着。平分於上下左右。此縱橫線之交點。謂之平均彈着點。如第六圖。

以平均彈着點為中心。就垂直方向劃分含有總彈着半數之部分時。其兩界限。與平均彈着點之距離。均屬相等。此兩界限間

第 六 圖



甲丙為全被彈面之幅。

之長。謂之水平半數必中界。又於水平方向劃分之。則謂之垂直半數必中界。而射彈之全數。則以平均彈着點為中心。均收容於此兩半數必中界各四倍之格內。

甲乙為全被彈面之高。



戊為平均彈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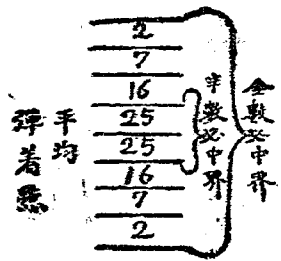
己庚為垂直半數必中界。

己辛為水平半數必中界。

第二十三 多數彈着點。對於平均彈着點之散布。常有一定關係。

其垂直及水平方向疏密之景况。如第七圖。

第七圖



圖上數字係對於發射彈百發所示之命中彈數。

古之關係。隨發射彈數之愈多。益足顯其規則之正確。

第二十四 被彈面之景况。除因鎗及子彈構造上之差異。不能一致外。恆因天候、氣象、目標之明暗。射手之體力伎倆。及精神、狀態、射擊速度等。而生變化。

第二十五 用多數鎗。對同一目標同時射擊。則其糞束彈道。每大於單鎗射擊。其被彈面。亦因之擴張。然射彈散布之景况。仍與單鎗射擊無異。

第二十六 被彈地之縱長。及危險界。雖因距離之增大而減少。然若混用兩種表尺時。則得增大其總縱長。而其射彈散布之狀況。每因射距離。及所採用兩種表尺之差別而生變化。

第二十七 射擊抵抗力相同之物體。則其子彈之侵徹力。恆依子彈形狀彈徑。彈質重量。及命中時之方向。及存速。而有差異。

#### 第四章 吾國現用各種步槍之性能

第二十八 光緒二十九年式（明治三十年式同）之步鎗。其口徑爲六密里五。彈子之速度。就槍口前二十五米達處計算。平均得六百七十八米達。最大射距離。約四千米達。其發射角。約三十二度。

發射角、落角、半數必中界、危險界。經過時間、存速、彈道高、彈子之侵徹量、溫度、風速、與射距離之關係。

詳附表第一其一至第一其六。

第二十九 湖北造（德國八十八年式同）之步鎗。其口徑爲七密里九。彈子之速度。就槍口前二十五米達處計算。平均得六百二十米達。最大射距離約四千米達。其發射角爲三十二度。彈道高。彈子之侵徹量。溫度風速。與射距離之關係。

詳附表第二其一至第二其五

第三十 日本三八式步鎗。其口徑爲六密里五。彈子之速度。就鎗口前二十五米達處計算。平均得七百四十七米達。其最大射擊距離約四千米達。

發射角、落角、半數必中界、危險界、經過時間、存速、彈道高。彈子之侵徹量。溫度。風速。與射距離之關係。

詳附表第三其一至第三其七

第三十一 民國元年式之步槍。其口徑爲其六密里八。彈子之初速。爲八百六十米達。其最大距離。約四千米達。彈道高。危險界。彈子之侵徹量。及其他。可參看附錄其五之德國九八式步鎗之性能。

## 第五章 日本大正十一年式輕機關鎗之性能

能

第三十二 在鎗口前二十五米遠處之存速 爲七百六十一米達。

第三十三 發射角、落角、半數必中界、危險界、經過時間、存速、及彈道高等。詳附表第四其一至第四其三。

彈子之侵徹量。及氣溫。風速。關於射距離之影響。與三八式步鎗略同。

垂直被彈面之高。因其射擊法及距離。有較其幅爲小者。

第三十四 在無間斷連續發射時。對於鎗之保存上。每次約以三百發爲度。

## 第二篇 射擊教育

### 第一章 一般之要領

**第三十五** 凡訓練射擊術之法。須以精密之注意。審察射手之性質及體格。以期適應施行教育。不可專求外觀整齊。是爲至要。

凡除去射手恐怖之念。喚起其射擊之嗜好心。則於射擊進步上。自有莫大之效果。故任教官者對於此點。務須留意。

**第三十六** 欲使嫻熟射擊技能。當以基本射擊及各個戰鬥射擊爲主。故在此類射擊。務盡各種方法。以增其信賴鎗械與自己技能之精神。蓋有信賴心及自信力之兵卒。無論遇何種狀況。皆能精密瞄準。沉着發射。以收火戰之利。

**第三十七** 精神之沉着。姿勢之堅確。並眼心指三者之一致。爲使命中良好之要素。故在射擊預行演習。及實彈射擊等時。務須涵養此種要素。

他如發見目標之迅速。地形地物利用之適當。裝彈藥之敏捷。裝置表尺之正確。據鎗上肩之敏捷確實。瞄準之精密。且短縮時間以行瞄準等事。亦須時常練習。

**第三十八** 射擊教育。至於部隊戰鬥射擊。即可期其完成者。故於射擊一科。在使指揮官及兵卒。各準據操典之規定。熟習適用射擊諸法則。是爲主眼。

**第三十九** 射擊指揮之教育。在日常教練。先使熟習。固不待言。且尤須利用其他機會。確實實施。以期技能之進步。

**第四十** 射擊教育時。常使留意儼如實戰場中之狀態。否則平素之命中成績。雖如何良好。至實戰時。仍不能發揚射擊之效

果矣。

第四十一 輕機關鎗之射擊間。常發生障礙。致使射擊中斷。因此所發生之不利甚多。故幹部最須精通其構造機能。預防障礙之發生。且具有迅速發見其原因。及排除其障礙之技術。又使射手亦明晰其構造機能。熟習障礙之預防。及迅速排除之方法爲要。

輕機關鎗射擊之動作。隨教育之進步。漸次使用於夜間。但雖在暗夜。亦應靜肅。且確實實施爲要。而尤以夜間之裝填。並障礙預防及排除之熟習。爲夜間射擊必須之要件。

第四十二 射擊教育須有熱心。且精熟射擊技能之教官。始能收得良好之成績。故連長須常磨練自己之技能。且銳意訓練連術官長以下之幹部。力圖進步爲要。排長以下諸幹部。不僅須通曉射擊之定說。精熟射擊術。尤貴有能以試射檢知鎗之特性



。與保存景况之智能。至於兵卒。祇於射擊之定說中。能明直接用槍枝等必要之事項即可。

第四十三 輕機關鎗之教育。除特別規定外。均準用步鎗所示之事項。

第四十四 團本部及營本部之官長士兵。須分配於各連中施行射擊。

## 第二章 基本教育

### 第一節 步鎗

#### 第一款 射擊預行演習

##### 一 要則

**第四十五** 射擊預行演習。預使射手習知据鎗瞄準。及擊發之要領。以爲射擊法之基礎。且圖技能之發達進步。故各教育期中。須時常施行之。

**第四十六** 射擊預行演習。須先以立射、跪射、伏射、爲基礎之教育。然後教以利用胸牆。及各種地形地物之射擊動作。

**第四十七** 在射擊預行演習。隨射手之熟習。卽漸次伸長其射擊距離。終至對於與表尺相當距離上。設置各種目標。以各種姿勢。時行演習。又爲磨練射手之目力。可對於目視困難之目標。時常演習之。

**第四十八** 隨教育之進步。對於應各狀況射擊動作。亦須有教育之必要。例如對於瞬間出現之目標。及運動目標之射擊。又於劇烈勞動之後。使行射擊等是也。

**第四十九** 準備射擊預行演習中。並須時常施行各種體操。尤

以在射擊預行演習中。更順反覆練習在各種姿勢之據鎗法。俾關節柔軟。筋力強健。無論如何時機。克為迅速堅確之舉鎗。以圖射擊之精熟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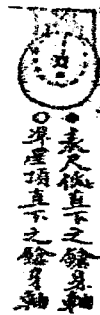
### 一一 瞄準

第五十 瞄準一事。無論何時。非正確不可。行瞄準時。先取

### 第八

水平線

### 圖八



表尺底直下之鎗身軸  
準星由表尺準門現出之度  
常有一定。即使準星尖在  
準門中央。與其兩緣成水平

適於距離之表尺。次使鎗身不傾於左右。引瞄準線正向瞄準點。

準星。由表尺準門現出之度。常有一定。即使準星尖在準門中央。與其兩緣成水平

是也。如第八圖。為表尺底直下鎗身軸。

第五十一 新兵初行瞄準。爲準星尖直下之鎗身軸。演習之前。須先簡單。講解鎗之發射作用。并說明瞄準具之效用。及瞄準之要領。與各種靶子之形像及用法。

第五十二 欲新兵領會瞄準之要領。置鎗於瞄準架（棹或臺）之依扎物。（砂囊）上。用準星尖瞄在其正前方約十米達處。

### 第九圖



。所置中徑二生的之黑點下端。俾新兵領悟瞄準景况。如第九圖。行此教育時。可使取適當姿勢。勿觸鎗身。閉左目。用右自由托踵之後方。先檢查表尺準門之兩緣。是否水平。然後由準門中央。通視準星尖以至瞄準點而行瞄準。如閉左目不便。務須勉力練習以期適用。但非開兩眼不能取準者。可從其便。

**第五十三** 新兵既知瞄準適當之景况。則令其自就在依托物上。以右眼於托躍後方。輕止呼吸。以行瞄準。並由教官檢查之。若有差誤。立即示指。使之自行修正。然連續實施過久。則眼力疲勞。反爲有害。須加注意。又爲熟練瞄準起見。可使此兵就他兵瞄準之鎗。查視其瞄準是否正確。亦爲有利之一法也。

**第五十四** 欲檢查瞄準之正否。可用瞄準鑑查法查驗之。其法卽置鎗於依托物之上。於前方約十米遠處。設置白紙靶。使射手先將槍指向瞄準線。助手執一鑑查靶。(卽中徑二生的之黑圓領中心穿一小孔。附以細竿)持附白紙靶上。使射手瞄其下端。助手並引導其瞄準線達於此點。瞄準定後、助手卽用鉛筆從鑑查靶之中心細孔。記一黑點於白靶上。隨將鑑查靶。稍行移動。復使射手勿觸鎗身。按以前所取之瞄準線。移動鑑查靶

。再如前法。從中心細孔記一黑點。如此。乃得兩點。視此兩點相距之遠近。即可判斷瞄準之良否。教官乃使助手。將盞查靶之中心點。置於兩點之中央不動。依原瞄之槍。檢查其瞄準線。是否正對盞查靶之下端。如所記之兩點未合要求時。可再行一次。更求第三點。

第五十五 瞄準時。易生之各種差誤。當得如左之結果。準星

第十 正 確 瞄 準 圖



高出於準門時。第十圖甲、則彈著高。若抵於準門時。第十圖乙、則彈著低。

又準星偏於準門之一側時。第十圖丙、其彈著亦偏於所偏之側。鎗傾於右或傾於左而瞄準時。第十圖丁、則其彈著常偏於鎗所傾之方向且其彈著常低。

此等瞄準差之結果。用減藥射擊。可以證明之。

第五十六 瞄準時間過長。及不正之瞄準。易成固癖。故教育之初。特須嚴密矯正爲要。

### 三 射擊之方法

第五十七 射擊姿勢。其身體須於穩固之中。保其自然之狀態。一生凝滯。則不但鎗難安穩。即瞄準亦必困難，又衣服裝具。若不適合身體。亦頗妨害射擊之動作。

第五十八 教育新兵。使其領會射擊法之要領時。以用依托立

射之姿勢爲便。

第五十九 立射姿勢之据槍法。用兩手持鎗。略如水平。接近身體舉上。右手將鎗底板。確實抵着右肩之凹處。同時右肘與肩平。左前肘務須垂直。

鎗抵肩時。不可故意着力。將肩聳起。或向前。既上肩後。不准放鬆右手。或移動托底板之位置。

教官發見兵卒据鎗法之錯誤。須就原姿勢改正之。此最易使兵卒自知其錯誤。且矯正亦得收實效。

第六十 在跪射姿勢之据鎗前。將左前臂立於左膝上。一如立射之姿勢行之。

第六十一 伏射姿勢之据鎗。以兩肘爲支點。胸少離地。左手略加立射之姿勢。右手由稍下方握之。托底板以使不觸鎖骨爲度。而壓著之。



第六十二 仰射姿勢之据鎗瞄準等法。視飛機位置而有異。据鎗時。將鎗置於右腋下。前踵及右肘着地。若係射擊由正前方及左前方前進之飛機。行正臥仰射及左側臥仰射。瞄準時、兩肘既無所支撐。可隨其自然。槍或體、須傾向飛行方向。右足伸直。射擊由右前方前進之飛機。則以身體右側臥下。右側臥仰射。以右肘支地。屈右膝着地。頭隨身體傾斜。以便瞄準。

第六十三 瞄準時。据鎗即閉左目。即將鎗直向欲於瞄準之點。精密瞄準。此時頭須保持自然之位置。將右頰確實接觸於槍尾之左側面。

第六十四 用遠距離表尺瞄準時。爲導瞄準線於眼高。凡表尺之度漸增。則右肘必逐次向下。將表尺底飯之位置下移爲要。此時右手亦須逐漸自下方加力緊握鎗把。以左手移近扳機之護圈。

。又按射手之體格。左掌向內方亦可。但頭之位置。無論何時。均須保持自然姿勢。

**第六十五** 擊發之方法。於子彈之命中。大有關係。爲教官者。須時常注意。精密教授。

又教授新兵（卽初年兵）時。最初無須使之据鎗。惟教授擊發之要領。俾易領會。

**第六十六** 扣引扳機時。食指之運動。不可波及於全臂。故須右手緊握鎗把。以食指第二節。鈎着扳機。以壓其第一段。然後徐曲食指以微弱之力。壓第二段擊發之爲要。

射手扣引扳機。須熟知用力之要領。若不十分了解。教官可用食指加於射手食指上。扣引之。俾知用力之法。更使射手食指加於教官之食指上扣引之。以查知其會悟與否。然欲容易查知此動作之是否合法。須特別注意其食指第二節之扣引動作。故

教官通常以立在射手之左側前。最爲適當。

第六十七 射擊據鎗瞄準時。同時扣引扳機第一段。次稍停呼吸。至瞄準線正向瞄準點。可以發射時。而後漸次扣扳機之第二段。

第六十八 眼心指不能一致。不得發射之好機時。則可暫行中止瞄準。放下鎗枝。然切不可使成習慣。是須注意者也。

第六十九 發射之後。仍須暫保原有姿勢。繼開左目。徐伸食指。槍放下。如此。則射手因精神不沉着。與動作不確實所生之錯誤。均可預防而矯正之。

發射時。射手須注視瞄準線與瞄準點之關係。及發射之瞬時。瞄準線所達之方向。並發射後之報告。均屬必要。若未能確認時。卽報告以不明亦可。此教育法。於射手技能之進步。極爲有益。在射擊預行演習時。其據鎗瞄準。及發射等動作。雖已

嫻熟。然至實彈射擊時。仍不免有錯誤者。如瞄準未安。驟扣扳機。或正擊發間。忽閉右目。及頭動肩移等弊是也。此等錯誤之原因。蓋由於恐失發射機會。或畏爆發聲音。及恐鎗之後坐所致。不惟射手無以自知。即教官亦不易指摘。惟用不發火之子彈。最易發見此弊。欲矯正之。須於基本射擊時。不使射手知覺。暗裝不發火之彈藥。或竟與空鎗。以行射擊。其錯誤自可知覺。

#### 四 表尺之用途及瞄準點之選定

第七十 二九式步鎗之表尺上。刻有三百至二千米距離之分畫。欲採用某距離之表尺。即推移滑碼。使前緣與某距離分畫一致。裝置時。用右手拇指與食指。撮滑碼之兩端。準以食指壓滑碼駐簧。使確將滑碼前緣裝置於表尺飯上所要之分畫。不

用時。則裝在最低處。

第七十一 八十八年式（湖北造同）步鎗之表尺。其定碼，爲二百五十米達。活碼爲三百五十米達。表尺立起時。滑碼在最低處爲四百五十米達。表尺鉸刻有五百至千八百米達之分畫。上端準門爲二千〇五十米達。欲採用四百五十米達以上之表尺。則推移滑碼上緣。使與表尺鉸上所要求之分畫適合。其裝置法。略與前同。惟須先裝滑碼。後立表尺。放倒時。與裝置法相反。

第七十二 三八式步鎗之表尺。由表尺鉸與滑碼而成。以表尺軸裝着於表尺座上。在平臥之時。其下端具有三百米達之準門。起立時。爲四百米達。鉸面刻有五百至二千四百米達之分畫。其裝置法。與前同。惟採用四百米達時。須將滑碼推至表尺鉸之上端。

裝表尺時。以右手之食指及拇指。撮滑碼之兩端。並以食指壓滑碼駐簧。使滑碼之上緣。正確裝置於表尺飯上希望之分畫。而直立表尺飯。

放倒表尺時。其動作概與前相反。

第七十三 民國元年式步槍之表尺。由表尺飯與滑碼而成。但爲推進式。乃將表尺碼之前端。以表尺軸與表尺座之前端相連結者。故裝置時。只須以拇食指。撮定滑碼之兩端。而壓其駐簧。俾滑碼前緣。置於所求之分畫上即得。固定表尺爲二百米達。飯面刻有二百至二千米遠之分畫。每兩分畫間。更刻有五十米達之分畫。

第七十四 用一鎗射擊。爲欲導彈道於目標中央。其選定瞄準點、及表尺。須顧慮距離。天候氣象。及鎗之特性等。以期適當。

第七十五 射擊向側方移動之目標。須隨目標之運動。逐漸向其前方瞄準。但其瞄準點。因距離及目標運動之速度而異。其瞄準如左。

距離	常步之徒步兵	砲步之徒步兵	慢步之乘馬兵	快步之乘馬兵	跑步之乘馬兵
100米	0米	3米	6米	11米	17米
200	0	13	26	49	73
300	0	23	46	89	133
400	0	33	66	129	193
500	0	43	86	169	253
600	0	53	106	209	313
700	0	63	126	249	373
800	0	73	146	289	433
900	0	83	166	329	493
1000	0	93	186	369	553

附記  
 一、本表所列瞄準之尺度、係由目標中央起算、  
 二、本表係按二十九年式步鎗算定、

距離	目標種類			
	常步	徒步	跑步	徒步
100米	0.40	0.70	1.01	1.45
200	0.57	1.13	1.64	2.35
300	0.95	1.96	2.31	3.30
400	1.33	2.70	3.04	4.35
500	1.71	3.43	3.81	5.45



附一、本表所列瞄準之尺度。係由目標中央起算。  
記二、本表係按三八式步鎗算定。

第七十六 教授瞄準修正法。須先告以由鎗之特性及天氣節候等交感所生偏差之修正方法。然後假定偏差之原因。擬以問題。或告以彈着點。使之修正。以查其當否。在新兵。則須先使其領會瞄準之通則。然後行此種演習。

## 第二款 減藥射擊

第七十七 減藥射擊。在練習射擊動作中。尤對於練習瞄準及擊發之要領。最爲有利。故連長應時時以適當之方法。常使各年兵行此射擊。以磨練其技術。特於基本射擊不良之兵卒。在此射擊時。尤宜綿密矯正其動作爲要。此種射擊。爲喚起其射擊嗜好心有效之方法。故隨射擊之進步。可用隱顯，運動，及

射倒，諸靶<sub>子</sub>或行競點射擊。當實施各種不同之方法可也。

**第七十八** 減藥射擊。在營內或操場等適宜之地。按基本射擊法行之。教官須時常注意射手動作。若有錯誤。立即矯正。且對於看靶兵及其他人員。亦須令其預防危險。

**第七十九** 新兵之減藥射擊。至少須按左表施行。迨及略能悟及射擊要領。方使施行基本射擊。蓋減藥射擊。以練習射擊動作爲主。不重命中成績之良否也。

**第八十** 減藥射擊之距離。通常採用十五米達。而適應距離十五米達時、主要表尺之瞄準點概如左。

射擊回次距	離	探	用姿	勢彈	數靶	子
	表	尺				
一	一五	三〇	架上立	五	用十分之一縮小圓彈	畫圈五道。由外圍

二	一五	四〇〇	依伏	五
三	一五	五〇〇	伏勢	五
四	一五	五〇〇	跑勢	五

起記以1至5等數之  
 靶中心畫中徑二生  
 的之異點。為購準點

附記 一、架上勢。係將槍依托於三角架之沙囊上或階級托架上。

衣	尺	由靶之中心	尺	由靶之中心
三〇	上	腦準點至購準點之表 下端起算	三〇	腦準點至購準點 下端起算
四〇〇	上方	〇・〇一	一三〇〇	下方
三〇	上	〇・〇三	一三〇〇	下方
四〇〇	上方	〇・〇一	一三〇〇	下方
三〇	上	〇・〇三	一三〇〇	下方

五〇〇	下	方	〇・二	一四〇〇	下	方	〇・七
六〇〇	下	方	〇・五	一五〇〇	下	方	〇・七
七〇〇	下	方	〇・九	一六〇〇	下	方	〇・九
八〇〇	下	方	〇・四	一七〇〇	下	方	〇・九
九〇〇	上	方	〇・九	一八〇〇	下	方	一・四
一〇〇〇	下	方	〇・五	一九〇〇	下	方	一・九
一一〇〇	下	方	〇・三	二〇〇〇	下	方	一・四

附記

一、本表在備用二九式。或八八式步槍之部隊適用之。

表	尺	瞄準點至瞄準點之下	由靶之中央。
端起算。	端起算。	端起算。	端起算。
三〇〇 <sup>米</sup> 上	方	〇・〇三	一三〇〇下
四〇〇上	方	〇・〇一	一三〇〇下
五〇〇下	方	〇・〇一	一四〇〇下
六〇〇下	方	〇・〇三	一五〇〇下
七〇〇下	方	〇・〇六	一六〇〇下
八〇〇下	方	〇・〇九	一七〇〇下
			〇・二七
			〇・三三
			〇・四〇
			〇・四七
			〇・五四
			〇・六一

附記	九〇〇	下	方	〇・四	一八〇〇	下	方	〇・七
	一〇〇〇	下	方	〇・七	一九〇〇	下	方	〇・八
	一一〇〇	下	方	〇・三	一〇〇〇	下	方	〇・九
	一二〇〇	下	方	〇・三	一〇〇〇	下	方	〇・九

一、本表在使用三八式或元年式步槍之部隊適用之。但如以元年式槍之最低表尺為準時。表中各尺度之數字。須適度增減爲要。

第八十一 欲使命中確實。在射擊前。鎗膛內必須塗油。如用一鎗連續射擊時。每五發約須塗油一次。如發射十五發後。因膛內所餘渣燼太多。命中頗見不良時。則非十分擦拭之後。不能再射。若彈子等有滯留於槍膛內者。須除去之。然後塗油。

## 第三款 基本射擊

### 一 要則

第八十二 基本射擊。爲戰鬥射擊之基礎。教育分預習實習二種。預習射擊之宗旨。在精習實彈射擊之要領。並熟知鎗之特性。實習射擊之宗旨。則在增進預習射擊所得之技能。以期嫻熟其射擊法也。

第八十三 基本射擊。在射擊場行之。射擊之日。連長以下臨場之各員。悉應施行射擊。

第八十四 應射擊之射手。宜各用已鎗。若已槍損傷。修理未竣。經連長許可。亦可暫用他鎗。但射擊成績草稿表。(附表第九)或射擊成績表。及射擊手簿(附表第七)上。須註明該

鎗之號碼。以便查核。

第八十五 新兵於基本射擊前。可預習一二次空包射擊。凡行空包射擊後。非經鎗膛拭淨。不可施行實彈射擊。

第八十六 基本射擊時。持鎗之射手。須著軍裝。除去毛毯及背包內之雜品等。但預習射擊。及輕機關鎗手之射擊時。可僅負背包。

號兵亦與持鎗者同一服裝以行射擊。

## 二 射手等級及射擊之實施

第八十七 初年兵。(入伍生進此。)及未嫻孰射擊者。均爲初等射手。初等射手。各次射擊合格者。升爲一等射手。一等射手各次合格。及得一等徽章者。升爲特等射手。但輕機關鎗附屬之軍士。由輕機關鎗手進級之軍士。及機關鎗連兵卒進級



之軍士。其轉出於機關鎗連以外者。爲一等射手。排長之射擊等級。由營長按連長之報告定之。

射手雖成績不良。亦無降級情事。故此等射手之教育。須特別注意。凡輕機關鎗手、預備兵、及後備兵。其射擊時。不定射擊等級。

第八十八 基本射擊。按射手之等級。及左列各表順序施行之。但初年兵。務須於第一期內。完畢預習射擊之大部。第一次射擊。不定合格分數。蓋欲使射手發射能精密瞄準於一點。並按彈着景况。查知自己動作之適否。

左表、無論使用何種步槍之部隊。皆可按各種步槍之精度。將其中之合格分數。或射手等級。酌行增減。或將射擊回次及姿勢。適當變更。但仍使用原表亦可。

二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表

實	習				預	射擊回次距	離姿	勢靶	子	合格分數
	六	五	四	三	二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伏	勢	靶	全
伏	立勢 胸牆 依托圓	立	跪	勢	伏	依托伏勢圓	勢	靶	全	全
勢	顯	全	全	全	全	靶	勢	靶	全	全
全	靶	全	全	全	全	靶	勢	靶	全	全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〇	一二	一二					

習							
七	三〇〇	跪	勢	跪	靶	人像	一七
八	四〇〇	伏	勢	全	人像	一五	
九	四〇〇	跪	勢	散	兵	靶	一三
一〇	五〇〇	伏	勢	全			一一
一一	六〇〇	依	伏	勢	全		一〇

附

一、預習射擊所用圓靶爲使射手容易準。在靶子面上。適宜附以中徑二十生的之黑點。又第六次所用之圓頭靶。乃用高一米達六十五生的。寬二米達之標靶板。

記

- 一、第一第二 通常便各連續射擊。不計合格與否。
- 三、命中人像靶時。每彈為五分。

一等及特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表

等		別射擊		合格分數						
一等	特等	回	次	距	離姿	勢	靶	子		
預		一		二〇〇	依	伏	勢	圍	靶	二七
實		二		二〇〇	伏	勢	全			二四 二六
習		三		二〇〇	跪	勢	全			二三 二五
		四		二〇〇	立	勢	全			一六 一八

記附	實 習					
<p>一、一等射手第一次射擊。通常連續行之。</p>	習					
	五	三〇〇	立勢	胸牆	依托	圓頭靶
	六	三〇〇	伏勢	全	人像二人像二	一七三〇
	七	三〇〇	跪勢	全	人像二人像二	一九一九
	八	四〇〇	伏勢	散兵靶	一六	一八
	九	四〇〇	跪勢	全	一九	一六
	一〇	五〇〇	伏勢	全	一三	一五
一一	六〇〇	依托伏勢	全	一一	一二	

預備兵後備兵基本射擊程序表

射擊	預備	後備	回次	距離	離姿	勢靶	子	合格	分數
一	一	一	二〇〇	勢	依托伏	圓靶	預備	後備	數
二	二	二	二〇〇	伏勢	全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	三	三	三〇〇	立勢 牆依托	全	一四	一四	一四	
四	四	四	三〇〇	跪勢	跪勢靶	人像一 一三	人像一 一三	人像一 一三	
五	五	五	四〇〇	伏勢	散兵靶	一五	一五	一五	

附記 一、第一次演習。通常連續射擊。

輕機關槍之二年兵散射擊程序表

射擊回次		距離	姿勢	靶子	合格分數
一	二〇〇	伏	勢	圓靶	二三
二	二〇〇	跪	勢	全	二一
三	三〇〇	伏	勢	圓頭靶	一四

第八十九 每次射擊之彈數。二等射手。第一次爲三發。餘均定爲五發。如按規定彈數射擊。未能合格時。卽按當日成績。與平常技能。補給三發以內之彈藥。再行射擊。然須統計總射彈之成績。決定合格與否。

第九十 射手在教育年度中。應按照等級以完全其各種射擊。故連長應顧慮彈藥之現數。如有一二次射擊不合格之射手。亦可使練習下次。至射擊大部完竣後。預計子彈尚有盈餘。可再命前幾次射擊不合格之射手補習之。但二等射手須各次預習射擊合格後。方可使行實習射擊。

因疾病或他事故。卽由教育年度中途始行教育者。亦須按基本射擊之回次。使之實施。而應用射擊。及戰鬥射擊。尤不可忽。派遣於教導隊或學校者。仍須繼續所屬隊之射擊種次。至少須使行基本射擊。此等復歸原隊之時亦然。

第九十一 各射手在一日中。不可使行兩次以上之射擊。

第九十二 未熟練之射手。不可因一二彈着之景况不良。遽使修正瞄準。蓋命中不良。固由於射手之技能。然因修正反難中



命者。亦往往有之。

第九十三 射擊成績不良之原因。如確知其不在射手時。監視官、可將該鎗自行試射。或使良射手爲之。但監視者爲軍士時。則須預得連長之許可。射擊之日。若節候天氣。與成績甚有關係。亦須試射。有時或告以瞄準點之大概。

第九十四 節候天氣甚不良。而中止是日之射擊時。其已射之成績、可否認爲有效。由連長按當時狀況決定之。因鎗及彈藥之障礙。致射擊成績不良時。可取消其成績。復給彈藥使之再行射擊。

### 三 射擊場勤務及射手之動作

第九十五 射擊場內一切事務之取締。由演習部隊中高級資深之官長任之。

**第九十六** 連長管理本連之射擊實施。

連長須檢查靶子之設置、材料之設備等、是否適當。靶子之修理、是否適宜。監督看靶兵之勤務。射擊畢。須確查彈藥之消耗數。與存餘數。有時可接武器、彈藥射手成績。及射擊教育之方法等。及關於將來之意見。呈報營長。

**第九十七** 凡連內任管理兵器之責者。須遵連長指示。任射擊場之設備。如準備靶子。與其他所需材料。將必要之書類携赴射擊場。並分任當值之士兵、分派雜役、收發彈藥與藥筒。射擊畢時。整理射擊場等。皆其任務。但連長依當時狀況。可將此任務之全部或一部。使他軍士任之。

**第九十八** 射擊場之勤務如左。

一 每一發射地點。須以排長或特務長（缺員時。用射擊熟練之軍士亦可）一員。爲監視官。立於射手之傍。監視其動

作。如裝退彈藥。及鎗之保險機會否安全等事。尤須格外注意。射擊場之記號。務使呼應靈通。倘看靶兵。有不確實處。須卽糾正。

監視官。如見射手精神不沈着時。可使暫停。或使暫退。俾鎮定後。再行射擊。又射手之命中太差者。經連長允許。可中止其本日射擊。但補行演習時。其決定合格與否。不得合以前射擊中止日之成績計算。

補給彈藥。(參照第八十九)直接向管理者受領。於發射位置。逐次交射手。與彈藥殼互換。發射之時。忽發奇異之音響。彈頭被甲有破裂之虞時。卽使中止射擊、檢查鎗膛。非確定無異狀之後。不可再行射擊。因此必要時。卽擦拭鎗膛。

每次射擊完畢。須檢查射擊成績草稿表之記載。有無錯誤

二。每發射地點。派軍士或上等兵一名。註記分數。又使上等兵一名立於射手之傍。注意看靶兵之記號。按第百條之規定。將命中成績。以墨筆或水筆記入射擊成績草稿表。與射擊手簿中。若射手之報告、與看擊兵之記號不同時。宜注意射手。如有鎗與彈藥發生障礙或行試射等事。均須註於摘要欄內。

三。射擊完畢。即將射擊手簿。交還射手。射擊完畢。派軍士或上等兵若干名爲班長。由班長區分各級射手。以四或六名爲一班。並告以各該班分配之靶子。復檢查鎗件。視膛內有無他物附着。然後將各班引至各該發射地點後方約十步。向管理者、領取彈藥。分配於各射手。

各班射手之射擊。務須順序施行。故班長可將未射擊之班。照前項先行準備。俾勿以換班之故、致費時間。全班射擊已畢。即將射手藥筒收回。繳還於管理者。並檢查鎗及彈藥盒。引至原處使之休息。

**第九十九** 命中成績之彈着記載法如下。(參照附表第五。)不定合格分數之預習射擊。須將彈着點記於彈痕圖。(靶子縮小之相似形。)之相當位置。

命中分數。用亞拉伯數字記載。並註點於其傍。以示與中心彈着關係位置。

合格者誌之以「十」表示之。不合格者誌之以「一」表示之。未命中及命中之跳彈。即以○示之。

射擊中止。或不合格之命中成績。加以括弧。以便與補行習時之成績相區別。射擊告終。須將全射擊彈之總分數。合併註

記。

### 第一百 射手之動作如左。

射擊由各班之右翼兵起。每人每次射擊一發。輪次行之。然在  
不定合格分數之預習射擊。及跪射伏射依托射擊等時。得由監  
視官。指示行連續射擊。

射手至發射位置。將射擊手簿。交與註記分數之軍士。或上等  
兵。取裝子彈姿勢。裝填五發。(有特令時。不在此例。)發  
射後。接第六十七條報告。隨即下鎗。復裝子彈姿勢。開機抽  
出藥筒、裝置保險機。仍取立正持鎗姿勢。向右一步。報告命  
中分數。及彈着之位置。然後拾取藥筒。退歸原位。若藥筒有  
炸裂情事。應報告於記分數者。凡裝退子彈。裝置保險機等。  
須向靶子行之。

射手將所領子彈。悉數射訖。或中止射擊。即向記分數者。取

回射擊手簿。退立於發射地點後約十五步處。

遇不發火之子彈。須徐徐開機。將子彈旋轉、再行擊發。如仍不發火。監視者。檢視雷管或撞針尖之關係。斯時可將此彈交於他射手發射之。如尙不發火。即可認爲不發火子彈。

第一百零一 看靶兵之勤務如左。

各連射擊時。由連長派軍士或上等兵一名。爲看靶長。每靶用上等兵一名。(若設數靶時。一人可兼二靶。)一二等兵二名或三名、爲看靶兵。此種勤務。如越兩點鐘以上。通常使行交代。

看靶長、監視看靶兵之動作。使之嚴正履行各種規則。上等兵、須使命中成績之報告確實。並注意射擊場之信號或記號。看靶兵、以一名爲號旗兵。用號旗報告命中。一名爲補靶兵。修理彈痕。並報告彈着點之位置。若用旋轉靶。或起落靶時。

則令第三兵操之。

不定合格分數之預習射擊。每發會否命中。毋庸報告。俟射手將規定彈數發射完畢。上等兵、即記載彈着點於彈痕圖之相當位置。呈於看靶長。且使修理彈痕。看靶長、收集彈痕圖。適時送呈射擊場之監視官。設數靶時。着每二靶間。須設一看靶鏡。

數連同時在射擊場射擊時。其一般之看靶勤務。由高級或資深之看靶長管理之。若視爲必要。或用官長管理之亦可。

第一百零二 標示命中記號及方法如左。

命中分數。按靶子上面之數字。用號旗報告之。例如命中十分、用白旗左右搖動。九分、上下動。八分、直立不動。七分、對靶右斜。六分、對靶左斜。五分以下、用紅白旗。依同上之次序。標示命中五四三二一之分數。



凡中於兩分數界限上之彈着。應擇兩分數之大者報告之。號旂兵、當彈痕修理未畢。不可撤收號旂。亦不得將補靶竿掩蔽。致碍射手之目視。

用圓靶及圓頭靶時。其彈着在圓外者。不用命中記號。祇用補靶竿指示彈着點所在。至修理彈痕畢。更將補竿左右搖動。以示未中。凡子彈未着靶。或命中之跳彈。修理彈痕後。其指示方法。與前項同。惟跳彈之彈痕。常非圓形。故看靶兵。須注意彈痕之形狀。

**第一百零三** 凡靶子使用過久。彈痕難於調查時。即須更換。  
**第一百零四** 射擊開始、與終止及中止、或彈着生疑間時。由射擊場與看靶兵用記號牌、（附圖十一）及紅旂互相通知。其記號如左。

射擊開始前。或中止間。樹紅旂於靶子面上。射擊場之記號牌

。則背面向靶。

射擊開始時。將記號牌之表面向靶。左右搖動。看靶兵、則用紅旗左右搖動以應之。至紅旗倒下時。記號牌即直立。射擊中止時。將記號牌之背面向靶。左右搖動。看靶兵即將紅旗左右搖動。然後直立。隨將記號牌背面向靶直立。

如射擊全畢。則將記號牌向後倒落。詢問彈着時。將記號牌對靶俯仰。以俟答應爲止。此記號。即揭示於記號牌。并於看靶壕內，揭示數處。此外得按當時情況。另定記號。

**第一百零五** 看靶兵不明信號時。將號旂兩桿。(不可專用紅旗。)直立於靶子前面。

**第一百零六** 射擊場與看靶兵之通信。如用電話機。尤爲便利。

## 第二節 輕機關鎗

### 第一款 射擊預行演習

#### 一 要則

**第一百零七** 射擊預行演習。爲使射手領會据鎗，瞄準，擊法，射法，並故障之預防。及排除之要領。以爲射擊之基礎。且使其技術上進特爲緊要。故全教育之各期，宜積極施行之。

**第一百零八** 射擊預行演習以教育適應于狀況之射擊動作，尤爲必要。故對於由不意方向現出之目標，或瞬時間出現於各處之目標。又運動之目標等。須熟練其沉着敏捷且正確施行擊射爲要。

射擊預行演習。於劇烈動作之後，亦須屢爲施行。

第一百零九 於射擊預行演習時。宜常實施體操。以養成其臂力及握力。且圖改良與射擊攸關各關節之柔軟，及筋力之強健。

第一百十 以空包行射擊，爲修習實彈射擊要領極有利之方法。故射擊預行演習中，常實施之爲要。

## 一一 瞄準

第一百十一 瞄準，無論如何之時機，均須正確。且在連續發射中，亦要能確實保持。

第一百十二 行數發點射及連續點射之瞄準時。與步鎗之要領相同。行掃射之瞄準時，通常瞄準目標之一端。沿目標線，以移動其瞄準線。

**第一百十三** 教育瞄準要領時，利用步鎗爲有利者甚多。  
**第一百十四** 欲查瞄準之正否，可用瞄準檢查器。或用步鎗照準  
檢查法。

### 三 射擊之方法

**第一百十五** 射擊之姿勢。在連續發射中。爲使對於鎗之震動。得確實瞄準。故須身體勿凝固。常保自然之堅確姿勢爲要。

**第一百十六** 据鎗、時在連續發射時。不可稍緩爲要。

**第一百十七** 在伏射姿勢之据鎗，以右手由右側方握鎗把。舉起托底鉞。確實壓着於肩凹之處。且將鎗托之下部。壓於左方。勿使鎗傾左方。而用左手由左上方握托鼻之前方。又勿使鎗偏於左側。而力壓肩凹之方向。兩肘較兩肩之寬稍廣。且須堅固支持之。又爲使托底鉞。壓着肩凹。勿故用力於右肩。又勿令

上担或前出爲要。

第一百十八 引板機之良否。關於命中之影響甚大。故不可不熟習之。且使熟練連續發射中。食指之牽引適時。及發射後、敏捷伸直食指爲要。

第一百十九 引扳機之時，食指之運動。不可波及於臂。故以右手確握鎗把。以食指之第二節鈎扳機。徐徐壓之。終以微弱之力。使至擊發。

第一百二十 射擊自据鎗瞄準時始，同時卽中止呼吸。俟瞄準線正對瞄準點。得行發射時。方鈎壓扳機。

第一百二十一 發射後，食指伸直之瞬時。須注視瞄準線與瞄準點之關係。確認瞄準線所達之方向而報告之。極爲必要。

第一百二十二 在射擊預行演習。雖已熟習据鎗瞄準擊發之動作者。而在實彈射擊時。不但常發生與步鎗射擊相同之過失。且

因連續射擊時瞄準之粗陋、保持之不確實、並壓扳機之食指鬆弛等。而致命中不良。且食指之鬆弛。而致鎗發生故障者頗多。故教官不可不以周到之注意竭力矯正之。

第二百二十三 每行數發點射。概如口令適應彈數發射。以屈伸食指、再行瞄準。復行同一之動作。

第二百二十四 移動數發點射。通常瞄準目標之一端。行數發之點射、不變其腳桿及兩肘之位置。依微少肩部之移動。迅速移動瞄準線於他部。再行數發點射。逐次如此以及於他方。

不變腳桿及兩肘之位置。而能移動瞄準線之範圍。雖依射手之體格而有差異。概以三乘距離之百米達數之正面。米達爲單位。爲適度。故在點射之移動。若超過此範圍時。則不可不少移動兩肘。而迅速行此動作。但須先使腰部轉移。以便移動爲善。於掃射時亦然。

第二百二十五 行連續點射。通常先行數發點射。依其彈着得基準之後。再行連續發射。

第二百二十六 行掃射時。通常先對於一點、行數發點射。依其彈着得基準後。將瞄準線沿目標行平行且徐緩之移動。掃射之速度。於距離之遠近及目標之狀態有關。失之過速。則有害於射手之沉着。致使動作困難。且命中不良。若失之過遲。則徒使射彈凝集於一點。故以不變<sub>用</sub>桿及兩肘之位置。得以變更瞄準線之正面內。發射十五發之速度爲標準可也。

第二百二十七 射發之教育。在初年兵。先使行五發點射。十分領會其要領之後。再教育其他之射法爲要。是因五發點射。不但爲主要之射法。如習熟之、則其他之射法教育 亦容易故也。

#### 四 表尺之用法及瞄準點之選定



第二百二十八 滑碼置之最下方之準門。與三百米達相當。裝四百米達以上之表尺時。用右手之拇指與食指。撮滑碼之兩端。以拇指壓滑碼駐簧。提上滑碼使其上緣與表尺飯上所望之分畫正確一致。落表尺時。與上之動作相反。

第二百二十九 瞄準點之選定。雖準步鎗之方法。然輕機關鎗大都易於觀測彈着。故使依此而修正瞄準點。最爲緊要。

## 五 故障之預防及排除

第三十 鎗之擦拭不良。及鎗機不整。裝填操作之不良。並射擊動作不確。均爲故障發生之主原因。故幹部須以周密之注意。屢次檢查鎗之擦拭。及其機能。力圖整備。又射手於射擊之時。裝填操作之正確。牽引槓桿之捷速。及發射中之食指之不弛緩。與其迅速伸直。均須注意。竭力預防。明晰故障之原

因。及迅速排除之法。而牢記之於射擊預行演習間。所規之各種狀況使練習排除之法。又示以毀壞之部分。教以發生時之狀態。及發生原因。且務將射擊間發生之故障。在當時即綿密教育之爲要。

第三百一十一 因抽筒鈎及發條折斷。而活塞不後退時。可分解尾銅底、以鎚子及鉗子。交互鎚擊槓桿及活塞之後端。且此時將活塞反對打擊等之動作。反復行之。則即可抽出活塞及遊底。此時之鎚擊。宜以微弱之力。至必要時。方逐次增加其力。決不可失之過重。撞針斷折。阻碍活塞之後退時。亦準右之動作。

第三百一十二 送彈之不良。由於活塞後退之不足。在推彈飯上實彈位置之不良。推彈不停止。裝填操作之不良。槓桿之牽引法不確實、及射發時食指之弛緩等而發生者爲多。

送彈不良之程度較輕時。用鉗子由藥筒排除孔內。將彈藥向裝填架之內部鈍擊。此時射手輕持槓桿。隨彈藥之前進。徐徐推進槓桿爲要。送彈不良之程度甚大時。由裝填架內取出彈藥後。用鉗子由藥筒排除孔插入抵注彈藥。以鈍輕輕錘擊。此時關於槓桿之注意。與前項相同。

第三百三十三 因此蹴出不良。而藥筒被夾住於圓筒前端。與藥筒排除孔前方之壁間者有之。此時鎗機可少引槓桿而保持之。然後取出藥筒。其在藥室內之彈藥用鑷子取出之後。而強引槓桿。

第三百三十四 抽筒不良。乃由於抽筒鈎或該發條之折斷。或油槽內缺乏油脂之故而起者也。欲圖排除。可以鑷子引出。不得已時。將洗桿由鎗口插入。而用力衝出之。但不發彈之抽出不良時。將洗桿插入鎗口。乃限於無爆發之虞時。發射多數射彈

。鎗彈甚爲灼熱之時。如在藥室內停留藥筒。須注意其自行爆發。

第三百三十五 裝填之時。以槓桿少引於後方。用鑷子取出彈藥之後、推進槓桿。最後乃一舉而強引槓桿。

## 第二款 基本射擊

### 一 要則

第三百三十六 基本射擊。乃精密練習實彈射擊之方法。且使知輕機關鎗射擊之特性。以爲戰鬥射擊之基礎教育爲目的。

第三百三十七 各射手於每次射擊中。使用同一鎗以行基本射擊。

第三百三十八 基本射擊時。軍士兵卒之服裝。同於步鎗之實習

射擊。但在不示合格分數之射擊。則僅負背包。

### 一 射手之等級及射擊之實施

第三百三十九 射手之等級及升級。與步鎗之射手同。但雖屬於不合格者。連長依其判定。亦可升級。又候補生。(除見習軍官)。不定射手之等級。見習軍官。則定爲一等射手。  
 第四百十 基本射擊。依射手之等級。從左表之順序行之。

二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表

射擊 回次	距離 靶子	發射 彈數	射擊 法	合格 分數	摘 要
一	100 圓靶	五	單	發	各彈出藥筒排出孔使監視者或補助者填入之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靶散兵	靶圓頭	靶圓頭	靶圓頭	全	全	全
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五	五	三
之五發點射	同	同上之反復三次	同	同	五發點射	數發
劃區三四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手五發以爲試射	全	以於据鎗後二十秒限內射擊告終				裝三發於插彈飯以行裝填
一、限於据鎗後四十秒以內射擊告終	右					
二、發射之先另給各射手						

步兵射擊改範草案



三	四	五	六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靶圓頭	同右	二接續 兵散	區劃 靶
三	一五	三	三〇
三次反覆行	同	五發點射之 移動	掃
射	右	區劃 一七	射
一六	一六	同上 二〇	二〇
三	三	同上	三
同	同	抵掩之	同
据鎗之後十五秒鐘 則須放盡	右	一、据鎗後三十秒 鐘即須放盡 二、靶子使之僅射 擊間隔不同之五區 劃其他之五區劃以 抵掩之	一、最初裝一五發 在區劃之上段從右 掃射再裝一五發在 區劃之下段從左掃 射 二、据鎗後二十秒 鐘以內即須放盡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



備考 在區劃靶以有命中彈之一區劃爲一點而不問一區劃內之命中彈數之多少

第四百四十一 基本射擊之姿勢爲伏射。

第四百四十二 凡鎗發生故障之射。通常卽以該鎗。或用他鎗繼續射擊。至達規定之彈數。在規定射擊時間之時。則須扣除故障時間。然連長依發射彈之程度。得於該次使行再射。

第四百四十三 同一射手。務以不可過於一日一次之射擊。

第四百四十四 命中成績之登記法。依附表第六及第八所示例之要領。

第四百四十五 監靶者。不問在何次射擊。對於同一射手之同一目標。放完規定之彈數後。將總分數。及記號彈着。共記載於彈痕圖相當位置。然後用適宜之方法。送於射擊塲。

## 第二節 射擊飛機法

**第四百十六** 步鎗之對飛機有效之射擊。概限於三百米以內之距離。如能明瞭識別飛機機體之各部車輪支柱時。即爲在三百米以內之距離。超過此距離以上。則命中之公算過小。而効力甚微。徒使敵人飛機認識我軍部隊之位置。非計之得者也。在射擊方向中。由射擊位置之前方三百米達至四千米達之間。有友軍存在時。則不可行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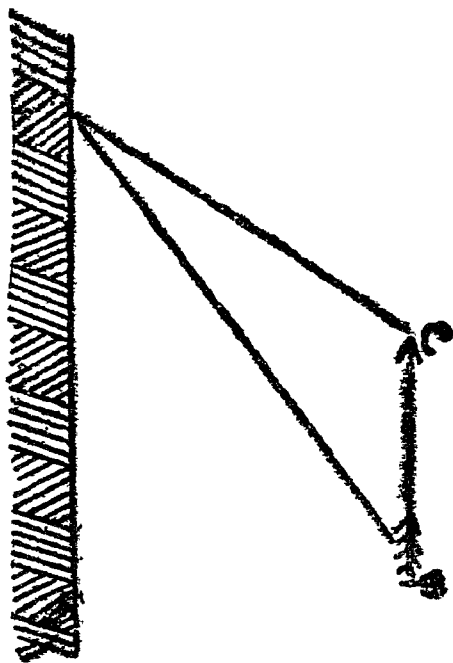
**第四百十七** 通常限依排長之命令。而行對飛機之射擊。若指揮官迅速之決心良好之射擊軍紀。及大射擊速度等。皆爲必要之件。一飛機之射擊步鎗數愈多。其成功愈大。其射擊姿勢。可參考第六十二。

**第四百十八** 凡步兵對於飛機之射擊。通常可分爲飛來飛去兩

時機 二者皆爲下際照準。凡飛機於彈子達到目標。所須要時間內。已進行至如圖由甲至乙之某距離。故高低角於飛來之時則漸大。而飛去之時則漸小。當此變化不可不顧慮表尺之選定法。採用之表尺例舉如次。

高	度	飛來之時機	飛去之時機
一〇〇米止		一五〇〇	一〇〇騎鎗爲二〇〇
一〇〇至三〇〇米止		一八〇〇	一〇〇同上 三〇〇

第 十 一 圖



第四百十九 飛機由側方來時，假定平均速度為二千米達時。  
一小時內之飛程。彈子於達到目標之須要時間內。  
在隔射手一百米之距離 為七、五米

在隔射手二百米之距離

爲十六、〇米

在隔射手三百米之距離

爲二十五、〇米

在隔射手四百米之距離

爲三十五、〇米

在隔射手五百米之距離

爲四五、〇米前進

如飛機對射擊方向變成直角飛行時。可照右列之分量。瞄準於前方爲要。然於空中之目測。極爲困難。又與此相應之角雖爲四·五至五度總難得良好之結果。蓋前方瞄準之分量並角度。乃依飛行之方向而生種種之變化者也。

**第一百五十** 由前(百四十九)觀之。射手自側方或斜方以向飛行中之飛機。在步鎗或騎鎗以射擊時。其命中頗爲困難。此時如無高射兵器。可專委任之於機關鎗。若以機關鎗以射擊時。更用飛機瞄準用具以瞄準。則効力可期達于一千米達

**第一百五十一** 對飛機戰鬥、最宜使用全鋼彈。若用普通子彈。

則不過對於飛行機中、易於損傷部。支柱、螺旋機、未裝甲之重油罐、及乘員、略生効力而已。(全鋼彈係 *armor* 彈。其彈子乃全鋼鍍線。其裝藥量亦多。)

第一百五十二 對飛機戰鬥演習。殆不能以實彈實施。故不可不依射擊預行演習。及減藥射擊。以達其目的。射擊預行演習。及減藥射擊。可使對於固定或遊動之目標。領會射擊之要領。對飛機之射擊。如用發光彈子。益能易知命中與否。

#### 第四節 特別射擊

第一百五十三 特別射擊。在使幹部及兵卒。精熟射擊技能。並喚起其嗜好射擊之心。其方法、概按基本射擊。及第六十六之要領。或臨時規定之。幹部教育兵卒。須示以最良之模範。故此項射擊。務須時常施行。此項射擊。於團營連內。均可施行。

。其成績。須記入射擊成績表。及射擊手簿內。

### 第三章 戰鬥射擊

第一百五十四 戰鬥射擊。是以實彈在近於實戰狀況之下所行之戰鬥教育。於射擊教育中。尤爲緊要者也。

第一百五十五 戰鬥射擊。通常在基本射擊完了之後。由各個移于部隊。然除初年兵外不得已時。亦可變換其時期。

第一百五十六 戰鬥射擊之服裝爲軍裝。

第一百五十七 夜間射擊。及依補助目標之射擊等。係在一般之戰鬥射擊、難以修習之射擊。又欲使幹部及各兵知悉鎗之効力。可爲侵徹量實驗之射擊等。三者總稱爲證明射擊。

於必要時機。若彈藥之景况所許可。在各營或團適宜施行其證明射擊。

## 第一款 步鎗

**第五百五十八** 各個戰鬥射擊。係用實彈行單人之實戰教育。其目的在使基本射擊所得之要領。與戰場要求諸要件。互相參證。以發達射手之技能。

**第五百五十九** 各個戰鬥射擊。所應注意之件如左。

- 一、發見目標之迅速。
- 二、選定適當位置。與利用地形地物。
- 三、選定目標之適當。
- 四、目測距離。
- 五、判能斷否命中。
- 六、表尺及瞄準點之選定。及修正。
- 七、表尺裝置之確實。



八、無論如何姿勢。據鎗動作之確速。

九、在短少時間之瞄準。宜精確而沉着發射。

十、前進停止之敏捷。

第六十、各個戰鬥射擊。士兵須一律施行之。此項射擊。雖應俟基本射擊之大部分完畢後實施。若有不得已時。除初年兵外。亦得變更其時期。

爲各個戰鬥射擊所分配之彈藥。按二次或三次使用之。

第六十一、各個戰鬥射擊目標之種類、數目、及距離。須按射手之技能。鎗之精度。參照單鎗射彈之散布界。及使用之彈數等決定之。務使射手能自信其技能。與鎗之効力。通常用人像靶施行。而須應射擊之目的。用固定者、運動者、隱顯者、或射倒者、有之。

單鎗射彈之散布界表（光緒二十九年式步鎗）

距離	含總彈之方形	
	縱	橫
100	0.6	0.7
200	0.8	0.9
300	1.0	1.1
400	1.2	1.3
500	1.4	1.5
600	1.6	1.7

總彈半數以上可以命中之標準

○ 僅現頭部之兵

○ 七 伏勢兵

○ 〇 〇 跪勢兵

一 二 四 立勢兵或二人靠攏之跪勢兵

一 三 二 二人靠攏之站勢兵或騎兵

單鎗射彈之散布表界（三八式步鎗）

距離	含總彈之方形		縱彈半數以上可以命中準標
	縱	橫	
100	0.3 <sup>米</sup>	0.4 <sup>米</sup>	僅現頭部之兵
300	0.6	0.7	伏勢兵
400	1.0	0.6	跪勢兵
500	1.1	1.0	立勢兵
600	1.5	1.4	二人靠攜之站勢兵或騎兵

第百六十二 各個戰鬥射擊。以連長排長或特務長爲教官。

爲精密此項教育起見。須使各射手單獨射擊。然狀況有不得已時。得使若干名同時行之。但此時每射手須用助教一名。爲教官之補助。其目標須按射手名數分設之。目標間隔。至少須隔五米達。俾彼此命中不至混同。

第百六十三 各個戰鬥射擊之實施。或用口令。或使自行動作。可按射手之技能。變通其方法。最初之要求。須較簡易。有時或詢以測定距離。及瞄準點等。以查其當否。若有錯誤。即使修正。然後射擊。至射手漸次熟練。要求之程度。亦逐漸增高。以期發達其技能。應射擊之實施前。用空包或假彈藥。略行預習。

第百六十四 教官須於各射手射擊完畢後。各示以命中成績。隨時與以注意。

第六十五 射手之服裝。及危險之預防。並看靶勤務等。悉按部隊戰鬥射擊施行。

## 第二款 輕機關鎗

第六十六 各個戰鬥射擊。使用實彈。使射手在生地對於實戰之目標。以行射擊。將基本射擊所習得之射擊術。應於火戰之各種要求。而使熟練實戰時之射擊爲目的。

第六十七 各個戰鬥射擊時。附第一彈藥手於射手。教育以在班長指揮下之射擊動作。至班長之動作。由教官自任之。

第六十八 各個戰鬥射擊。射手應注意之件。大概如左。

- 一、迅速發見指示之目標。
- 二、選適當之位置。利用地形地物。
- 三、選定瞄準點。又依班長之指示。或由自己迅速修正之。

- 四、据鎗瞄準之迅速確實。
  - 五、迅速確實之裝填。及沈着之射擊。
  - 六、確實裝定表尺。
  - 七、射法之實施宜適當。
  - 八、發射中。正確保持瞄準。
  - 九、對意外方向出現之目標。或瞬時間在各處出現之目標。得行迅速且正確之射擊。
  - 十、前進停止之敏捷。
  - 十一、排除故障之迅速。
- 第一百六十九** 各戰門射擊。輕機關鎗班長。鎗手。及候補生。(除見習軍官)。悉宜行之。而該射擊。於基本射擊大部既終之後行之。然不得已時。除初年兵外。亦得變換其時期。爲此射擊分配之彈藥。在初年兵。則使用二次或三次。軍士二年

兵及候補生。則使用一次。

第一百七十 各個戰鬥射擊之目標種類、數目、及距離。須顧慮射擊之技能。及鎗之精度爲要。靶子通常用人像靶。但須適應射擊之目的。或用起伏靶。使現出各種狀況。或用射倒靶等。

第一百七十一 各個戰鬥射擊。以排長或特務長爲教官。射手之教育。常逐名行之。而同時在二處施行時。須各異其射擊方向、目標、位置、教育之。俾彼此不妨害爲要。

第一百七十二 實施各個戰鬥射擊。須應射手之技能。而各異其方法。最初之要求、宜簡單。必要時、教官示瞄準點於射手。或試問之。如有差誤。則改正之。然後使行射擊。又雖在射擊中。若射手之動作。認爲不適當。或在教育上認爲必要時。可隨時中止射擊。矯正修改之後。再行開始射擊。務須綿密達到教育爲要。且隨射手之熟練。漸增其要求之程度。俾其能力益

形進步。

## 第二節 部隊戰鬥射擊

### 第一款 要旨

第七十三 部隊戰鬥射擊。係用實彈。行部隊之戰鬥教育。爲射擊教育最終之達到點。其目的在使指揮官。按各種戰况。嫻習射擊指揮。並使兵卒確守射擊軍紀。熟練實戰射擊。

第七十四 部隊戰鬥射擊。最能查驗射擊之效果。射擊指揮之當否。射擊軍紀之嚴弛。及射擊法之熟否。皆得於事實上證明之。故其計畫及實施。須注意周到。然此項演習。因經費及危險上之顧慮。不但不能屢行。卽各種戰况之變化。亦難隨意表示。故用空包或假彈藥。行此射擊之預習。並補足其演習。



實爲至要。

。第百七十五 戰鬥射擊。通常以一班一排行之。以連長爲統監

。第百七十六 步鎗一班之戰鬥射擊。在使班長熟悉射擊指揮。

且使各射手習慣火線上之協同動作。及射擊軍紀。

第百七十七 輕機關鎗班之戰鬥射擊。乃使班長熟習射擊指揮

。且使射手練習施行班內之各職務。及班長以下之協同一致。

克充實戰之要求爲要。輕機關鎗實施班之戰鬥射擊時。同時須

實施班內彈藥之遞送補充諸動作。又應其所要。行射手之交代

。使至任何時機。絕不遲滯。而得使用該鎗爲緊要。

第百七十八 一排之戰鬥射擊。在練習排長及班長之指揮。及

各班之協同動作。特使排長掌一排於手裏。發揚其充足之火力

。以達成火戰有利爲主眼。

第七十九 一連之戰鬥射擊。在使連長以下各指揮官。能排除兵數增多。或隊務混淆等時。所生之困難。而使射擊指揮。益增熟練。更使連長能掌握全連。俾火力十分發揚。以收火戰之實利。

第八十 部隊戰鬥射擊。須於各個戰鬥射擊實行終止後行之。然除初年兵外。若不得已時。亦可於適宜之時期施行。

第八十一 部隊戰鬥之射擊教育。可就火戰中之某時期。詳密練習射擊之要件。此項演習之構成。務以單簡之戰況爲基礎。

第八十二 部隊戰鬥之計畫與指揮。須極適當。其準備亦須周到。苟不適合實戰之情況。而徒求增大命中効力。最爲嚴禁。

第八十三 部隊戰鬥射擊。以在近距離。(在二九式、八八

式、三八式、約六百米達內)(在元年式、約七百米達以內)對低姿勢散兵施行演習爲主。然對於他項目標。在中距離(在二九式。八八式。三八式。六百至千米達)(在元年式。七百至一千一百米達)亦可施行。但一班之戰鬥射擊。概就八百米達以內之距離行之。

第百八十四 部隊戰鬥射擊設置之靶。須用得以現示實戰景况之靶。

第百八十五 部隊戰鬥射擊。其他各下級幹部以下。均須到場。務使射擊部隊所得之利益。以作未曾射擊部隊之經驗。

第百八十六 部隊射擊指揮官以下。均着正式軍裝。軍士以下。其負擔之重量。與戰時同。

## 第二款 計畫及實施

第一百八十七 實戰射擊之計畫。每按目標。射擊位置。表尺等變化。待判定射擊指揮。及用鎗法之當否。故其命中成績。不可不精細調查。至射擊所用之目標。應採用固定靶、隱現靶、或運動靶。視演習目的定之。

第一百八十八 統監應設所要之助理員。使確查指揮官以下之動作。及衡量射擊效果所要之各件。以資講評。(附表第十二)而關於命中成績表之講評。雖可參考效力表。(附表第一其五第二其四第三其六第四其三)。然不可過於拘泥。須調查所得此成績之原因。而與以適切之教示。

第一百八十九 統監管理戰鬥射擊場一切事宜。派官長一員。或數員。監督靶子之設置及運動。並調查成績等俾其正確履行。尤須注意危險之預防。但一班之戰鬥射擊。得派軍士任之。設置目標。須用預行教育之士兵。

第一百九十 射擊與看靶壕之通信。可用電話機行之。且可並用旗號之通信法。

### 第三款 射擊指揮

第一百九十一 射擊指揮之當否。與部隊射擊之效果。大有關係。故指揮官。務求於各種機會練習之。以期精熟。至欲完全其射擊指揮。則以了解操典規定之各種射擊制式及法則爲要。且應知悉下列各件。

第一百九十二 與射擊指揮相表裏。使射擊收偉大之效果者。爲射擊軍紀。射擊軍紀云者。卽確實奉行戰鬥中射擊之命令與動作及嚴守鎗之使用法是也。

第一百九十三 對於所向之正面施行射擊。固甚容易。至向左或向右至十五度以上之角度發射。則較困難。故射擊部隊之正面

。對於目標之方向。務成直角爲要。

**第九十四** 發必中的。實爲散兵之要件。

**第九十五** 敵人散兵線之後方。雖現出有利之目標。通常不宜對此射擊。蓋指向散兵線之集束彈、往往能併收得此目標之效力故也。

**第九十六** 對於機關鎗之射擊。以其在運動中、及進入陣地。或撤去陣地等時。爲最有效。又遮避陣地之機關鎗。若確知其所在地。卽在中距離。尙可望收其效力。

**第九十七** 凡欲導引集束彈之稠密部於目標。其所要之表尺度。若在表尺兩分畫中間時。卽用較近之表尺射擊之。又距離愈增伸。則被彈地之縱長愈短縮。且天氣節候之影響於射距離、及距離測量之差誤、亦漸次增大。故在千米達以上難於確知之距離。可用百米達差之兩種表尺。參照附表第一其六、第二

其五、第三其七。

**第九十八** 目標難視。而選定補助瞄準點於目標之上方或下方時。欲知表尺應增減之修正量時。可將腕十分前伸。用細物體。保持垂直。求修正之角度。以測定其應修正之距離。已知其應修正之距離，則將此修正之度。與所選定補助瞄準點之表尺分畫加或減。補助瞄準點，在目標上時則減。在下時則加。即得此時所應採用之表尺度矣。

**第九十九** 高低角微小時可直接瞄準目標射擊。勿須顧慮高低角之關係。然在高地等處。若高低角稍大十五度、乃至三十度。又在中距離以上之射程。則通常採用較實距離低一百米達之表尺射擊之。然在山地以目測高低角時。通常失之於過大。故須特別注意。

**第一百** 觀測射擊效力。如使用望遠鏡。頗為有利。須注意目

標前後跳彈之多少。而其觀測之難易。亦視目標所在之地形地質若何。低目標全反跳彈約二分之一。高目標約三分之一。確認全能落於目標直前時。其射擊景况。殊為良好。若未得良好之觀測所。而僅注意少數彈着時。則易誤其判斷。又對於高地之射擊時。則僅得觀測目標前之彈着。亦宜注意。

**第二百零一** 對躍進敵人。在運動中。通常不變換表尺。繼續射擊。待停止後。再行變換。乃為有利。對於七百米達以內。在八八式、為五百五十。二九式、六百。三八式、七百。元年式、約八百米達。參照附表第一其二、第二其四、第三其二、第四其二、第七。及附錄二。前進之騎兵。亦以不變換表尺為愈。對於延長散兵等之橫寬目標。其左右瞄準。通常固無須修正。但對於正面狹小之密集部隊。或在陣地之各砲。及機關鎗之各鎗射擊時。則修正為必不可忽。蓋恐集束彈逸出目標外故



也。修正時。尤須注意射線方向之風速等。

**第二百零二** 輕機關鎗。因其特性上。彈着觀測容易。故班長須適當觀測之。而使射手修正其瞄準點。

**第二百零三** 輕機關鎗射法之選定。依距離之遠近。目標之景况。當時之狀況等。而決定之。然射擊低目標時。而依距離之遠近。每次發射可採用之彈數之標準。大概如左。

五百乃至六百米達附近。 約七發。

二百乃至四百米達附近。 約五發。

二百米達以下。 約三發。

## 第四章 檢閱射擊

**第二百零四** 檢閱射擊。團長爲檢查各連射擊教育之程度而行之者也。每年一次。於射擊教育之大部告竣之時期以後。使各

連之總人員參加。行排之戰鬥射擊二次。

## 第五章 證明射擊

**第二百零五** 證明射擊。在使幹部及兵卒。驗知鎗之效力。並練習各種射擊之方法。其實施之課目。須以少數彈藥。補達成教育之目的。而選定其種類爲要。此射擊分爲夜間射擊。依補助目標之射擊。侵徹量之試驗三種。於團或營內實施之。參看百九十七八條。

**第二百零六** 夜間或濃霧時之射擊。雖不能直接精密瞄準。但能令鎗與地面平行。且据鎗正確時。則對於最近距離之大目標。亦可收莫大之效力。又爲所要之設備。或依假標瞄準等。用適當之方法。預導彈道。向應射擊之地點。亦得施行有效之射擊。如能於晝間。預行實彈射擊。以檢其適否。則更善。如爲

步鎗。則在胸牆之火線上、及頂斜面。固定平行之二橫木。按與以鎗必要之方向及傾度。開鑿適當之壕。如爲輕機關鎗。則以木撞等、附與鎗身之方向及傾度、講求防此腳桿沒入於地之法。又定掃射之界限。如晝間不能施行射擊之準備時。則於射擊指向之地點。置以火燈。而爲瞄準之設備。又在輕機關槍、如狀況許可爲故障之排除。務行照明之準備。

**第二百零七** 侵徹量之試驗。須對樹木、土、砂、燒磚、鐵板、積雪、等物體。就各種距離射擊之。實驗其侵測量。此項試驗，可按物體之種類。每於十生的乃至三十生的處。挾以簿布。俾易檢查。

## 第二篇 測量距離

第二百零八 迅速正確測定距離。爲發揚射擊效力之基礎。不但幹部極須精練。卽士卒亦宜熟習。蓋射手技能愈精熟。則射彈之集束愈良好。故雖細微之誤測。亦足以減射擊之效力。

第二百零九 測量距離。以用器械爲精確。然最簡易最適用者。莫如目測。故須時常練習。測量距離。須就各種地形天候及姿勢等。對各種目標演習之。

第二百十 士卒通常以能目測近距離爲主。六百密達以內。然在技能已適用者。亦可使其練習中距離、六百至千密達，以上之目測。幹部除熟練近距離中距離之目測外。尙須熟練遠距離、千密達以上之目測。並嫻熟器械之使用。俾能迅速正確測知距離爲要。距離測量之熟練。仍由時常練習。乃無退步。

**第二百十一** 凡射擊場操場。及營房附近。各種地點。設置目標。或借適當地物爲目標。預先測定距離。以爲測量演習之補助。而其各目標及距離。可制備要圖、及寫景圖爲便。名之曰距離測量圖。

**第二百十二** 步測距離、須先以自然步度。將百米之長度。約成複步數。每兩步謂之一複步。以後測量。卽以此複步數與測量地上所得之複步數。兩相比較。以規定所測之距離。

**第二百十三** 利用音響波動之速度。亦可測量距離。如天氣清和時。每秒鐘間音響。傳播三百三十三米達。倘練習口調。恰能於三秒點間。連數由一至十之數。則每數一字。約與百米達相當。故自視砲火噴烟起。至聞聲止。按所定之數。卽可測知距離。

**第二百十四** 目測。係就地上遠近。與目標視像之景狀。判知

其距離。其方法大概如左。

一 依演習多次記憶之距離。或目前某點已知之距離。與應測之距離比較而測定之。或應測距離之中央。指定一點。以目測該點之距離而倍之。即爲所測定之距離。

二 以預記某處一定距離。所有目標視像之暗明大小。與現在所測之目標。及其附近之現像。兩相比較。以判斷其距離。

第一方法。若測量地域之中間。不能通視。則不適用。然較爲正確。第二方法、則無論何地。皆能適用。但其結果。難免不確。蓋在同一距離。同一物體。每因一種原因。變異其視像。故必適當應用以上諸法。而後於判知距離。乃能確實迅速。若使用望遠鏡。得容易觀察至目標間之地形。故於距離測量之補助。大有利益。

**第二百十五** 土地之形狀。目標之位置。天候、氣象、及其他種種原因。皆能使目標發生差異。其例如左。

一 易失於近者。天氣晴朗時。測手背太陽時。目標因其背後物色之關係而明瞭時。遠隔且明瞭之獨立物體、水面、平坦地、波狀地、中間土地。不能通視時。

二 易失於遠者。天氣炎暑時。測手面太陽時。目標因其背後物色之關係而不明瞭時。陰天、濃霧、曉暮，森林內、及狹長之土地等。通常實戰時之目測、每失於近。低姿勢之目測、每失於遠。

**第二百十六** 教授目測時。先由測點。向各方向二百、四百、及六百米達等之距離。設置標兵。使行各種動作。俾測手各自視之。以記憶地上之距離。及目標現像之景況。至中距離以上之測量。亦準此演習之。在此演習。須從距離之遠近。與地上

同一之長度。及目標現象變化之景况。詳細教授之。欲檢知此種距離之能否記憶。可使各自目測於二百、或四百米達之等距離。設置標兵。或僅於地上指示距離。使測者檢查其適否。如此反覆施行後。乃使之目測未知之距離。目測未知之距離時。須先設置標兵於已知之距離。使與所測目標。兩相比較。俾易測出此距離。次就各種距離地形及景况等、對各種目標。特用低姿勢。嫻習目測。且以速得距離爲要。用略圖演習目測。甚爲簡便。故宜多次演習。若無此項準備。則演習實施時。須用測繩或步度測實其距離。或用地圖器械等。檢知其距離。俾易施行爲要。

**第二百十七** 教授器械測量時。須先告知器械之使用法。然後取任意距離。使對各種目標。迅速測量。且須嫻熟爲要。雖用器械測量。然以各種原因。亦不能絕無差誤。故同一距離。須



施以二次檢查之。若所得距離。前後不符。卽以平均數。爲求得之距離。

**第二百十八** 用攜帶測遠器測量距離時。測手先立於第一測點。平持測器。使所測目標。正在己之測方。然後開器上且覘視窗。將對物方窗。正向目標。自覘視窗視之。則目標現於器中之映像。適於目標測手連絡線、成一直角方向。於是自器之上面或下面。通視前面。在映像同方向上。取定一假標點。次將窗鏡。移於R窗。自他一覘視窗。再按前法覘視目標。則此目標映像。與所定假標自相隔離。不能一致。測手乃就假標與第一測點之延長上。後退至此次目標映像與假標適成一致之點停止。此點卽爲第二測點。以測繩量此兩測點間之距離、謂之基線。用五十倍之。卽爲所求之距離。若因地形上關係。不能後退。卽基線上之測法。用與前方法反對之次序決定之。若無可

爲假標之物體時。則使一助手立於相距約二百米遠處。取其服裝中最易識別之部分爲假標。

第二百十九 使用攜帶遠測器。應注意如左各項。

一 器械與目之關係及位置姿勢等。測量間須有一定。

二 覘視間。器械之上面。須保持水平。

三 欲觀測容易而且精密。務須選垂直物體。或易認識之點爲目標。

四 所測之目標。連假標須精密一致。

五 決定基線時。第二測點。須確在第一測點與假標連絡之直線上求之。

六 測量基線。務須正確。

第二百二十 官長及軍士等。演習距離測量之成績。均註記於距離測量成績表。附表第十三。

第二百二十一 於適當時期。團長對於初級軍官之距離測量。  
營長對於特務長及軍士之距離測量。須校閱之。

## 第四篇 命中試驗

第二百二十二 凡領受新鎗。與大加修理。或命中不良之鎗。欲檢查其命中精度。須於各連施行命中試驗。又輕機關鎗。在交換鎗身之時。爲點檢其鎗之命中精度。於該連行之。

第二百二十三 命中試驗、用命中試驗靶。(附圖第廿六)。於天氣清和時。選良好好射手行之。射擊時。務須確實瞄準。勉力避彈着偏差之原因。設法遮避太陽之光線。且將各鐵箍擰緊。俾確實驗明命中性能。

又在輕機關鎗行命中試驗之先。以實彈數發之彈着點。檢其機能。在步鎗取二百米達距離。使射手將鎗置於沙囊上、瞄準於黑點下端。(在元年式瞄中心)連發五彈。射畢。使監靶兵查彈着而記之。

在輕機關鎗。尤須使測桿之安定良好。用單發點射準、前項射擊。此射擊之彈着。如均在靶之短形中。且集於縱四十二生的、橫三十六生的之內、(三八式步鎗)者。或縱四十四生的、橫三十八生的之內、(一九式步鎗)者。是即良好之鎗。若其成績可疑。則更使他射手試之。如仍不命中。即確屬不良。將其原因添註於彈痕圖。呈請修理或交換之。

## 第五篇 射擊場之警戒

- 第二百二十四 基本射擊場。須實行左列事項。以預防危險。
  - 一 射擊開始若干時以前。應在射擊場植立紅旗。以示警戒。
  - 二 射擊場與看靶壕之交通。須另設交通路。或暫令停止射擊。然後往來。
  - 三 喧嘩爲射擊所嚴禁。故射擊場與看靶壕。不准以聲音號令通信。
  - 四 看靶兵。有必要事件。必需現出壕外時。依高級資深看靶長之命。各靶須齊舉紅旗左右搖動。要求射擊中止。俟射擊場確實答應射擊全行中止。然後行之。
  - 五 一箇射擊場。不准同時行距離不同之射擊。
  - 六 已裝填彈藥之鎗。不可離手。

七 已裝填彈藥之鎗。若付託他人。須先將彈藥退出。或告知之。

八 在射擊場內。若未經許可。不準練習据鎗瞄準及射擊。

第二百二十五 關於減藥射擊之危險預防。可准實彈射擊之規定。

減藥射擊之最大距離。爲五百米達。在鎗口前十五米達之侵徹量。木材約六生的、砂約二十生的、尋常土約四十生的。又在高角度射擊。落下彈子之活力。依然有傷人之虞也。

第二百二十六 在野外行實彈射擊。關於預防危害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 射擊中紅旗。夜間用紅燈。僅用以爲危險之記號。

二 行射擊時。欲避危險。關於選定射擊方向及目標位置。最宜注意。而射擊中。閉塞通於危險地界之各道路。在得以

遠處望見之地點。植立紅旗。且於必要之地點。嚴密警戒。危險地界之幅員。在平坦地射擊之方向。約四千米遠。左右約各一千米達。

三 如閉塞道路所用之監視兵。必位置於危險地界之外。在夜間則攜提燈。

四 看靶者。射擊間。當避入靶壕內。若不設靶壕。則須避於無危險之地。在不射擊之時。常豎立紅旗子於靶壕。

五 開始射擊時。射擊場植立示號牌。夜間用示號燈。在危險地帶內之靶壕。將紅旗左右搖動。服有勤務者。悉避入壕內。然後倒紅旗。以確實答應射擊場之示意。在射擊中。常須豎立示號牌。射擊終後。方可倒之。

六 射擊既終。或射擊中發生危險時。非射擊場與看靶者。確實連絡。認爲已倒示號牌之後。不可立出靶壕。或入於危



## 八七

險地界。

通信禁用號音。

須預先將射擊之時日、及方向等。告知地方官。其他關於演習場之警戒等。可據陸軍演習場之規則。

## 第六篇 射擊材料

### 第一章 靶子

第二百二十七 靶子之種類如左。

一 圓靶。二 人像靶。三 圓頭靶。四 散兵靶。五 機關鎗靶。六 騎兵靶。七 砲兵靶。八 命中試驗靶。

第二百二十八 圓靶高一米達六十五生的。寬一米達。其中央畫同心十圓。由外向內。逐附以「至」之號數。最內一圓之半徑五生的。其他圓之半徑。遞加五生的。而外圍之線。寬一生的。其餘圓線。以看靶者能辨識爲度。第八第九兩圓。塗以黑色。與十之圓內合。謂之黑圓。又靶子中央。除黑圓外。繪一寬六生的之垂直黑線。各圓相交處。及第八第九、兩圓之間。

均留白色。以示界限。

附圖第一

第二百二十九 人像靶。分立靶、跪靶、伏靶、及頭靶、四種。其尺寸如附圖第四。

第二百三十 圓頭靶。與圓靶略同。但無中央之黑線。最外圓線之粗細。與各圓線相同。89兩圓，不塗黑色。於上截中央。畫一頭靶。使其下端。切於圓之中心。各圓線入於頭靶界內。均着以白色。

附圖第二

第二百三十一 跪靶。係於圓把同形之靶板。中央畫跪像。其上下兩端。各畫一水平線。並於人像及各區畫間、註記數字。

附圖第三

第二百三十二 散兵靶。高一米達六十五生的。寬二米達中央

。畫伏像三箇。各形相隔四十生的。中央臥像。周圍畫方形二道。內部方形、高六十五生的。寬五十生的。外部方形、高一米達三十生的。寬一米達。附圖第五。

第二百三十三 機關鎗靶、騎兵靶、砲兵靶之形狀尺寸。

附圖第七、第八、第九。

第二百三十四 命中試驗靶。高一米達六十五生的。寬一米達。靶上畫一縱橫直線。爲十生的之方格。其中央以稍粗之線。畫縱九十四生的。或一米達。橫四十六或四十八生的之長方形。卽以此方形之下邊。至中央三十五生的處爲中心。塗圖畫中徑三十生的之黑點。並通靶中央。畫寬六生的之垂直線。

附圖第六。

第二百三十五 圓頭靶、散兵靶、及跪靶。其人像均塗茶褐色。於他部塗灰白色。應用射擊及戰鬥射擊所用之靶。通常塗茶

褐色。

**第二百三十六** 戰鬥射擊通常用第二百二十九及第二百三十三兩條揭示之靶。此外。更得用模仿戰場敵兵狀態之靶。輕機關鎗靶。可用二人之伏靶。或平射步兵砲靶。或利用機關鎗靶。**第二百三十七** 欲使目標運動。或隱或現。用第二百二十及第二百二十四兩條所示之靶。令看靶兵。在看靶壕、或掩蔽物內適宜操作之。

**第二百三十八** 布靶。須使最便於應用。其製法如附圖第十。

## 第二章 射擊用具

**第二百三十九** 射擊場用具、及靶子附屬品、即記號牌、號牌、示號、標號、看靶鏡、補靶竿、及看靶用具等。此外若備有電話機、望遠鏡、計秒表、氣像器械等。則更便利。

第二百四十 記號旗。用短形方板。附桿一柄。其表面塗成白色。黑書靶子號數。背面塗成赤色。記載各種記號應用之法。

附圖第十一

第二百四十一 號旗。以紅色、白色。及紅白各半之矩形布爲之。附結於竿上。必要時、可加以他種色布。戰鬥射擊時、通常用大號之各種號旗。若表示一般之警戒。則用大號紅旗。

附圖第十二及第十三。

號旗之尺度。可適宜增減之。

第二百四十二 看靶鏡。係桿之上端及下端。安置螺絲附著鏡。俾能隨意俯仰。以便在看靶壕、或掩蔽部。視察射擊場之記號。

附圖第十四

第二百四十三 補靶竿。係附着圓板於竿頭板之背面。並附以

補靶具。

附圖第十五

第二百四十四 示號標。在野外實彈射擊。用以表示射擊始終。及射擊中、各種事項。附圖第十六。

示號燈 亦得爲前項之標示。適宜製作之。

第二百四十五 看靶之用具。爲糊盒、糊刷、黑白補靶紙等。在戰鬥射擊時。更須備彈痕圖。攜帶圖板鉛筆等項。

## 第七編 彈藥

第二百四十六。射擊教育。每年應發彈藥之數目。概定如左表。

種類及階級	每人應發實彈數	每人應發空包彈數	每人應發減藥彈數
官長	一〇〇發		
軍士	一〇〇	八〇發	
三年兵	一五〇	一〇〇	四〇發
二年兵	一五〇	一〇〇	六〇



初年兵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軍官候補生			

此外檢閱射擊。每團約計二萬九千發。證明射擊。約計千五百發。其他之射擊。約一萬五千發。輕機關鎗用被鋼實彈一百八十發。

空包一萬發。

第二百四十七 發給之彈藥。每連按左表使用之。

步	射擊種類	彈藥之分配
各個戰鬥射擊	軍士兵卒軍官候補生每人十五發	
部隊戰鬥射擊	兵卒軍官候補生班戰鬥每人二十發 排或連戰鬥每人十五發	
鎗		

輕機	各個戰門射擊	關部	隊戰	鎗之命中試驗	每連步鎗五百發輕機關鎗一百五十發
基本	射擊	特別	射擊	試驗及其	除應用射擊。戰鬥射擊。及鎗之命中試驗，所消耗者外。概歸此使用。

戰鬥射擊之彈藥。不能用於他項射擊。且亦不可在步鎗、與輕機關鎗之間流用。此項射擊。如彈藥遇有盈餘時。可適宜用之。

。俾完全射擊教育。若不得已。更須彈藥時。可預計次年度之盈餘者。按此規定。適宜使用之。被鋼實彈。乃爲輕機關鎗射擊多數實彈之時。除去其鎗膛中附着之鉛質。應其必要而使用之者也。空包彈藥。係供射擊預行演習。戰鬥演習，及尋常野外演習之用。減藥彈藥。係減藥射擊片之。

。第二百四十八 發給各團之彈藥有盈餘時。該團可適宜使用之。  
第二百四十九 發給各團及營本部所屬官長軍士之彈藥。宜分配於該人員等、演習時所屬之連內。

## 第八編 射擊之褒獎

### 第一章 射擊徽章

第二百五十 各團爲獎勵射擊法起見。對基本射擊成績優良之各級射手。可給與射擊徽章。其區別如左。  
但官長及軍官候補生。不在此例。

#### 一 步鎗徽章

特等徽章。給與特等射手。每團以十五名計給一枚。

一等徽章。給與一等射手。每營以軍士十五名。每連以兵卒十八名。計給一枚。

#### 二 輕機關鎗徽章

特等徽章。給與特等射手。每團以十二名有一枚。

人員不足定數。及逾定數二分之一以上。亦得增給一枚。各級射手之優劣。以基本射擊時。各次皆合格。且實習射擊之發射彈數。最少者爲最優。遇有相等者。卽以實習射擊命中之分數爲衡。若再相等者。則更按預習射擊之彈數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一** 給與射擊徽章時。須附以優等證書一紙。

此項證書。由團長署名鈐章。給與徽章時。應全團整隊舉行授與式。其領受者。若係軍士、由團長親授。若係兵卒、則營長授與之。

受此徽章者。於着用制服佩帶之。其位置約在上衣左胸前第二第三鈕之間。有數個者。卽按其種類。從右至左。順次排掛。

## 第二章 射擊名譽旗

第二百五十二 對於團中名譽射擊成績最優之連。頒給射擊名譽旗。(附圖第十七)、以表彰之。而其判定優劣之法。由團長適宜定之。該連保存此旗。至次年命令呈繳之日爲止。

第二百五十三 授與名譽旗時。全團均須整隊。由團長親自將此旗授與該連連長。授與完畢。全團以資深軍官指揮。舉行分列式。以昭激勸。

第二百五十四 受領名譽旗之連。爲永遠表彰其名譽起見。

前附給褒獎證。其式如左。

褒 獎 證

第某連於

中華民國某年射擊成績最優特行表彰其名譽此證

民國 某關  
防年 某月某日

步兵第某團團長 檢 簽

←..... 寸 六 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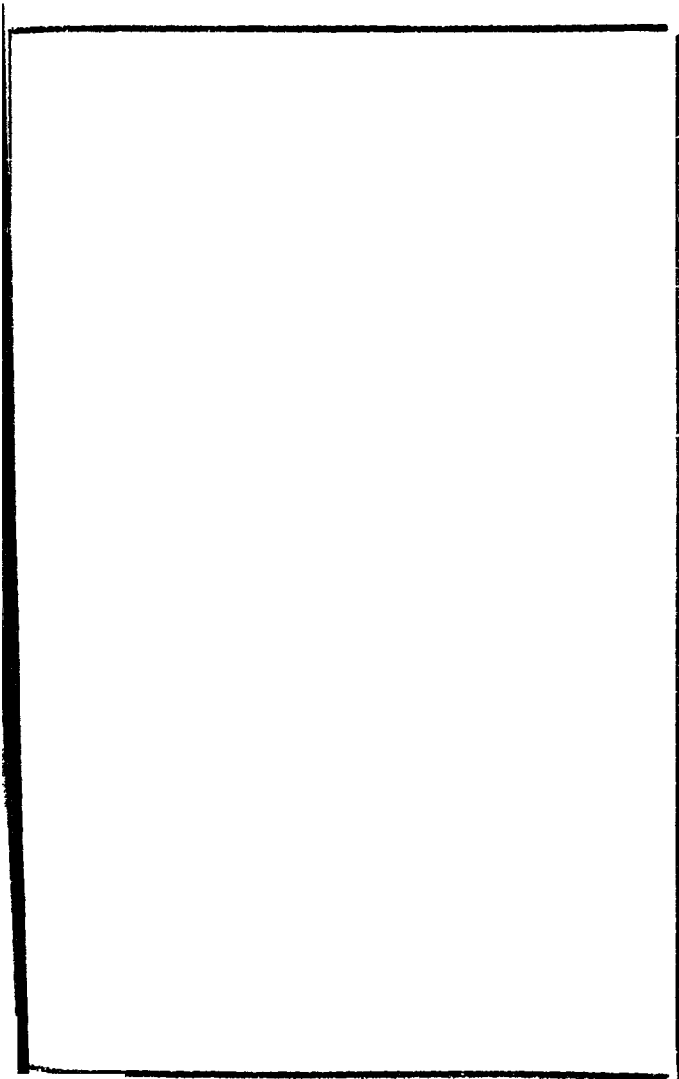
^..... 一 尺 二 寸 ..... v

第二百五十五 名譽旗。每遇慶典及團以上之特別演習成連時執持之。

第二百五十六 捧持名譽旗。以旗桿附著於鎗上。有時捲起。或罩以布套均可。

第二百五十七 名譽旗之製造或修理。由師、獨立旅、司令部辦理。





## 第九編 記錄及報告

### 第一章 記錄

第二百五十八 每連射擊。應備之表如左。

一 射擊成績表。此表每年繕製一次。按官長軍士兵卒等區分之。但兵卒之成績表。宜按射手之等級順序。編定成冊。

附表第五第六。

二 射擊成績草稿表。附表第九。

三 命中試驗成績表。此表係記載命中試驗中成績。按第四編之所示辦理。附表第十。

四 戰鬥射擊。及其他特別射擊之成績表。

第二百五十九 基本射擊。在射擊場、須先用射擊成績草稿表

註記。歸營後。再用射擊成績表膽清。特別射擊、應用射擊。亦准此施行。

第二百六十 各連應各製軍士兵卒之射擊成績一覽表

附表第十一、一份。於射擊實施後。註記發射彈。及分數。張貼於室內適宜之處。

第二百六十一 射擊手簿。無論軍官士兵。須各持一份。附表第七第八

## 第二章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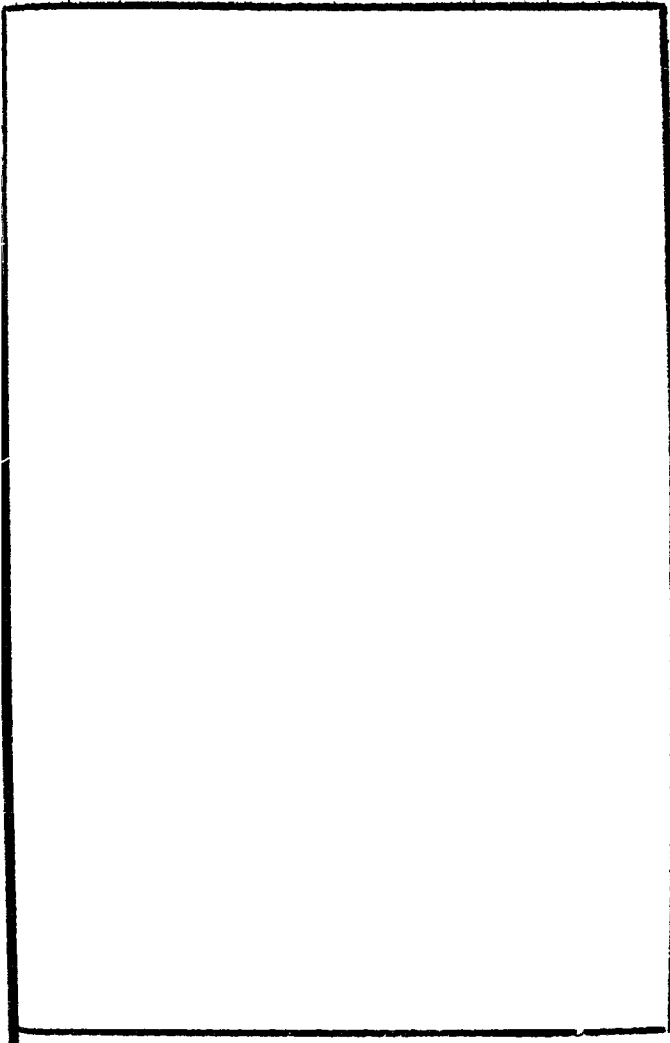
第二百六十二 連長於每年射擊教育完畢後。須製彈藥消耗報告。附表第十四。經營長呈報於團長。工兵連長卽呈報於獨立旅長。

**第二百六十三** 營長每年於射擊教育完畢後。須將本營所行之特別射擊、及戰鬥射擊、製成報告。準第十四表。並附註意見於各連之報告表。一併呈報團長。工兵營連長卽呈報於師、獨立旅長。

**第二百六十四** 團（工兵營）長須製彈藥消耗報告。並附以射擊教育、及兵器之意見。呈報於旅（師）長。

**第二百六十五** 旅長將各團所呈各種報告。附以意見。呈報於師長。

**第二百六十六** 師（獨立旅）長將各旅（團）工兵（營連）所呈之報告。附以意見。至教育年度末。呈送訓練總監部。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附錄

# 步兵射擊教範草案附錄

## 其一 步兵機關鎗連之步鎗射擊教育

第一 步兵機關鎗連之步鎗射擊教育。除以下所示之外。均準據本教範。

第二 不定射手之等級。

第三 服裝僅負背包。

第四 射擊順序表如左  
一次射擊之彈數。初年兵第一次射擊爲三發。其餘均五發。

### 初年兵射擊順序表

射擊回次	距	離姿	勢	靶	子	合格分數
一	二〇〇米	依托伏勢	圓	靶		
二	全	伏	勢	全		二一
三	全	跪	勢	全		一九
四	三〇〇米	伏	勢	圓頭靶		一二

備考  
 一、在對於圓靶之射擊。爲使射手。瞄准容易。故在靶面上。適宜畫以中徑二十生之黑點。  
 二、第一次射擊。通常使用連續射擊。

軍官軍士二年兵射擊順序表



射擊回次距	離姿勢靶子	合	格	分	數
一	二〇〇米 跪勢圓靶	二年兵		軍官軍士	二三
二	三〇〇米 伏勢圓頭靶				一六

第五 不行戰鬥射擊及檢閱射擊。又不授與射擊徽章。  
 第六 爲射擊教育。而每年須支給之彈藥定數如左表。

階級	對於一人之定額	實彈空包	減藥射擊實彈
軍官軍士二年兵	一	軍士二等兵	軍士二年兵
初年兵	二五	六〇	二五

第七 支給之實彈。用於順序表所示之射擊。槍之命中試驗。及其他之射擊。尙有剩餘。則得使用於機關鎗射擊教育。

### 其二 工兵之射擊教育

第一 工兵之射擊教育。除按以下各項施行外。概準據本教範行之。

第二 工兵營長。須兼行步兵營長及團長之任務。

第三 基本射擊。每次實施之規定。依左表施行之。

每次射擊之彈數。初等射手第一次爲三發。餘均定爲五發。

左表無論使用何種步鎗之部隊。亦可各按該鎗之精度。將其合格分數。酌予增減。

#### 工兵營二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表

考備	實 習					射擊回次	距	離姿	勢	靶	子	合格分數
	一	二	三	四	五							
二全其一之第一表	預	習	實	習	預	一	二〇〇 <small>米</small>	依托伏勢	圓	靶		
	二	二〇〇伏	勢	全	二〇							
	三	二〇〇跪	勢	全	一九							
	四	三〇〇立勢 胸牆依托	勢	圓頭靶	一二							
	五	三〇〇伏	勢	散兵靶	一一							

工兵營一等特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表

射擊回次	距	離姿	勢	靶	子	合格分數	
						一等	特等
實	一	二〇〇 <sup>米</sup>	伏	勢圓	靶	一	二三
	二	三〇〇 <sup>米</sup>	伏	勢圓	頭靶	一三	一五
習	三	三〇〇	跪	勢	全	一一	一三
	四	三〇〇	伏	勢散	兵靶	一三	一四

第四 擊。 工兵之戰鬥射擊。通常以各個或班行之。而不行檢閱射擊。

第五 工兵射擊教育。每年應發給彈藥之數目。概定如左表。

種類及階級	軍官准尉軍士	每人應發彈子數	每人應發空包彈藥數	每人應發減藥彈藥數
		四〇發		軍士二〇發
兵	卒	四	二五發	二〇發

除右表以外 每連支給彈藥三百五十發

第六 前項支領之彈藥。各連概按左列之規定。分配使用之。

射擊種類	彈子之分配
各個戰鬥射擊	軍士每人十發 兵卒候補生每人二十發

部隊戰鬥射擊

鎗之命中試驗各連三百發

基本射擊

特別射擊

證明射擊

試射及其他射擊

除以上各項射擊應用外所餘彈藥之全數均歸此使用

第七 工兵營射擊徽章授與之數目如左。  
特等徽章。特別射手。全營軍士每十五名一枚。

一等徽章。一等射手。全營軍士每十五名一枚。各連兵卒每二十六名一枚。

二等徽章。二等射手。各連兵卒。每二十六名一枚。

第八 工兵營不給與射擊名譽旗。

第九 工兵營長。須於射擊後。凡關於射擊教育。兵器之意見。及彈藥消耗表。附表第十四其一其二。而呈報於師長。師長將步兵旅之報告書類會合。而進呈之於訓練總監部、及軍政部。

### 其三 戰鬥射擊之計劃及實施

#### 一 計劃

第一 爲部隊戰鬥射擊之計畫。先想像某戰場中某時期之狀況

。決定其欲演習之事項。在圖上略定適當之地點。然後細密偵察現地。以使適合目的。茲示其計畫順序之一例如左。

- 一 選定主要演習之事項。
  - 二 於圖上選定概略之位置。
  - 三 現地之偵察。
  - 一 決定射擊方向。
  - 二 決定靶子之種類、位置、數目。
  - 三 決定射擊位置。及射距離。
  - 四 決定關於看靶之諸件。
  - 五 決定通信及記號法。
  - 六 決定關於預防危險之諸件。
  - 七 決定演習部隊之集合點。
- 四 計畫表之調製。



五 決定看靶壕之設備。及材料運搬法。其材料概要。詳附錄附表第二。

右之順序。雖得應用於一般。而非不可變更者也。要在適應狀況。加以取捨而無遺漏爲要。

第二 主要演習之事項。乃演習計畫之基礎也。演習之構成。不可不適合此目的。故計畫者。宜按指揮官之技能。及部隊訓練之程度。適宜選定之。且加以綿密之研究爲要。班排連之戰鬥射擊。各以特別之目的。故演習構成上。須着意之要點自異。然主要演習事項。亦不可不適合之。而無論在如何時機。皆注重於命中效果關聯諸件之演習。

第三 決定主要演習事項後。在圖上探尋合於所望之射距離。目標之位置。射擊位置之地形。且顧慮全般地形之關係、及危險之預防。研究其足達希望與否。而概定之爲要。地物之景况

。於圖上不能精查。小地物尤然。故圖上之計畫。僅足爲現地偵察之指針。不可不仍注重於現地之偵察。

第四 偵察現地之時。務詳查土地之起伏。叢樹土堆溝渠堤防等。可否利用爲目標位置及演習部隊之處。又與演習是否妨礙等。能否如所計畫施之實行。射擊實施之時。由土地之色。天候時刻等。目視靶子之景况。常生變化。故計畫時。不可不注意及之。現地偵察時。可使軍士若干。或使看靶主任軍官。隨同視察。又實施之時。使此等各員爲統監之補助官。而偵察之時。須攜帶各種靶子、標旗、測量距離用具、及標示所用之木杭、等物。現地偵察之時。尤須注意。卽射擊位置與靶子之關係者也。在預定設置靶子之位置於兩翼及中間。植立若干靶子。由預定射擊位置之各部。及其附近射手所應取之姿勢。細密檢視之爲要。

**第五** 選定射擊方向之時。對於射擊前方及側方之危險。不可不加以十分之考慮。又對於地質地形。注意其跳彈之方向。高地或森林之背後。不能目視。對於村落、道路、鐵道。或地圖上未現示之新道。非熟悉該地者。常不能注意周到。故須綿密偵察。務勿遺漏危險之預防爲要。

**第六** 決定射擊位置之時。在預定射擊位置之外。尙須在其附近、將演習部隊所可用之預想地點。一一實地勘查之可也。決定射擊位置。與射擊目標之位置。測定其間之距離且標示之。但以勿使射擊演習實施者察知之。則演習實施之際。立即得知精密之距離。

**第七** 在實施戰鬥射擊之時。對於看靶兵。及其他一般之危害預防法。須特行規定。其預爲規定之件。概如左。

一 須遮斷交通之通路。及迴避路。

二 警戒哨之位置。

三 哨兵之配布。撤退之方法。及交代法。

四 在危險地域內警戒之方法。

五 射擊之時日、時刻。危險區域。禁令等。應揭示之地點。

六 樹立警戒旗之地點。

警戒哨所。須在主要之交通路及其他之要點。各鄰哨。務能彼此連絡。以形成警戒線。

哨兵之撤退。依各鄰哨之傳遞。或記號可也。例如定一基準警戒旗。該旗卸下。即爲撤退警戒之記號。夜間宜於定所焚火。但基準警戒旗與焚火之處。各哨所均能明瞭望見。不得因天候及其他而有誤認之虞爲要。

第八 彈藥之使用法。乃戰鬥射擊中重要事項之一。宜就射擊

部隊及射擊之目標。慎重計畫之爲要。將所使用之總彈數。如何分配於各目標。以得達其主要演習事項爲主。且使最有益於射擊教育而定。

第九 設置靶子。最當注意者。在能適應演習之目的。並按教育進步之程度。務使近於實戰之景况。且易於確實審查命中效力爲要。

在實戰雖不能目擊敵之所在。然依其射擊。略得查知其位置。若演習不能現如此景况。除對於遮蔽目標之射擊爲主眼外。其目標之設置。須得以目力或望遠鏡略能直視爲要。

第十 射擊之成績。須按各種狀況。分別調查所設靶子。因時機經過之不同。尤須易於變換。故設靶時。必須顧慮目標之種類。設置之地形。而設起落旋轉運動。及因射彈命中自倒之裝置。起落裝置、以表示步兵及機關鎗現出爲主。旋轉裝置、以

表示騎兵或砲兵等之現出爲主。運動裝置、非用強大之動力。不能運轉。故除表示小部隊外。不能適用射倒裝置與固定並列之靶。祇可用於情況不變時期。在各個戰鬥射擊。得使看靶兵。保持靶子。在看靶壕內隱現之。

第十一 看靶壕之位置。務求在靶線之側方。或前方。即近射擊場之側方。但數目務須減少。其距靶線之距離。在起落裝置。約十米達至五十米達。在旋轉裝置。及小移裝置。約二百米達。看靶壕務從天然地面掘下。其深度以距地面一米達八十生的爲適度。若土質堅硬。不易掘下時。即用積土作提補助之。但積土之厚、宜過一米達五十生的以上。使積土頂與壕底相差、在二米達以上爲要。看靶壕之正面幅。按收容之人數定之。每人應佔之正面。約六十生的。而壕幅不宜過寬。以在一米達以下爲妥。看靶壕之除土。須使其與近旁土色相同。如有異

狀。卽用草木樹葉等被覆之。又壕之近旁。不可使石塊等露出。以防跳彈等之危險。

**第十二** 指揮靶之操作。及各種通信法。以看靶鏡與號旗雖極簡單。然因天氣地形。每足以障礙之。故仍以電話機爲最良。設置電綫。每因射彈切斷。致通信發生阻碍。故在靶之近旁。易受彈着之地。須將電線埋置地下。深至十生的以上爲要。無論採用何種通信法。總宜注意周到。詳細規定。確實施行。否則不徒誤靶之操作。減演習之價值。且足以啓不測之危險。

## 二 實施

**第十三** 實施戰鬥射擊時。統監之事務。甚爲繁夥。故使其順序適切爲要。否則頗影響於準備之時刻。

**第十四** 演習部隊之行動。無危險之顧慮。而在能達演習目的

範圍之內時。務勿多干涉。惟指導時。勿使失去實戰之氣勢。

第十五 彼我鄰接之部隊。務以散兵靶或布靶標示之。使其現出實戰情形。特於友軍鄰接部隊、與演習部隊、行動上有直接攸關者。則以少數兵卒。用標旗或布靶。使行實戰時之行動爲善。若能全用實員部隊。則更能現出實戰時友軍之行動。但不可因此注意而有阻碍演習主要之事項矣。

第十六 演習之開始。非於預防危險。靶子運轉、通信記號等、確無障礙之後。方可開始。

第十七 對於某目標之射擊。指揮官所採用之表尺。於實距離相差甚遠時。抑於發射之先。由統監之指導而修正。或射擊開始後、依自覺而修正。一視預定使用之彈數實施上。射擊觀測之難易。指揮官之伎倆等、而決定之。預定之射擊數。務勿使生過剩及不足之弊。故統監得依射擊之時間。再觀察其射擊之



狀況。適當指導之。

第十八 戰鬥射擊。不易時常實施。故於實施之時。苟得以演習之事項。雖屬細微。務能與主要目的。同時完全獲得之爲要。故於計畫時。須十分加以研究。固勿待論。且須隨時注意其發生之狀況爲要。

第十九 講評。依本演習之結果。與以將來教育之方針。行綿密懇切之指教。因此、宜在演習後。卽於現地。詳細講評。蓋因命中效力攸關之地物。利用之方法。目標之景况等。一去現地。則不能喚起部下之記憶也。關於命中效力之講評。有時可參考附錄附表第三。

第二十 調查命中成績時。看靶者。務注意彈痕之形狀。確認係直射彈。抑係跳彈。以記入彈痕圖相當之位置。彈痕通常以紙補之。或用粉筆鉛筆標示之。若用已經用過之靶子。在其射

擊以前。須細密補修舊彈痕爲要。

#### 其四 靶子材料及目標設置之要領

第一 製靶材料。須顧慮原料之價值。搬運之便否。並擇保存良好。修理調查彈痕等。最簡易者使用之。凡靶料。以用麻布帆布爲最良。其製作法。係將布料截爲各種靶子之形狀。以紙裱褙之。用釘緊張於木架上。附錄附圖第一。木架間。用竹片。適宜以十字形釘著之。使麻布保持堅固。麻布須選織紋細密。不堪粗厚者。其木架用杉檜等木。厚約一寸見方爲適宜。木板靶。取松柏等木。鋸成四分至六分厚之板製造之。表示防楯圓靶。在中距離以上。爲彈藥不能貫穿起見。用軟鋼板。厚約二分以上爲宜。

第二 起落裝置之要領。及所要之材料之名稱尺度等。詳附錄

附圖第二。裝置時。若用裝靶鐵。將靶裝於橫木之上。則各靶之間隔。得以隨意伸縮。其起伏橫木。可取一定之長度。但用裝釘鐵時。須將此鐵固着於橫木上。故起伏橫木必按散兵與密集所需之度。分別製定之。起伏橫木。以柏檜等木爲最良。松木次之。接續鐵之結分部。及支柱之支分部。其製造須極堅固滑車。可用木製之。

拉繩。常用捻合甚緊之繩。若鬆柔而易於伸縮者。概不適用。  
第三 起落裝置。用於平坦地最爲便宜。但地形稍有凹凸。亦能適用。起落裝置。所接合起落橫木之數。以地形。天候及靶之種類而有差異。茲舉平坦地。天氣清和時。接合之標準數如左。

靶子種類

伏頭靶

跪靶

立靶

能接合之橫木數  
(不關靶之間隔)

約十二根

約 八根

約 六根

備考

若風速強大  
拉繩等

及地多凹凸時  
務須接近地面裝置之

須減少此數

橫木及

槓桿有大小二種。大槓桿。於裝置站靶。及站靶以上之大靶。或風速頗強。與着力較大之部分等用之。若裝置跪靶以下之小靶。則用小槓桿。而槓桿繩與拉繩之結合。須適宜細緊。尤要堅固。

第四 旋轉裝置之要領。及所要材料之名稱尺度等。詳附錄附圖第三旋轉橫木。以松柏等木為良。其長度。雖因靶子種類而異。然欲避數種橫木之煩。亦可取一定之長度。但欲顯長正面之目標時。仍以數橫木相接設置為宜。樹靶之法。就橫木上鑿適宜之穴。將靶之脚柱插入之。若用裝釘鐵時。其對靶裝置

務使堅固爲要。

旋轉裝置所用之拉繩滑車等。與起伏裝置所用者同。旋轉橫木之裝置。務須接近地面。以旋轉軸爲中心。使橫木之兩部重量相等。俾操作時易於旋轉。遇有妨害旋轉之地物。均須除去。

**第五** 移動裝置之要領。及所要材料之名稱尺度等。詳附錄附圖第四。移動裝置。須由看靶兵牽引運動。僅能表示少數之步兵或騎兵等。故除各個戰鬥射擊外。殊難適用。此靶之裝置。最初須隱匿於地物背後。成凹凸等處。如不得已則將靶子之側面。對於射擊場。欲使現出時。則牽其拉繩。使靶因滑車之動作。向應現出之方向運動。至拉繩之結節部。抵着於變向滑車之位置。則拉繩即脫離滑車。直接牽靶向與前成直角之方向。變換其正面。俾射手仍不能認識。

**第六** 移動裝置之目標。如用馬或機器牽引之。即能表試小部

隊之運動。其要領、可仿起伏裝置法。用輕小輪數箇。就其上裝置之。通常在橫木上。一面裝立靶。一面裝伏靶。互成直角。使在停止間。現出伏靶。運動間。現出立靶。再停止復現伏靶。

**第七** 射倒裝置之要領。詳附錄附圖第五。此靶用松栗等木。鋸成六分至八分厚之板製造之。此種裝置。固便於命中之觀測。但各靶不得同時起落。祇能應用於一時。故除各個戰鬥射擊外，殊難適用。此靶對於射手、須隱蔽時。可於靶子前面。遮立樹枝。或與地物同色之布障。至欲現出時。即拉樹枝或布障所擊之繩、以除去之。但此靶每易吹倒。裝置時。須加注意。

**第八** 表示敵人在一地停止之靶。則因一靶所施行之射擊狀況。既有變更。其靶亦宜隨之變換。以便分別調查效力。故裝置時。當按各時期所要之景况。將靶分爲前後數線。各線之距離

約三米達。重疊設立之。此種設置。經過數次射擊後。其隱伏之靶。雖不免受有少數射彈。而該彈痕之形狀。究與現出時所受之直貫射彈。或跳彈不同。仍易區別。前項裝置。每有因彈子命中。致使拉繩及其他材料損傷。發生障礙者。設置時。務須特加注意。

**第九** 表示敵人變換陣地之靶。除用移動裝置外。通常於停止間、用臥靶。運動間、用站靶表示之。例如表示由甲地向乙地運動。則先於甲地現出臥靶。次欲現敵人運動之狀況。即須將伏靶隱匿。同時在其線上。或甲乙兩地之中間。樹起立靶。其立靶現出時間之久暫。須等於甲乙兩地間所要之進行時間。過此時間。即倒立靶。并於乙地樹起伏靶。以表示敵人之停止。此等裝置。其運用之完善。尤賴通信之敏確。

**第十** 設置連縱隊或側面縱隊相似之縱長目標。其決定靶數。

須使目視之狀況。有如實際。成績之調查不與遺漏。此種目標後方設置各靶。須區畫直射部分。與貫穿前靶命中部分之界線。以便檢查。此靶隱現。須以起落裝置爲宜。由側方或斜方射擊之靶。須具有側面或斜面之裝置。其幅須與人身同厚。

## 其五 手鎗射擊

第一 輕機關鎗班之班長以下。教育以手鎗射擊時。可依據以下所示施行。

第二 据鎗。瞄準。及擊發之操作如左。  
取射擊之姿勢。將槍口對目標之方向。輕曲右腕。以食指第二關節鈎扳機。頭勿傾斜而瞄準。此時身體雖須堅固保持。然不可凝滯。肩及肘尤然。瞄準正確後。依步鎗同一要領而擊發。



第三 二十六年式手鎗。其各距離之瞄準點如左。

距離	離	瞄準點由欲命中之點隔離之尺度
一〇米	下	方 〇・〇一米
二〇	上	方 〇・〇二
三〇	上	方 〇・一〇
四〇	上	方 〇〇二二
五〇	上	方 〇・三八
六〇	上	方 〇・五九

七〇	上	方	〇・八四
八〇	上	方	一・一三
九〇	上	方	一・八五
一〇〇	上	方	一・八五

第四 手鎗射擊。依左表施行。

射擊回次	距	離目	標姿	勢	發射彈數
一	二〇米	圓	靶架上立勢	六	六
二	二〇	立	靶立勢	六	六

三

二〇

全

立

勢

六

備

考

一、第一次射擊。每射一發。即指示其彈着。  
二、第二第三次射擊。以六發連續發射之後。  
再示以命中。

**第五** 手鎗射擊。通常在基本射擊場行之。教官注意射手之動作。要時時矯正之。且注意對於看靶兵及其他之危害預防。

**第六** 關於手鎗射擊危害預防之件。準步鎗射擊之所示。二十六年式手鎗之最大射程約一千米達。在百米達內。彈子之侵徹量。對於杉板爲三生的。砂爲三十生的。

### 其六 民國元年式步鎗之參考

滬造民國元年式步鎗之口徑爲六密里八。茲將其初速略等之德

國九八式步鎗之概要。錄誌如左。以供參考。

一 性能

一 彈子在鎗前口之速率。平均爲九百米達。

二 最大射距離。約四千米達。其發射角。約三十一度。

三 落角在四千米達、約六十度。在二千、約十三度。

在千五百、約五度。在千米達、約二度。在六百米達、約半度。

四 近距離、八百米達以內。中距離、由八百至千二百米達以

內。遠距離、千二百米達以外。

二 彈子之侵徹量。

一 對於乾燥松材之侵徹量如左。

在百米達之距離。厚六十生的。

在四百米達之距離。厚八十生的。

在八百米達之距離。厚三十五生的。

在千八百米達之距離。厚十五生的之板。可以穿透。

二 對於鐵之侵徹量如左。

在三百五十米達以內之距離。可以穿透七密里厚之鐵板。

在百米達附近之距離。對於五密里厚之最良鋼鎗。只生凹痕少許。

在此距離以上。不過留痕跡而已。

三 對於砂及土之侵徹量。約九十生的。

四 對於磚牆。如其厚等與磚之長時。則以一彈。即可穿透。

若其厚在此以上時。則非有多數射擊。同命中一點。不能穿透。

彈道高表。射彈之散布量。危險界表。彈子經過時間內之部隊行進距離表。詳附錄附表第四其一、其二、其三、其四。

## 其七 手榴彈用法之規定

一 歐戰時無論同盟軍、或聯合軍。在陣地戰時。常于數十米達、或十數米達之塹壕內。互相對持。手榴彈之價值格外增大。且爲步兵戰鬥之重要的兵器。現今改良進步。用途益見發達。故步兵平日教育尤其不可缺也。

二 凡係軍人不可不習熟手榴彈之投擲。步兵尤要。

三 教育之目的。

甲 知曉本武器之構造各部分。及其作用。

乙 對於四十五米達以內。掩蔽或暴露目標能命中確實。

丙 于攻擊及防禦時用法之理解。尤要與火兵相連繫。

四 教育之順序。

甲 學科。

乙 投擲演習。

丙 以一九二四年式演習、用有柄手榴彈爲基本投擲。

丁 以同右式實手榴彈之演習。

戊 戰鬥投擲。

己 競點投擲。

五 投擲之姿勢。分立投、跪投、伏投、三種。按其順序使之熟習。然後對各種之目標於行進間。壕內、不齊地、夜間等、使之實施。且練習對於各種狀況之投擲法。

甲 立投時。頭仍保持正面。使右足在通於目標線上向右踏開約半步、左手掌上輕握彈體。兩臂如立射之姿勢。

乙 跪投時。頭仍保持正面。身體向右。兩膝離開約半步跪下。兩臂位置與立射同。目標當在兩膝位置之中間。投擲時須將腰伸直。若立起一足時。可延伸投擲距離。

丙 伏投時。左手撐起身體。同時移右足於左足之左側方。且移彈體於後方。照立投要領投擲之。但此際姿勢之關係。惟有右臂稍爲伸長。

六 學科。係講習有柄手榴彈、及同演習彈之各部品。其構造、信管、雷管、裝藥點火之要領。各部結合作用安全裝置之裝脫。投擲前之解離。投擲之要領。危險預防之處置。(就演習用彈尤爲必要)。

在投擲場動作運搬法。戰鬥及行軍間之攜帶、及處置法。卽對于外國軍手榴彈之事項、亦須講求。危險預防之處置、並于投擲場之動作特要頻繁。且徹底的教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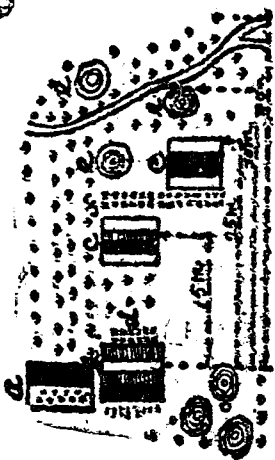
七 投擲演習。投擲之際。體之全部、均有作用。遠近、曲平、各種之投擲技術。依體操習得之。手榴彈主用于掩護後方之目標。故高曲射的投擲。最要演練。



子圖



八 以一九四二年式演習、用有柄手榴彈為基本投擲。此彈演習時。擲手全與實手榴彈同、動作為本則。如子圖。以演習用手榴彈行投擲時之警戒區域。圖中係示投擲場之一基準。演習參加者之位置同實手榴彈時。至在掩護物之見學者。在警戒區域之外。如丑圖。



- A 約有五十生的米達高之堆土、
- B 投擲者之入壕。
- C 投擲者漏斗孔。
- D 干投擲者、壕一部前所設之障礙物。
- E 對于目標之壕或漏斗孔

F 目標前之障碍物。

由投擲者位置至目標間之土地。不可不使有種種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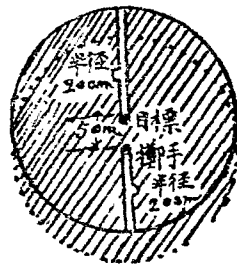
G 壕處處有廣狹深淺。在目標位置宜附以自擲手位置。得以望見之番號。演習時、最初用通常演習之服裝。最後以戰時武裝實行之。裝著瓦斯覆面。而行演習。亦往往有之。

風雪中、薄明霧中，受照明彈、及探照燈之照明時。施行技術亦屬必要。

九 以有柄實手榴彈之演習。軍人若對於一九二四年式有柄演習手榴彈、演習既熟。且對本兵器十分理解。加以學科學習一九二四年式實有柄手榴彈。已至根本的了解時。得移為本基本投擲。投擲實手榴彈時。為預防危害投擲場所、及目標之周圍。至少必須宜二百米達（最大投擲距離五十米達）之遮斷。警

戒區域參照寅圖。

圖 寅



寅圖係實手榴彈投擲場所之警戒區域。畫圈處係遮斷地域。於投擲場不可喫烟。任投擲演習指導之將校。負有關於遮斷之責任。實有柄手榴彈投擲之際。其監視勤務人員如左。

- 一、將校爲指導者。
- 一、下士爲警戒。
- 一、下士任手

榴彈之出納。

一、記點者爲投擲手簿之記錄。一、喇叭手爲注意。集合、發火、及撤開遮斷等、號音之吹奏。一、衛生部下士、或上等兵。攜帶多數繃帶材料。要與軍醫確實連絡。投擲場之動作、類似射彈場。各軍人要恪守指示、否則處罰。十 戰鬥投擲。于戰鬥投擲之軍人。在乎習得戰鬥間手榴彈之用法。此演習軍人。務須俟既熟本兵器之處置時。速行開始。戰鬥投擲、分單獨投擲、及班投擲、二種。戰鬥間、手榴彈補充之動作、亦屬緊要。

單獨或班之投擲。皆于投擲場。及近戰、戰鬥器材試驗場野外、其他有掩蔽部、狼狽、塹壕阻絕材料、諸障礙物等之彈痕塹壕地帶等。種種特別設備之處、或與戰鬥射擊連繫、而于戰鬥射擊場行之。

對移動目標、施行之。最有價值。

教官創意之才能、與經過各異地形、務常構成新奇之戰況。

甲 于聽取哨離擲手約五十米達。敵人斥候之頭部出沒，哨

兵向之射擊。二名之敵躍入約三十米達前方之砲彈漏斗孔內。哨兵向之投擲手擲彈。一名之敵自漏斗孔飛出。在投擲距離內堆土後施行躍進。對之亦以手榴彈制壓之。

乙 輕機關鎗側背之掩護。有手榴彈之一步兵。有掩護輕機關鎗側背之任務。敵人自該機關鎗之正面。以射擊壓制之。當其欲試行迂回時。則應于迂回之距離、與掩蔽之狀態。以手榴彈、或射擊防止之。

丙 對於敵人抵抗巢之攻擊。一或二名之兵卒、携手榴彈利用現存掩物。一面潛近投擲距離。依手榴彈之投擲。使敵人不能不退避于掩蔽之下。依破裂音響、與突入羣。突進

之企圖。

丁 敵人逆襲之擊退。敵人逆襲、既已被摧于我步鎗火中。

唯若干之敵兵、據于其陣地直前之巢。此敵可依手榴彈殲

滅之。

戊 于彈痕地帶、手榴彈攻擊之一例

於彈痕地帶手榴彈攻擊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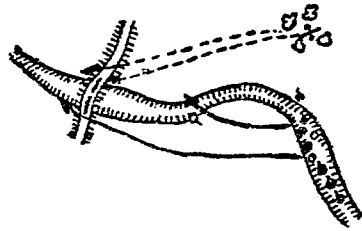
圖 卯



己 以壕或凹道、並類似之延長屈曲掩體為中心、而行戰鬥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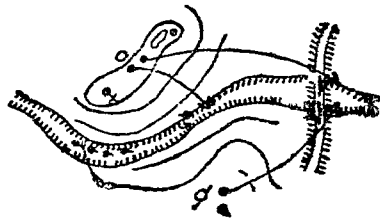
衣

圖



乙

圖



十一 競點投擲。以競點增長技能、並對教育足以增進興味。

投擲距離以一米達、或半米達爲單位。而評其價值、如左。

命中孔內時、

命中離孔一米達以內圈內時、

命中內外兩環中間時、

三點。

二點。

一點。

號令當指明（向第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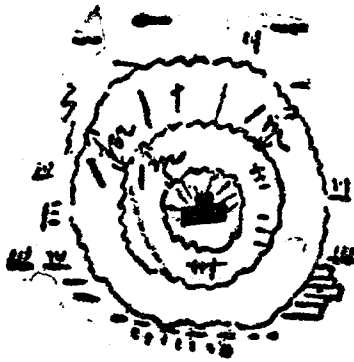
（向第四的。）用多數各

異之距離、多設備如上圖

之孔數個。用以投擲、藉

評價值、尤得精密。

圖 午





光緒二十九年式步兵鎗射擊表 (平均氣溫攝氏十五度氣壓七百毫米)

表切正角落及角射												存 速 米	經 過 時 間 秒	界險危之地上水平				中界		射 距 離 米
落 角 米	發 射 角 米	射 距 離 米	落 角 米	發 射 角 米	射 距 離 米	落 角 米	發 射 角 米	射 距 離 米	發 射 角 米	射 距 離 米	兵 步			騎 兵	平 水 生 的	直 垂 生 的				
											卧 勢 0.60*						跪 勢 1.00*	站 勢 2.30*	2.30*	
11455	56.28	16.25	46.65	25.34	10.25	12.95	9.07	5.25	0.30	0.24	25	594	0.16	100	100	100	100	4.0	5.2	100
119.01	55.12	16.50	49.09	27.50	10.80	14.04	9.70	5.50	0.01	0.59	60	615	0.34	200	200	200	200	2.4	4.10	200
123.03	60.07	16.75	57.98	28.60	12.25	15.19	10.35	5.75	0.96	0.90	75	458	3.54	300	300	300	300	14.4	17.4	300
128.00	57.05	16.00	54.02	29.92	11.00	16.39	11.02	6.00	1.32	1.23	100	408	0.78	400	400	400	400	20.0	24.0	400
131.65	64.04	16.25	67.37	31.17	11.25	17.65	11.71	6.25	1.72	1.56	125	369	1.03	450	12.30	50.0	50.0	26.2	32.6	500
138.22	66.15	16.50	69.20	32.47	11.50	18.96	12.43	6.50	2.14	1.91	150	337	1.32	330	7.30	14.513	600	32.0	41.4	600
143.30	68.27	16.75	69.12	33.77	11.44	20.34	13.14	6.75	2.60	2.28	175	311	1.63	240	57.5	9.37	14.7	40.4	57.0	700
147.03	70.43	17.00	65.81	35.15	12.00	21.79	13.94	7.00	3.08	2.65	200	288	1.96	18.3	38.7	66.5	10.0	48.6	62.5	800
153.26	72.64	17.25	68.30	36.55	12.25	23.29	14.73	7.25	3.57	3.05	225	268	2.30	14.5	29.6	46.0	7.3	58.0	75.2	900
158.31	74.87	19.50	22.47	37.95	12.50	24.85	15.54	7.50	4.15	3.45	250	251	2.71	11.6	2.35	39.5	5.0	68.2	89.0	1000
164.93	77.19	17.75	75.77	39.45	12.75	26.57	16.38	7.75	4.76	3.88	275	236	3.12	9.4	14.0	30.3	4.4	79.6	104.4	1100
170.65	79.53	15.00	77.15	40.96	13.00	28.21	17.25	8.00	5.39	4.31	300	222	3.56	8.0	16.5	26.0	3.6	93.4	121.4	1200
175.27	81.93	18.25	82.69	42.49	13.25	30.03	18.15	8.25	6.03	4.77	325	210	4.02	6.3	12.6	21.6	3.0	100.2	140.0	1300
182.52	84.37	15.00	86.33	44.07	13.50	31.84	19.07	8.50	6.73	5.24	350	199	4.57	5.3	10.5	17.8	2.5	121.6	160.0	1400
188.61	86.86	18.75	90.02	45.69	13.75	33.76	20.02	8.75	7.48	5.73	375	190	5.02	4.6	9.3	15.0	2.1	132.6	183.0	1500
194.58	89.49	19.00	93.54	47.35	14.00	35.76	20.10	9.00	8.27	6.24	400	181	5.56	4.1	7.9	13.2	1.8	159.0	207.6	1600
201.58	91.99	19.25	95.87	49.04	14.25	37.84	22.01	9.25	9.11	6.77	425	173	6.07	3.7	1.3	11.3	1.6	177.2	234.2	1700
207.83	94.63	19.50	101.50	50.75	14.50	39.94	23.04	9.50	10.00	7.31	450	166	6.52	3.0	5.9	9.5	1.4	199.2	263.0	1800
214.50	99.32	19.75	150.09	52.55	14.75	42.20	24.11	9.75	10.97	7.85	475	159	7.03	3.0	5.2	8.6	1.2	223.0	294.4	1900
221.34	100.06	20.00	160.20	54.37	15.00	44.63	25.21	10.00	11.82	8.43	500	153	7.58	2.3	4.5	7.5	1.1	248.8	378.0	2000

附表第一 (其一)

附表第一(其二)

最高度	至最高度距離	2000	1950	1900	1850	1800	1750	1700	1650	1600	1550	1500	1450	1400	1350	1300	1250	1200	1150	1100	1050	1000	950	900	850	800	750	700	650	600	550	500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最高度距離
0.36	161																									10.35	8.42	6.74	2.28	4.02	2.96	2.07	1.35	0.77	0.33	0	0.22	0.33	0.36	0.31	0.19	300
0.72	217																							13.20	10.91	8.87	6.98	8.39	4.02	2.87	1.90	1.11	0.98	0	0.35	0.58	0.70	0.77	0.65	0.50	0.28	400
1.26	272																					16.75	14.80	11.28	4.02	7.03	5.51	3.83	2.28	1.53	0.68	0	0.02	1.89	1.13	1.25	1.25	1.16	0.88	0.76	0.34	500
2.03	334																			70.79	17.51	14.19	11.43	8.98	6.85	4.95	3.55	2.00	0.92	0	0.93	1.28	1.67	1.91	2.02	2.00	1.89	1.67	1.37	0.98	0.52	600
3.08	389																25.46	21.31	17.58	14.64	11.71	8.65	6.36	7.36	2.65	1.21	0	0.98	1.75	2.33	2.74	2.08	3.07	3.04	2.89	2.64	2.25	1.80	1.27	0.67	700	
4.41	449														30.51	25.91	21.46	17.50	13.95	10.76	7.46	5.50	5.37	1.55	0	1.28	2.12	3.14	3.74	4.16	4.40	4.47	4.41	4.20	3.88	3.45	2.92	2.50	1.60	0.83	800	
6.17	511												36.88	31.15	25.41	21.63	16.98	13.17	9.81	6.83	4.21	1.44	0	1.64	3.20	4.09	2.94	5.57	5.94	5.67	6.27	6.16	5.90	5.52	5.01	4.39	3.67	2.88	1.98	1.02	900	
8.58	571											43.74	37.07	30.39	25.42	20.46	15.96	12.00	8.35	5.18	2.40	0	2.06	2.79	5.22	6.37	3.25	3.89	8.31	8.52	8.43	8.33	8.01	7.59	6.99	6.29	5.44	4.56	3.49	2.40	1.20	1000
11.38	632									51.42	43.72	36.61	30.35	24.14	19.11	14.35	10.08	6.28	2.93	0	2.54	4.71	6.53	8.03	9.22	10.13	10.78	11.19	11.39	11.34	10.11	10.73	10.17	9.47	8.64	7.68	6.62	5.45	4.20	2.81	1.47	1100
14.85	693							52.99	51.15	43.04	35.61	28.82	22.65	17.07	12.04	7.54	3.53	0	3.09	5.76	8.04	9.94	11.50	12.74	13.67	14.32	14.71	14.85	14.71	14.48	14.00	13.35	12.53	11.59	10.47	9.25	7.93	6.60	4.99	3.39	1.73	1200
19.06	755					69.43	59.19	50.11	41.58	32.76	26.62	20.16	14.25	8.95	4.21	0	3.71	6.96	9.76	12.14	14.13	15.74	17.01	17.96	18.60	18.96	19.06	18.91	18.54	17.46	17.19	16.24	15.14	13.89	11.50	10.99	8.38	7.66	5.86	2.97	2.02	1300
24.08	818			79.91	68.51	57.44	48.20	39.24	30.87	23.37	16.77	10.55	4.97	0	4.42	8.37	11.71	14.62	17.11	19.17	20.93	22.13	23.09	23.71	24.03	24.07	23.45	23.39	22.70	21.80	20.71	19.44	18.02	16.44	14.74	12.01	11.97	8.94	6.82	4.61	2.34	1400
30.05	882	91.39	78.11	66.56	55.51	45.30	35.91	27.30	19.44	12.29	5.82	0	5.18	9.83	13.90	17.44	20.49	23.06	25.19	26.90	28.21	29.16	29.76	30.03	30.00	29.62	29.12	28.30	27.26	26.01	24.57	22.45	21.18	19.25	17.19	15.02	12.73	10.34	8.87	5.31	2.69	1500
37.00	942	76.02	65.53	51.94	41.29	31.47	22.47	14.24	6.77	0	6.09	11.58	16.35	20.59	24.27	27.43	30.09	32.78	34.92	35.35	36.38	36.89	37.06	36.95	36.63	35.84	34.88	33.68	32.23	30.62	28.80	26.78	24.65	22.33	19.82	17.32	14.65	11.88	9.02	6.08	3.07	1600
45.25	1004	69.26	47.19	36.05	25.79	16.59	7.61	0	4.06	13.79	19.87	24.09	28.49	32.32	35.56	38.32	40.59	42.33	43.66	44.58	45.08	45.22	45.02	44.47	43.66	42.54	42.19	39.76	37.70	35.65	33.40	34.98	28.40	20.68	22.88	19.84	16.94	13.56	10.28	6.98	3.49	1700
54.67	1086	55.05	29.43	18.75	8.95	0	8.13	15.48	22.08	27.99	33.19	37.75	41.70	45.07	47.88	50.16	51.94	53.26	54.13	54.58	54.64	54.33	53.67	52.68	51.10	49.83	47.99	45.92	43.69	21.11	38.41	36.64	32.50	29.32	26.00	27.57	19.02	16.38	11.64	7.83	3.95	1800
65.52	1100	21.32	10.23	0	2.30	17.76	25.40	27.25	38.36	43.76	48.48	52.55	56.01	68.85	66.19	52.98	64.28	15.10	65.48	65.43	65.00	64.19	63.04	61.56	59.78	57.72	55.39	52.83	50.03	43.03	43.29	40.41	36.94	33.27	24.46	25.53	21.47	17.35	13.12	8.81	4.44	1900
77.89	1132	0	10.59	20.05	2.907	36.75	44.05	50.39	55.96	60.81	66.00	68.52	71.46	73.80	75.58	76.84	77.60	77.89	77.73	77.76	76.19	74.85	73.26	71.15	68.84	66.25	63.39	60.20	56.96	53.43	42.70	45.80	41.74	37.53	33.19	28.72	24.16	19.48	14.72	9.88	4.77	2000

光緒二十九年式步兵鎗彈道高(通)表 (氣溫十五度氣壓七百呎米厚)

光緒二十九年式步兵鎗子彈丸之侵徹量

600	400	200	距離之種類
0700至0800	0800至1.000	1.000至1.200	土積常尋
0750至1.000	0900至1.150	1300至1.900	雪之固踏
0.300至0.400	0.400至0.500	0.600至0.600	砂
0.480至0.650	0.600至0.800	0.850至1.100	松之燥乾
0.350至0.450	0.500至0.600	0.700至0.850	松之燥乾末
0.120至0.160	0.200至0.300	0.350至0.460	(之堅水) 概 (物硬質)
	0.200至0.250	0.350至0.460	磚
五至乃三深約 痕凹之厘米	三至乃七深約 部凹之厘米	通貫	鋁鉄厘米五厚
跡痕有僅	七至乃四深約 痕凹之厘米	通貫	鋁鋼軟厘米五厚

附表第一(其三)

溫度及風速與射距離之關係

種類	當射擊時		表度風速					
	尺	米	2000米	500米	1200米	100米	800米	600米
按各溫度與表尺所 增減之射距離	+30°		2060	1545	1270	1034	830	622
	+15°		2000	1500	1200	1000	800	600
	0°		1940	1455	1164	960	770	578
	-10°		1900	1425	1140	943	750	563
	-25°		1840	1380	1104	908	720	540
因風速彈丸向 側方之偏移量	五米 (和風)		32	13	9	4	2	0.9
	十米 (強風)		48	20	10	6	3	1.0
	右由		72	30	15	9	5	2.0
	左由		88	37	19	11	6	2.4

附記

一表中溫度為氣壓之百六十米厘致氣壓若有高低差時其三十米厘之增減可當溫度一度之增減

二表中所列側方之偏移量係指風向與射線成直角時

三風向與射線平行由前或由後以來時所增減射距離之度與在同距離左右測偏移量之和相等

附表第一(其四)



光緒二十九年式步兵鎗部隊射擊被彈地之縱長及寬

距離	縱長	寬	距離	縱長	寬
六〇〇米	三六二米	五米	一四〇〇米	二一八米	一五
七〇〇	三四五	六	一五〇〇	二一四	一七
八〇〇	三三八	七	一六〇〇	二一二	一八
九〇〇	二九二	九	一七〇〇	二一二	二〇
一〇〇〇	二六八	一〇	一八〇〇	二二二	二三
一一〇〇	二四八	一一	一九〇〇	二二二	二四
一二〇〇	二三四	一二	二〇〇〇	二二三	二六
一三〇〇	二二四	一四			

附表第一(其六)

附表第二(其二)

2050	2000	1950	1900	1850	1800	1750	1700	1650	1600	1550	1500	1450	1400	1350	1300	1250	1200	1150	1100	1050	1000	950	900	850	800	750	700	650	600	550	500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高度 距離 / 米			
																																											250	
																																												35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10	0	10	14		34	49	58	66	71	75	77	77	77	75	72	67	62	55	48	44	38	31	24	17	18	90	20	10													2000			
0	10		28		44	56	66	73	79	82	83	82	80	78	71	65	58	50	41	32	21	11																					2050	

德國八十年式步兵鎗彈道高(據德軍步兵鎗彈道表)

德國十八年式步兵鎗彈丸之侵徹量

力 效	離 距	厚 靶	類 種 之 靶
穿 透	100 米	20 釐	方 圓 乾 松 木
	400	46	
	800	26	
	1800	6	
	300	09	板 鉄 熟
無虞 在三 百 米 處 可 保 板 對 於 步 兵 擊 放 厚 厚 對 於 砲 護	50	096	最 好 鋼 板
穿 透	100	90	土 砂
	400	60	
	800	35	
	1800	10	
透 可 擊 一	離 距 小	125	磚 牆
透 穿 能 處 一 中 擊 次 多 由 須	離 距 小	26	

附表第二(其三)



溫度及風速與射距離之關係

種類	當射擊時 彈殼之溫 度		射擊時 彈殼之溫 度		表尺 距離及 彈殼之溫 度		射距離及中高低	按各溫度表尺所增減 射距離及所生偏差
	距離	溫度	距離	溫度	距離	溫度		
按各溫度表尺所增減 射距離及所生偏差	增	+20'	2000	1500	1000	500	400	按各溫度表尺所增減 射距離及所生偏差
	減	-05'	56.4	426	28.5	147	11.7	
按各溫度表尺所增減 射距離及所生偏差	高	+20'	4.88	388	248	128	10.0	按各溫度表尺所增減 射距離及所生偏差
	低	-05'	1177	400	98	10.1	5.4	
按各溫度表尺所增減 射距離及所生偏差	增	—	1010	346	80	8.7	4.0	按各溫度表尺所增減 射距離及所生偏差
	右偏	—	7.65	444	229	0.54	0.34	
按各溫度表尺所增減 射距離及所生偏差	均數	—	6.94	269	1.11	0.92		按各溫度表尺所增減 射距離及所生偏差
	左偏	—	28	10.4	4.4	0.05		

附記

一表中所述表尺分畫係溫度在攝氏零  
 暑表元度氣壓為七百四十七米厘  
 一表中所述側方偏差量因子彈之旋轉  
 向左右若風從左來時較之風後右來偏差  
 更大

附表第二(其三)

德國八十八年式步兵槍部隊射擊命中效力表

距離		距離																		各級		
標目		2000	1900	1800	1700	1600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上等	中等	下等
手射	上等	6.6	8.0	9.2	10.6	11.8	13.2	14.7	16.3	18.1	20.0	22.3	25.4	28.9	33.0	38.1	46.6	55.8		手射	手射	手射
	中等	5.1	6.1	7.0	8.0	8.7	9.7	10.8	12.1	13.6	15.4	17.6	20.0	23.5	27.6	32.9	40.1	60.4		手射	手射	手射
手射	下等	2.6	3.0	3.5	3.5	4.4	4.8	5.4	6.0	6.8	7.7	8.9	10.1	11.8	15.9	16.9	20.6	26.8		手射	手射	手射
	上等	3.6	4.2	5.4	5.9	6.5	7.4	8.4	9.4	10.6	12.0	14.0	16.2	18.4	21.1	24.2	28.4	34.1	40.7	靶站	靶站	靶站
手射	中等	2.1	2.4	3.0	3.4	3.7	4.3	4.8	5.4	6.1	7.0	8.1	9.4	10.6	12.2	14.0	16.4	19.6	23.8	靶跪	靶跪	靶跪
	下等	1.3	1.4	1.9	2.1	2.3	2.6	2.9	3.3	3.7	4.2	4.7	5.6	6.4	7.3	8.4	9.8	11.8	14.1	靶卧	靶卧	靶卧
手射	上等	0.7	0.8	1.0	1.1	1.2	1.4	1.6	1.8	2.0	2.6	2.7	3.1	3.6	4.1	4.4	5.5	6.5	7.8	靶頭	靶頭	靶頭
	中等	2.1	2.4	3.0	3.4	3.7	4.2	4.7	5.3	6.0	6.9	8.0	9.2	10.4	12.0	15.4	16.1			靶砲	靶砲	靶砲
手射	下等	2.6	3.2	3.6	4.0	4.4	5.0	5.6	6.3	7.1	8.0	9.1	10.4	12.1	14.3	17.2	20.6	26.4	33.9	靶站	靶站	靶站
	上等	1.5	1.8	2.1	2.3	2.6	2.9	3.2	3.6	4.1	4.6	5.3	6.0	7.0	8.2	9.9	14.2	15.1	19.6	靶跪	靶跪	靶跪
手射	中等	0.9	1.1	1.3	1.4	1.6	1.8	2.0	2.2	2.5	2.6	3.2	3.7	4.3	5.0	6.0	7.6	9.0	11.7	靶卧	靶卧	靶卧
	下等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8	2.0	2.5	2.7	3.3	4.0	5.6	6.5	靶頭	靶頭	靶頭
手射	上等	1.5	1.8	2.1	2.2	2.6	2.9	3.2	3.6	4.0	4.5	5.2	6.0	6.9	8.1	9.7	11.9			靶砲	靶砲	靶砲
	中等	1.4	1.6	1.8	2.0	2.3	2.5	2.8	3.2	3.5	4.0	4.6	5.3	6.1	7.2	8.8	10.8	13.8	18.9	靶站	靶站	靶站
手射	下等	0.8	0.9	1.0	1.1	1.3	1.4	1.6	1.8	2.0	2.5	2.7	3.0	3.5	4.2	5.1	6.2	8.0	10.6	靶跪	靶跪	靶跪
	上等	0.5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6	1.8	2.1	2.5	3.0	3.7	4.7	6.5	靶卧	靶卧	靶卧
手射	中等	0.3	0.3	0.3	0.4	0.4	0.5	0.5	0.6	0.9	0.8	0.9	1.0	1.2	1.4	1.7	2.1	2.7	3.6	靶頭	靶頭	靶頭
	下等	0.5	0.9	1.0	1.1	1.3	1.4	1.6	1.8	2.0	2.3	2.6	3.0	3.5	4.1	4.9	6.1			靶砲	靶砲	靶砲

附記  
 一本表所示係對發射彈百之命中數即命中百分數是也  
 一本表所列之步靶之間隔為一米達若間隔比此大或小時則以該間隔之值除之即為該命中百分數也  
 一本表所列砲靶之間隔為十六米達砲六尊彈藥車三砲等平均在連內其命中之數係照傷害人數計算

附表第三(其四)

德國十八年式步兵鎗部隊射擊被彈面高及被彈地之縱長表

距離	百分上等 中五射手	十鎗 中等	彈之 射手	散布 下等	長 射手	百分上等 中五射手	高 射手	散布 下等	彈之 射手	十鎗 中等	中五射手
400	0.85	0.99	1.98	99	103	200					
500	1.11	1.28	2.56	78	90	180					
600	1.34	1.59	3.18	67	98	160					
700	1.56	1.91	3.82	60	72	144					
800	1.82	2.26	4.62	53	66	132					
900	2.08	2.64	5.28	49	62	124					
1000	2.35	3.04	6.08	45	58	116					
1100	2.63	3.47	6.94	42	55	110					
1200	2.90	3.92	7.84	39	53	106					
1300	3.25	4.41	8.82	37	50	100					
1400	3.66	4.94	9.88	35	48	96					
1500	4.08	5.51	11.02	34	46	92					
1600	4.54	6.12	12.24	33	44	88					
1700	5.09	6.82	13.64	32	43	86					
1800	5.72	7.66	15.30	31	41	82					
1900	6.41	8.74	17.48	31	41	82					
2500	8.17	10.34	29.05	30	41	82					

附記

此表只列長及高數而寬則照密集散闊區分約與敵同寬故不能為一定數

附表第二(其五)

附表三(其一)

表切正角落及角射發												存 速	經 過 時 間 秒	界險危地上				中界 之半 數必 生		射 距 離	
落 角	發 射 角	射 距 離	落 角	發 射 角	射 距 離	落 角	發 射 角	射 距 離	落 角	發 射 角	射 距 離			兵		步		騎 兵	生 的 平 水		生 的 直 垂
														勢 卧 050	勢 跪 100	勢 站 160	2.70				
131.49	6361	1825	5737	2663	1225	1203	8.08	6.25	0.23	0.22	2.6	701	0.14	100	100	100	100	44	50	100	
136.13	6657	1850	5276	2276	1250	1299	8.35	560	0.46	0.44	50	642	0.29	200	200	200	200	99	104	200	
140.90	6768	1875	5821	2890	1275	1400	9.09	675	0.70	0.67	15	586	0.45	300	300	300	300	128	158	300	
145.80	6984	1900	5879	3488	1300	1507	9.62	700	0.95	0.90	100	530	0.63	400	409	400	400	184	220	400	
150.83	7204	1925	6132	3129	1325	1620	10.18	725	1.22	1.14	125	418	0.83	78	507	500	500	252	284	500	
155.89	7408	1950	6398	3264	1350	1739	10.76	756	1.51	1.39	150	451	1.05	51	125	600	600	318	358	600	
161.25	7606	1975	6672	3382	1375	1864	11.36	775	1.82	1.65	175	390	1.31	30	80	158	700	385	438	700	
166.75	7809	2000	6954	3513	1400	1995	11.99	800	2.14	1.92	200	357	1.58	27	56	102	102	468	529	800	
172.31	8129	2025	7234	3648	1425	2132	12.64	825	2.48	2.19	225	331	1.87	21	42	73	110	564	625	900	
178.03	8370	2050	7522	3787	1450	2275	13.32	850	2.84	2.47	250	310	2.19	16	32	85	80	650	740	1000	
183.90	8619	2075	7825	3930	1475	2425	14.02	875	3.23	2.76	275	292	2.55	12	25	43	62	754	864	1100	
189.83	8869	2100	8163	4076	1500	2580	14.75	900	3.64	3.06	300	270	2.89	10	20	36	50	820	1004	1200	
196.14	9127	2125	8487	4220	1525	2745	15.51	925	4.07	3.37	325	263	3.27	8	17	29	41	920	1150	1300	
202.55	9392	2150	8829	4380	1550	2913	16.29	950	4.53	3.69	350	261	3.57	7	16	26	34	1132	1325	1400	
209.17	9664	2175	9162	4538	1575	3086	17.09	975	5.02	4.02	375	240	4.10	6	13	21	29	1282	1545	1500	
216.02	9943	2200	9513	4700	1600	3264	17.92	1000	5.54	4.36	400	229	4.55	6	11	18	26	1444	1722	1600	
223.11	10228	2225	9874	4800	1625	3448	18.78	1025	6.09	4.71	425	219	5.00	5	10	16	22	1622	1948	1700	
230.46	10523	2250	10245	5037	1650	3638	19.66	1050	6.68	5.05	450	209	5.47	4	8	13	18	1812	2196	1800	
238.09	10826	2275	10626	5212	1675	3834	20.57	1075	7.31	5.46	475	200	6.11	3	7	11	16	2018	2466	1900	
246.00	11138	2300	11017	5391	1700	4030	21.51	1100	7.98	5.85	500	191	6.68	3	6	10	14	2240	2760	2000	
254.19	11458	2325	11419	5574	1725	4244	22.48	1125	8.69	6.26	525	182	7.27	2	5	9	12	2428	3078	2100	
262.60	11806	2350	11839	5761	1750	4458	23.45	1150	9.45	6.69	550	174	7.90	2	5	8	11	2724	3424	2200	
1121	122	2375	12259	5804	1775	4678	24.50	1175	10.26	7.14	575	166	8.57	2	4	7	9	3028	3791	2300	
32340	12464	2400	12698	6150	1800	4904	25.55	1200	11.12	7.60	600	158	9.30	2	4	6	8	3320	4190	2400	

三八式步兵銃射擊表

(基準: 氣溫攝氏十五度 風速七至十 耗)



附表第三(其三)

距離	種類	物質	日本三式步兵鎗彈子侵徹量
1000	100	200米	尋常積土
0.91	1.10	0.94	踏同之雪
0.76	0.90	1.10	砂
0.60	0.76	0.60	未乾之松燥末
0.63	0.87	1.12	磚
通貫	通貫	通貫	(生二十二)
痕凹 (凹約二)	通貫	通貫	八釐厚鐵板
痕凹 (凹約四)	通貫	通貫	軟鋼板(五釐厚)

附表第三(其四)

附記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米	尺	射擊
	1150	1084	1008	931	854	776	698	620	542	463	384	304	224	米	尺	40尺
	1180	1103	1025	947	868	790	710	631	551	471	390	309	228			-36
	1201	1122	1043	963	883	803	723	642	561	479	397	314	232			-30
	1221	1141	1061	979	898	817	735	653	570	487	404	320	236			-25
	1241	1160	1078	995	913	831	747	663	580	495	411	325	240			-20
	1262	1179	1096	1012	928	844	759	674	589	503	418	331	244			-15
	1282	1197	1113	1028	943	857	771	686	599	511	424	336	248			-10
	1302	1210	1131	1044	958	871	783	696	608	520	431	341	252			-6
	1322	1235	1148	1060	972	884	796	707	615	528	438	347	256			0
	1342	1254	1166	1077	987	898	809	717	627	530	444	352	260			+6
	1363	1273	1183	1093	1002	911	820	728	637	544	451	358	262			+10
	1383	1292	1201	1109	1017	925	832	739	646	552	458	363	268			+15
	1403	1311	1219	1126	1032	939	844	750	656	560	465	368	272			+20
	1424	1330	1236	1141	1047	952	856	761	666	568	478	371	276			+25
	1444	1349	1254	1158	1062	966	868	771	674	579	478	379	280			+30
	1464	1368	1271	1174	1076	979	887	782	684	584	485	386	284			+36
	1484	1386	1289	1190	1091	992	899	793	693	592	492	390	288			+40

表中之氣溫乃氣壓七百六十耗時故若氣壓有高低差別氣壓增減  
三耗與氣溫增減一度相當

三八式步鎗因溫度而變更射距離表

三八式步槍因風向風速增減射距離及彈着點側方偏移量表

考 備	距離 (米)													射 擊 方 向	備 註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風向與射線斜交時其風速分為射方向與側方之二分速而其分速可以下示之風速乘分力而求之	6.0	5.2	6.5	3.8	3.2	2.2	2.2	1.7	1.3	1.0	0.7	0.4	0.2	右由	1
	2.0	2.0	1.0	1.0	1.0	1.0	1.0							左由	
	3.0	2.6	2.2	1.9	1.6	1.3	1.1	0.8	0.6	0.5	0.3	0.2	0.1	向方射	
	9.0	7.8	6.8	6.8	4.8	4.0	3.2	2.6	2.0	1.4	1.0	0.6	0.4	右由	
	4.0	3.0	3.0	2.0	2.0	2.5	1.0	1.0	1.0	1.0				左由	
	6.0	5.2	4.5	3.8	3.2	2.7	2.2	1.7	1.3	1.0	0.7	0.4	0.2	向方射	
	12.0	10.	9.0	7.7	6.4	6.3	4.3	3.4	2.6	1.9	1.3	0.8	0.5	右由	
	6.0	6.0	4.0	4.0	3.0	3.0	2.0	2.0	1.0	1.0	1.0			左由	
	9.0	7.8	6.8	6.8	4.8	4.0	3.2	2.5	2.0	1.4	1.0	0.6	0.4	向方射	
	15.0	13.1	11.3	9.6	8.1	6.1	5.4	4.3	3.3	2.4	1.7	1.1	0.6	右由	
8.0	1.0	6.0	6.0	4.0	5.0	3.0	2.0	2.0	1.0	1.0			左由		
12.0	10.4	9.0	7.7	6.4	5.3	4.3	3.4	2.6	1.9	1.3	0.8	0.5	向方射		
18.0	16.7	13.5	11.5	9.7	8.0	6.6	5.1	3.9	2.9	2.0	1.3	0.7	右由		
10.0	8.0	7.0	6.0	5.0	4.0	3.0	3.0	2.0	1.0	1.0	1.0		左由		
15.0	13.1	11.3	9.6	8.1	6.7	5.4	4.3	3.3	2.4	1.7	1.1	0.6	向方射		
21.0	18.3	15.8	13.4	11.3	9.3	7.6	6.0	4.6	3.4	2.3	1.5	0.8	右由		
12.0	10.0	8.0	7.0	6.0	5.0	4.0	3.0	3.0	2.0	1.0	1.0		左由		
18.0	16.7	13.5	11.5	9.7	8.0	6.6	5.1	3.9	2.9	2.0	1.3	0.7	向方射		
24.0	20.9	18.0	15.4	12.9	10.7	8.6	6.8	5.2	3.8	2.7	1.1	1.0	右由		
12.0	10.0	9.0	7.0	6.0	5.0	4.0	3.0	3.0	2.9	1.0	1.0		左由		
21.0	18.3	15.8	13.4	11.3	9.3	7.6	6.0	4.6	3.4	2.3	1.5	0.8	向方射		
27.0	23.6	20.3	17.3	14.6	12.0	9.7	7.7	6.9	4.3	3.0	1.9	1.1	右由		
0.3 1.0 16°	16.0	13.0	12.0	10.0	8.0	7.0	6.0	4.0	3.0	2.0	1.0	1.0	左由		
0.5 0.5 30°	24.0	20.9	18.0	15.4	12.9	10.7	8.6	6.8	5.2	3.8	2.7	1.7	向方射		
0.7 0.7 43°	30.0	26.1	22.5	19.2	16.1	13.3	10.8	8.5	6.6	4.8	3.5	2.1	右由		
0.9 0.5 60°	17.0	16.0	13.0	11.0	9.0	8.0	6.0	6.0	4.0	3.0	2.0	1.0	左由		
1.0 0.3 76°	27.0	23.6	20.3	17.3	14.6	12.0	9.7	7.7	6.9	4.3	3.0	1.9	向方射		
	33.0	28.7	24.8	21.1	17.7	14.7	11.9	9.4	7.2	5.3	3.7	2.3	右由		
	20.0	17.0	14.0	12.0	10.0	9.0	7.0	6.0	4.0	3.0	2.0	1.0	左由		
													向方射		

附表第三(其五)





日本三八式步鎗部隊射擊被彈地之縱長及寬

距離	縱長	寬	距離	縱長	寬
六〇〇	三七二米	四米	一六〇〇米	一五〇米	一四
七〇〇	三二六	四	一七〇〇	一四四	一六
八〇〇	二八四	五	一八〇〇	一三八	一八
九〇〇	二五三	六	一九〇〇	一三一	一九
一〇〇〇	二三一	七	二〇〇〇	一二六	二一
一一〇〇	二一二	八	二一〇〇	一一一	二四
一二〇〇	一九五	九	二二〇〇	一〇六	二六
一三〇〇	一八〇	一〇	二三〇〇	一〇〇	二八
一四〇〇	一六八	一一	二四〇〇	一〇五	三一
一五〇〇	一五八	一二			

附表第三(其七)

附表第四(其二)

適用本書三八式步鎗者

十一年式輕機關銃彈道高(負之彈道高)表

附表第四(其一)

發射角及落角正切表 (修正之倍)												存 速	經過時間 (秒)	危險界				平地		中界 數必 種	靶子 之直 徑	射 距 離
落 角	發射角	射 距 離	落 角	發射角	射 距 離	落 角	發射角	射 距 離	落 角	發射角	射 距 離			步兵		騎兵						
														勢臥 高050	勢疏 高305	勢疏 高155	勢疏 高130	種平水	種直垂			
46.01	24.92	1150	19.06	12.03	176	5.82	412	400	0.29	0.26	25	679	0.16	100	100	100	100	0.4	6.9	100		
48.82	26.01	1175	20.47	12.08	800	6.35	508	425	0.58	0.52	50	622	0.31	200	200	100	200	13.8	11.5	200		
51.19	27.13	1200	11.94	13.38	825	6.91	546	450	0.88	0.78	75	566	0.27	300	300	300	300	28.6	19.8	300		
53.62	28.28	1225	23.47	14.07	800	7.50	535	475	1.19	1.05	100	513	0.60	147	420	400	400	25.5	24.2	400		
56.11	29.46	1250	25.06	14.81	875	8.13	626	500	1.51	1.32	125	403	0.85	14	500	500	500	36.8	31.7	500		
58.60	30.60	1275	26.71	15.38	900	8.80	689	525	1.83	1.60	150	420	1.08	47	109	600	600	45.6	39.6	600		
61.27	31.91	1300	28.42	16.38	925	9.52	1.14	550	2.16	1.88	175	384	1.33	36	13	1.41	700	54.9	49.3	700		
63.94	33.10	1325	30.10	17.51	960	10.30	1.91	675	2.50	2.17	200	353	1.61	25	63	74	146	64.6	61.1	800		
66.65	34.51	1350	32.02	18.07	975	11.16	8.50	600	2.85	2.46	225	321	1.91	19	39	69	102	24.9	15.6	900		
69.09	35.87	1375	33.91	18.96	1000	12.07	8.64	825	3.21	2.28	250	307	2.23	14	31	52	76	75.4	93.4	1000		
72.36	37.27	1400	35.80	19.88	1025	13.00	9.13	650	3.59	3.07	275	290	2.57	12	25	42	60	96.3	115.4	1100		
75.30	38.71	1425	37.87	20.83	1050	14.12	9.67	675	3.99	3.38	300	275	2.94	10	20	33	48	108.5	142.2	1200		
77.31	40.90	1450	39.94	21.81	1075	15.25	10.23	900	4.41	3.70	325	262	3.06	8	16	25	39	120.6	175.0	1300		
81.39	41.74	1475	42.07	22.82	1100	16.45	10.81	725	4.86	4.03	350	250	3.80	1	14	23	33	133.3	244.4	1400		
84.64	43.33	1500	44.26	23.86	1125	17.72	11.41	750	5.32	4.37	375	239	4.21	0	12	20	25	146.4	262.2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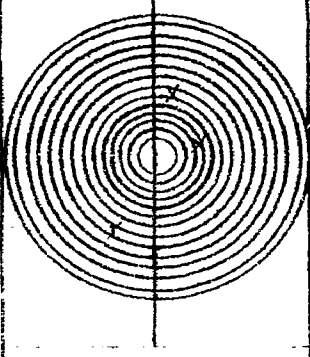
十一年式輕機關銃射擊表  
基準氣溫攝氏十五度氣壓七百六十托



### 基本射擊成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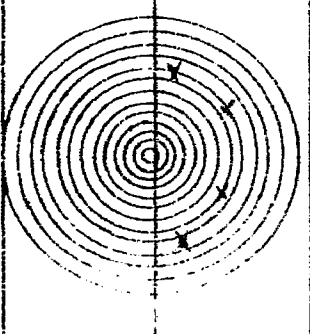
等射手 某

#### 第一演習



一月十日

#### 第二演習



二月十一日

演習日期	彈着記載	射彈總數	總點數	平均點數	備註
三月三日	2, 4, 1, 7, 9	5	18	3.6	
三月十日	4, 0, 3, 5, 6, 5	5	17	3.4	
三月二十日	1, 0, 2, 0, 5, 2, 5, 6, 8	5	22	4.4	
三月三十日	5, 3, 6, 4, 10	5	28	5.6	
四月六日	1, 0, 1, 2, 0, 4, 4, 6	5	20	4.0	
五月十日	3, 2, 4, 5, 6	5	23	4.6	
五月十八日	(0, 3, 0, 0, 0) 4, 3, 5, 4, 4	5	18	3.6	命中不良中止六月廿四日再射合格
六月十四日	5, 4, 3, 3, 5	5	16	3.2	同病同日次回射擊
七月十三日	4, 0, 0, 3, 4, 0, 5	5	12	2.4	不發彈一
七月二十日	0, 4, 3, 3, 5	5	17	3.4	另有彈筒破裂未算入成績
七月三十日	3, 0, 4, 5, 4	5	16	3.2	
總成績	發射彈總點數	發射彈總數	總點數	平均點數	備註
七九	二六二	五五	二七七	五	提昇二等射手

### 應用射擊成績表

利用地物法不良

要

### 特別射擊成績表

藥筒破裂一彈  
天候不良  
射擊位置前方地傾斜

月日	距離	靶子	姿勢	射彈	命中彈	摘	要
九月廿日	二〇〇	卧靶	卧	三	二		
九月廿五日	四〇〇	站靶	依地卧勢	五	三		
十月五日	六〇〇	三人靶	跪	七	四		
十月十日	二〇〇	圓靶	跪	三	五, 7, 10		
十月十五日	三〇〇	同右	卧	五	3, 5, 6, 6, 9		
其他之射擊							
種類	戰門射擊	檢閱射擊					
回数	一	一					
射彈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五	五	五

附表第五

輕機閥鎗射擊成績表

等射手 某

基本射擊

第 一 次 射 擊	
第 二 次 射 擊	
第 三 次 射 擊	

次數	月 日	射 彈	命 中 彈	命 中 點 數	命 中 區 劃 數	合 格	查 槍 之 數	摘 要
四	七月一日	5	5	15	1	+	一三五〇	
五	七月九日	5	3	3	1	+	全在	
六	七月十五日	15	14	28	1	+	全在	
七	七月二十日	15	12	17	1	+	一三五八	一三五八及一三五九均係中環
八	八月二日	25	19	19	1	+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及一三五二均係中環
九	八月十日	20	20	20	1	+	全在	

總成績 總發射彈 101 總命中彈 81 總命中點數 131 總命中區劃數 3 總查槍之數 3 總摘 要 進級為 等射手

特別射擊

月 日	距 離	靶 子	射 彈	命 中 彈	命 中 點 數	命 中 區 劃 數	槍 之 數	摘 要
八月十三日	300	圓靶	5	5	15	1	一三五〇	
九月五日	50	散靶	15	15	10	3	同右	

各個戰鬪射擊

月 日	距 離	靶 子	射 彈	命 中 彈	命 中 點 數	命 中 區 劃 數	槍 之 數	摘 要
八月五日	二五〇	外靶三 圓筒四米	1	1	15	1	一五	
八月二十日	二五〇至三〇〇	三〇〇及三五〇處有圓筒各二個(外靶)	1	1	30	1	三〇	
九月三日	三〇〇至四〇〇	四〇〇處有散集(外靶)二〇〇處有外靶十二個(圓筒)	1	1	45	1	四三	

其他之射擊

種 別	回 數	射 彈	種 別	回 數	射 彈
班戰鬥射擊	1	120			
排戰鬥射擊	1	240			
檢閱射擊		270			

附表第六

(手簿之正面)

### 步兵射擊手簿

(注意) 射手到靶場時必須帶之

隊號	等級	姓名

#### 彈著記載法

命中分數用ノ、子等字記之以閃子中心  
 彈着之位置可於其旁附點以点示之未命  
 中之射彈及命中之跳彈以口記之合格者以  
 十記之不合格者以一記之  
 中或不合格之命中成績附以括弧以便  
 與同一演習之區別  
 射擊告終須將全射彈之總分數合計記  
 入之

#### 射擊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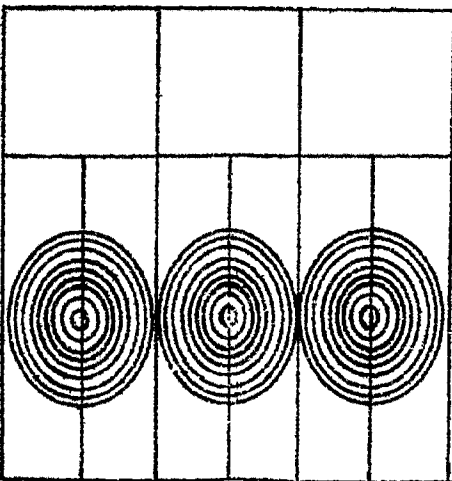
射擊徽章給與基本射擊成績優等  
 之各級射手其區別如左  
 特等徽章 給予特等射手  
 每團軍士十五名給一個  
 一等徽章 給予一等射手  
 每營軍士十五名給一個  
 連兵卒十八名給一個  
 二等徽章 給予二等射手  
 每連兵卒十八名給一個  
 射擊名譽旗  
 團中射擊成績最優之連授與  
 射擊名譽旗

#### 附表第七(其二)

(手簿之裡面)

射手姓名

命中試驗成績  
 試驗鎗之  
 年月日及  
 號碼號數  
 由命中試驗成績  
 所得之標準點



#### 各級射手之射擊

#### 減為射擊二等射手演習表

順序	距離	表尺	姿勢	彈發
二	一五米	三〇	立勢上	五
二	一五	四〇	立勢	五
三	一五	五〇	跪勢	五
四	一五	五〇	臥勢	五

一 架上站勢係付鎗依托於三角  
 架之沙囊上或階級架上  
 二 射擊實施定遵射擊順序  
 施行為要

#### 考 備

減藥射擊之瞄準點

(光緒二十九年式步兵鎗)

表尺	瞄準點	表尺	瞄準點
三〇〇米	下方三	一二〇〇米	下方四〇
四〇〇	下方一	一三〇〇	下方四八
五〇〇	下方二	一四〇〇	下方五七
六〇〇	下方五	一五〇〇	下方六七
七〇〇	下方九	一六〇〇	下方七九
八〇〇	下方一四	一七〇〇	下方九一
九〇〇	下方一九	一八〇〇	下方一〇四
一〇〇〇	下方二五	一九〇〇	下方二九
一一〇〇	下方三二	二〇〇〇	下方三四

備考 本表所係從致命中之點至瞄準點下際尺尺寸為射擊距離為十五米達

減藥射擊

日期	子距	表姿	射擊成績

三等射手基本射擊演習表

射擊次序	距離	姿勢	靶子	合格點數	實										預		備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三次	第十四次					
	二〇〇米	架上立勢	圓靶	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	依托卧勢	同	八
	二〇〇	卧勢	同	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	卧勢	同	一〇
	二〇〇	跪勢	同	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	跪勢	同	一二
	二〇〇	卧勢	散兵靶	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	卧勢	同	一三
	二〇〇	跪勢	同	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	跪勢	同	一五
	二〇〇	立勢	圓面靶	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	立勢	同	一七
	二〇〇	站勢	同	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	站勢	同	一九
	二〇〇	跪勢	同	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	跪勢	同	二〇

備考 一、預習射擊所用之圖靶為便射子容易瞄準起見在靶中心附以中徑二生之之黑圓片  
二、第一第二次演習通常用連續射擊



二等射手基本射擊演習表

射擊 順次	距離	姿勢	靶子	合格 點數	摘 要	實 習												考 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種列 射擊 次序	距離
一	二〇〇	依托卧	圓靶	二															
二	二〇〇	卧	全	二															
三	二〇〇	卧	全	二															
四	二〇〇	跪	全	二〇															
五	二〇〇	立	全	一三															
六	二〇〇	站勢胸牆依托	圓頭靶																
七	三〇〇	卧	全	一四															
八	三〇〇	跪	全	一二															
九	三〇〇	卧	跪靶	一五															
十	三〇〇	跪	全	一〇															
十一	三〇〇	卧	全	一〇															
十二	四〇〇	依托卧	全	一一															

一、第一第二次通常各使連續射擊  
 二、第十次靶子之現出時間八秒  
 三、第十一次靶子現出時間一分此時間內不能射擊五發者為不合格  
 四、人像靶命中一發為五點

一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表

種列 射擊 次序	距離	姿勢	靶子	合格 點數	特 等	預 實												考 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種列 射擊 次序	距離
一	二〇〇	依托卧勢	圓靶	二四															
二	二〇〇	跪	全	二二															
三	二〇〇	站	全	一六															
四	二〇〇	站勢胸牆依托	圓頭靶	一六															
五	三〇〇	卧	全	一七															
六	三〇〇	跪	全	一九															
七	四〇〇	卧	散兵靶	一六															
八	四〇〇	跪	全	一五															
九	五〇〇	卧	全	一三															
十	六〇〇	依托卧勢	全	一一															
十一	六〇〇	依托卧勢	全	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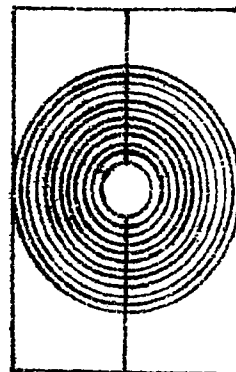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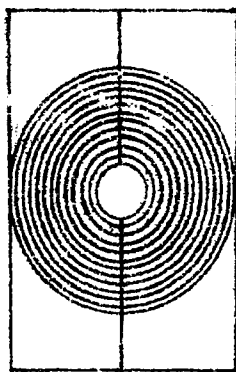
一等射手第一次通常行連續射擊

附表第七(其三)

擊射本基手射等 (三二)一

彈總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序次擊射
															月日
分總															彈着記載
實習成績															
彈射															
數點															
成績序列															
中名															彈射 數合 石合

附表第七(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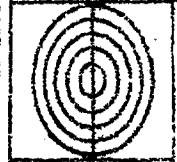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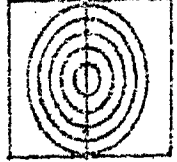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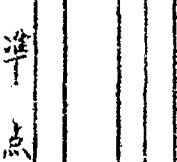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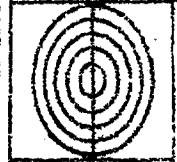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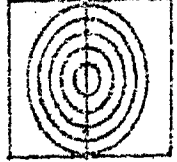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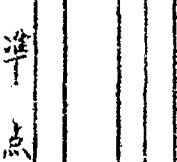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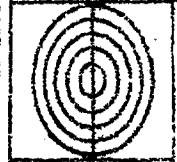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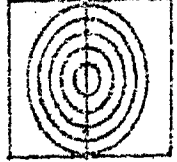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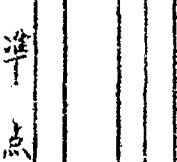


(手簿之正面)

步兵 輕機 射擊手簿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射擊姓名</td> <td style="width: 50%;">隊</td> </tr> <tr> <td>姓</td> <td>等</td>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 style="height: 40px;"></td> </tr> <tr> <td>名</td> <td>級</td> </tr> </table>	射擊姓名	隊	姓	等			名	級	
射擊姓名	隊								
姓	等								
名	級								

(手簿之裡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0%; height: 40px;">射擊姓名</td> </tr> </table>	射擊姓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檢場</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點</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準</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檢場	點	準	點				
射擊姓名										
檢場	點	準	點							
										

### 射擊徽章

射擊徽章依基本射擊之結果與于優等之射手其數如左

- 特等徽章 特別射手 團每十二名一箇
- 一等徽章 一等射手 全團軍士十二名一箇 各連兵卒十二名一箇
- 二等徽章 二等射手 各連兵卒十二名一箇

考備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射擊順序	二等射手基本射擊順序表
	吾	吾	吾	吾	吾	吾	吾	吾	吾	距離	
為在散兵靶若各區劃內命中一彈即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子靶	摘 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彈射發	
	動	動	四	四	五	五	五	連	單	射擊法	每發射裝入一粒由監視兵或補助兵候發筒推出後行之
	之	之	區	區	點	點	點	發	發	合格	
	之	之	劃	劃	射	射	射	發	發	數	每發射裝入一粒由監視兵或補助兵候發筒推出後行之
	點	點	三	三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點	點	區	區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每發射裝入一粒由監視兵或補助兵候發筒推出後行之
	點	點	劃	劃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點	點	劃	劃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每發射裝入一粒由監視兵或補助兵候發筒推出後行之
	點	點	劃	劃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點	點	劃	劃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每發射裝入一粒由監視兵或補助兵候發筒推出後行之
	點	點	劃	劃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附表第八(其二)

附表第八(其二)

擊射本基手射等二				會習 月日 碼號鐘
六	五	四	1350	
				彈著登記
摘要	摘要	摘要	5 5 10	彈射 中分 數點 數點區 法射 否合

記附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序次擊射 月日 碼號鐘
	靶頭圓 五發 彈射 否	靶頭圓 五發 彈射 否	靶頭圓 五發 彈射 否	靶頭圓 五發 彈射 否	靶頭圓 五發 彈射 否	靶頭圓 五發 彈射 否	
少在區劃靶如其區劃內有命中彈即 為一區不問其區劃內命中彈數之多							一第及特別射手基本射擊習會表
							摘要

擊射本基手射等二				會習 月日 碼號鐘
八	七		1550	
				彈著登記
摘要	摘要		25 19 12 5	彈射 中分 數點 數點區 法射 否合

擊射本基手射等二				序次擊射 月日 碼號鐘
三	二	一	6 10 1350	
				彈著登記
摘要	摘要	摘要	5 5	彈射 中分 數點 數點區 法射 否合

附表第八(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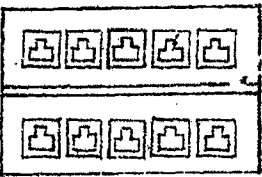
二等射手

月 日 場 所 種 類 射 彈	其他之射擊						月 日 標 的	特 別 射 擊
							敵 距	
							彈 射 命	
							命 中 點 數	
							命 中 槍 號 數	

二等射手

備 考	月 日 場 所 種 類 射 彈	部 隊 戰 鬥 射 擊 及 檢 閱 射 擊	數 回 日 月 日	各 個 戰 鬥 射 擊	標	離 距	尺 照 射	彈 槍	射 法	碼 號

二等射手基本射擊

會 日 日 號	彈 著 登 記	摘要		彈 中 命 數	命 中 點 數	射 擊 注 意	合 格
							

記 附 射 擊	初 年 兵 之 第 一 次 通 常 行 連 續	四	三	二	一	初 年 兵	機 關 槍 隊 射 擊 順 序 表
		二	一			兵 二 年	
		二	一			士 官	
		三	三	三	三	離 距	
		卧	跪	卧	卧	姿 勢	
		靶 頭	靶 圓	靶 圓	靶 圓	子 靶	
		一 二	一 九	二 一		初 年 兵	
一 三	二 〇			二 年 兵			
一 六	二 三			軍 官			

三	二	一	射 擊 次 序	輕 機 關 槍 手 卒 兵 之 射 擊 程 序 表
三〇	二〇	一〇	距 離	
卧	跪	卧	姿 勢	
圓 頭 靶	圓 靶	圓 靶	靶 子	
一 四	二 一	二 三	合 格 點 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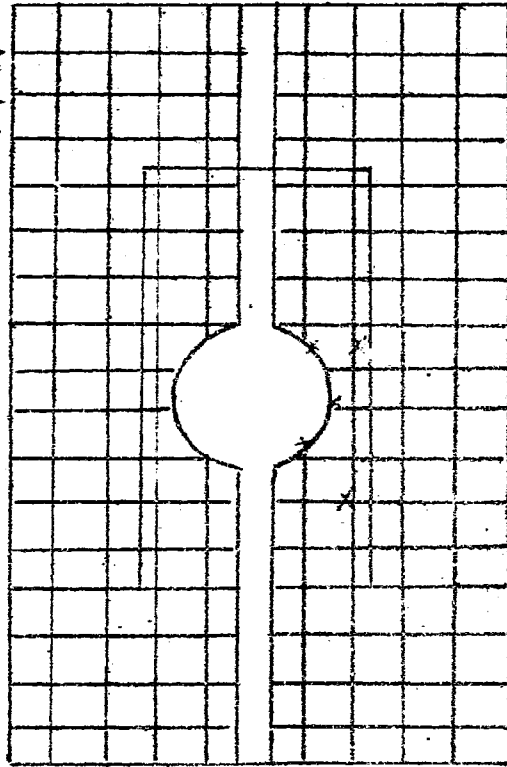
考 備	發 射 彈 計	射擊成績單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第 七 次	第 八 次	第 九 次	第 十 次								
考 備  此表僅示其一例	發 射 彈 計																		

附表第九

碼號之錄

命中試驗成績表

附表第十



達受領於  
年月日

射手官階姓名

陸軍步兵中尉某

要 摘	成 績				年 月 日 試 驗
	方 形	彈 之 合 總	(準 點 點 點)	平 均 點	
照星情 碼試驗 理之	橫	縱	左 右	上 下	民國十七年五月
	○米 三	○米 三	○米 八	○米 一五	

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射擊成績一覽表

			射擊種類		射擊	等級	姓名
			手槍	步槍			
			彈射發 點總	第 次演習	基本	射擊	
			彈射發 點總	第 四第	各 個戰 門射 擊		
							否合
			彈射發 績成	回第	特 別射 擊		
							彈射發 績成
			彈射發 績成	回第			
						彈射發 績成	回第
			彈射發 績成				
						彈射發 績成	
			彈射發 績成				
						彈射發 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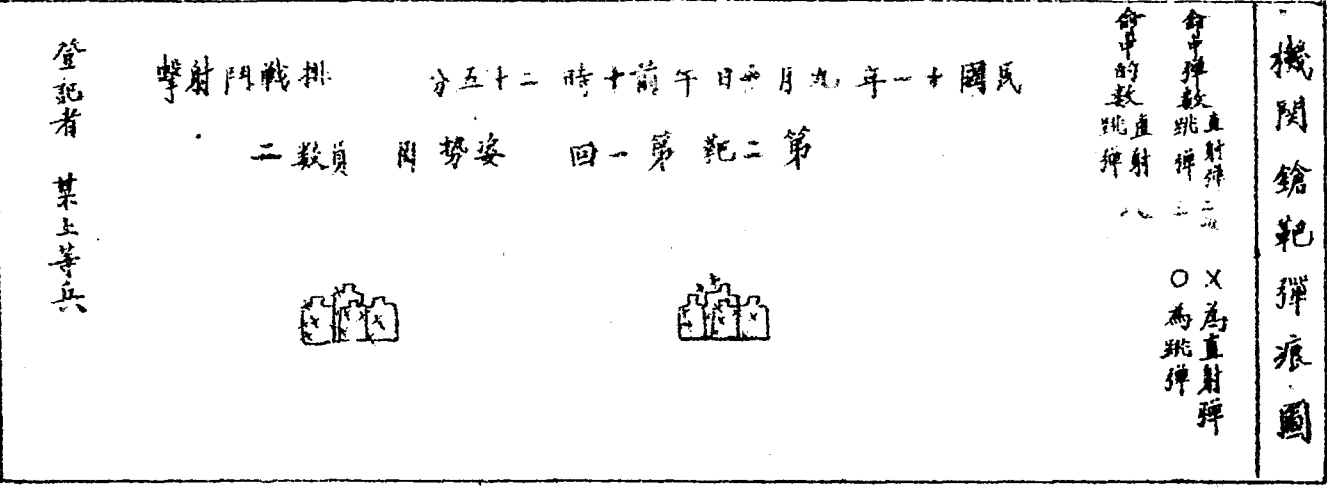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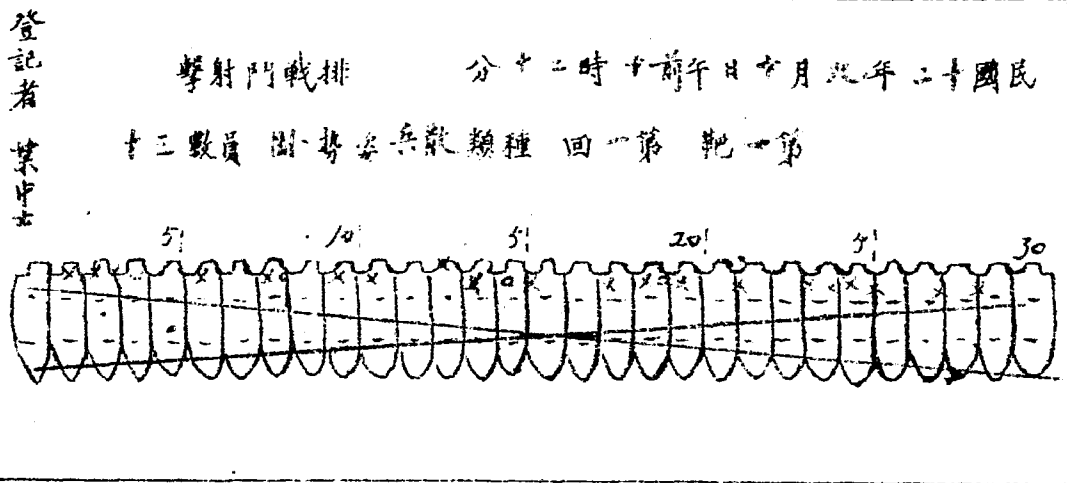
附表第十一

此表僅示其一例



步兵靶彈痕圖

命中彈數 直射彈 二  
跳彈 三  
命中的數 直射 八  
跳彈 二  
X 為直射彈  
O 為跳彈



附記  
一步兵靶彈痕圖內不拘目標密集散開均可使用  
二步兵靶彈痕圖之點線係表示姿勢之界限  
三機閃鎗靶彈痕圖各種姿勢均可使用之  
四本表僅示其一例而已

附表第十二(其三)

附表第十三

績成之次每				實施之概況					
姓名	區分	距離	測量法	土地之景况	目標之種類及 其明暗	天候	地點	月日	
		距離	測量						
		距離	測量						
		距離	測量						
		距離	測量						
		距離	測量						
		距離	測量						

距離測量成績表

此表僅示其例而已

分	別	備										前年度 剩餘彈	本年受領彈	射耗彈	平均 射耗	遺存 彈	備 要
		用															
		定員受領		現任受領		候補受領		現任受領		候補受領							
司務長以上	700名	司務長以上	700名	司務長以上	700名	司務長以上	700名	司務長以上	700名	司務長以上	700名	200	1650	1510	151	過	二〇〇使用於 訓練射擊
軍士	800名	軍士	800名	軍士	800名	軍士	800名	軍士	800名	軍士	800名	350	2580	2500	363	不足	不足之數 由各團 補發
軍士以下	250名	軍士以下	250名	軍士以下	250名	軍士以下	250名	軍士以下	250名	軍士以下	250名	450	1250	1150	100	不足	
現任受領	200名	現任受領	200名	現任受領	200名	現任受領	200名	現任受領	200名	現任受領	200名	350	650	600	50	不足	
候補受領	300名	候補受領	300名	候補受領	300名	候補受領	300名	候補受領	300名	候補受領	300名	100	600	550	50	不足	
軍士以上	50名	軍士以上	50名	軍士以上	50名	軍士以上	50名	軍士以上	50名	軍士以上	50名	100	100	100	0	不足	
軍士	100名	軍士	100名	軍士	100名	軍士	100名	軍士	100名	軍士	100名	100	100	100	0	不足	
軍士以下	100名	軍士以下	100名	軍士以下	100名	軍士以下	100名	軍士以下	100名	軍士以下	100名	100	100	100	0	不足	
現任受領	50名	現任受領	50名	現任受領	50名	現任受領	50名	現任受領	50名	現任受領	50名	50	50	50	0	不足	
候補受領	50名	候補受領	50名	候補受領	50名	候補受領	50名	候補受領	50名	候補受領	50名	50	50	50	0	不足	
司務長以上	700名	司務長以上	700名	司務長以上	700名	司務長以上	700名	司務長以上	700名	司務長以上	700名	350	700	700	0	不足	
軍士	250名	軍士	250名	軍士	250名	軍士	250名	軍士	250名	軍士	250名	100	100	100	0	不足	
軍士以下	200名	軍士以下	200名	軍士以下	200名	軍士以下	200名	軍士以下	200名	軍士以下	200名	100	100	100	0	不足	
現任受領	100名	現任受領	100名	現任受領	100名	現任受領	100名	現任受領	100名	現任受領	100名	50	50	50	0	不足	
候補受領	100名	候補受領	100名	候補受領	100名	候補受領	100名	候補受領	100名	候補受領	100名	50	50	50	0	不足	
軍士以上	50名	軍士以上	50名	軍士以上	50名	軍士以上	50名	軍士以上	50名	軍士以上	50名	50	50	50	0	不足	
軍士	100名	軍士	100名	軍士	100名	軍士	100名	軍士	100名	軍士	100名	100	100	100	0	不足	
軍士以下	100名	軍士以下	100名	軍士以下	100名	軍士以下	100名	軍士以下	100名	軍士以下	100名	100	100	100	0	不足	
現任受領	50名	現任受領	50名	現任受領	50名	現任受領	50名	現任受領	50名	現任受領	50名	50	50	50	0	不足	
候補受領	50名	候補受領	50名	候補受領	50名	候補受領	50名	候補受領	50名	候補受領	50名	50	50	50	0	不足	
司務長以上	700名	司務長以上	700名	司務長以上	700名	司務長以上	700名	司務長以上	700名	司務長以上	700名	350	700	700	0	不足	
軍士	250名	軍士	250名	軍士	250名	軍士	250名	軍士	250名	軍士	250名	100	100	100	0	不足	
軍士以下	200名	軍士以下	200名	軍士以下	200名	軍士以下	200名	軍士以下	200名	軍士以下	200名	100	100	100	0	不足	
現任受領	100名	現任受領	100名	現任受領	100名	現任受領	100名	現任受領	100名	現任受領	100名	50	50	50	0	不足	
候補受領	100名	候補受領	100名	候補受領	100名	候補受領	100名	候補受領	100名	候補受領	100名	50	50	50	0	不足	
軍士以上	50名	軍士以上	50名	軍士以上	50名	軍士以上	50名	軍士以上	50名	軍士以上	50名	50	50	50	0	不足	
軍士	100名	軍士	100名	軍士	100名	軍士	100名	軍士	100名	軍士	100名	100	100	100	0	不足	
軍士以下	100名	軍士以下	100名	軍士以下	100名	軍士以下	100名	軍士以下	100名	軍士以下	100名	100	100	100	0	不足	
現任受領	50名	現任受領	50名	現任受領	50名	現任受領	50名	現任受領	50名	現任受領	50名	50	50	50	0	不足	
候補受領	50名	候補受領	50名	候補受領	50名	候補受領	50名	候補受領	50名	候補受領	50名	50	50	50	0	不足	

**備**  
不良彈 經損彈其他交換支給 九八粒  
不良彈 被甲破裂其他交換支給 七五粒  
不發彈 一九五粒

**調製之注意**

- 一 分配欄中各個部隊戰鬥射擊基本射擊及特別射擊下之實不依定員只將現在員記入之其公平均射耗應按此人員算出之
- 二 定員之記載須將兵器管理規則附表第六其(一)備考七之人員減去之
- 三 不良彈不發彈應將發及輕機關鎗用二者合併記載
- 四 本表之外須將全年減額射擊實彈鎗射擊用空包及輕機關鎗用空包(輕機關鎗用空包應區分為射擊預行演習用及演習用二者)之消費彈數全圖合計另行製表以粘附本表之本

附表第十四(其一)

第 連子彈銷耗報告 某年某月某日 連長姓名印

受領	彈數	射	耗	彈	數
	定員受領	試驗射擊 (含有試射)	試驗射擊 (含有試射)	試驗射擊 (含有試射)	試驗射擊 (含有試射)
軍官候補生及 通員名	三四〇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六五〇
團營本部軍官 軍士名	七五〇	後備兵射擊	後備兵射擊	後備兵射擊	
預備兵名	四五〇	證明射擊	證明射擊	證明射擊	
檢閱射擊 名譽射擊	三二五〇	戰鬥射擊	七二五〇	其他之射擊	五〇
證明射擊 特別射擊	六〇	檢閱射擊	二四〇〇	不良彈	二五
合計	二七八一〇	名譽射擊	七三〇	不發彈	二一
附記	不良彈百分比例 不發彈百分比例				
					二七二九二 五七八

檢閱射擊報告 步兵第 團

連號	日時	地點	射擊人 數及傷 隊之任	受驗部	距離	種類	間隔	人數	發射 命中 百分	發射 命中 百分	演習成績之概要
	第一		二〇八 一五發	獨立 隊之任	九〇〇 八五〇 八〇〇	散 射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九〇 九〇	八〇 六六 一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第二					以下 詳誌						
第二十											

附記 演習成績之概要關於射擊指揮適否並射擊軍紀之弛張比較前  
年之景况而畧述之

附表第十四(其三)







附錄附表第三

N	F	N	F	N	F
1.106	69	0.43	36	0.01	1
1.20	70	0.44	36	0.02	2
1.29	71	0.45	37	0.03	3
1.37	72	0.46	38	0.04	4
1.30	73	0.47	39	0.05	5
1.34	74	0.51	40	0.06	6
1.38	75	0.526	41	0.07	7
1.43	76	0.54	42	0.08	8
1.49	77	0.56	43	0.09	9
1.61	78	0.58	44	0.10	10
1.66	79	0.596	45	0.12	11
1.90	80	0.61	46	0.13	12
1.96	81	0.63	47	0.14	13
1.90	82	0.65	48	0.15	14
1.70	83	0.67	49	0.16	15
1.82	84	0.69	50	0.17	16
1.89	85	0.71	67	0.19	17
1.96	86	0.73	62	0.20	18
2.03	87	0.75	53	0.21	19
2.11	88	0.76	54	0.22	20
2.26	89	0.79	55	0.23	21
2.29	90	0.82	56	0.25	22
2.40	91	0.84	57	0.26	23
2.51	92	0.88	58	0.27	24
2.65	93	0.89	59	0.28	25
2.80	94	0.92	60	0.30	26
2.18	95	0.94	61	0.31	27
3.20	96	0.96	62	0.32	28
3.47	97	0.99	63	0.34	29
3.89	98	1.02	64	0.36	30
4.88	99	1.04	65	0.37	31
5	100	1.01	66	0.30	32
		1.10	69	0.40	33
		1.13	68	0.41	34

命中靶公算射數表

設置靶數 = 66 命中彈 = 49  
 $\frac{49}{66} = 0.76 = N$   
 $83 = F$   
 $\frac{83}{100} = \frac{x}{66}$        $x = 34.49$   
 豫期命中靶數 = 34

之例  
 豫期命中靶計算

# 彈 道 高 表 (米)

附錄附表第四(其一)

表 尺	距 離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400	0.15	0.25	0.35	0.35	0.35	0.30	0.20	0	0.30						
500	0.20	0.40	0.55	0.65	0.70	0.70	0.65	0.50	0.30	0	0.40				
550	0.24	0.44	0.65	0.75	0.85	0.90	0.80	0.80	0.60	0.35	0	0.45			
600	0.30	0.50	0.75	0.94	1.05	1.10	1.15	1.10	0.94	0.70	0.40	0	0.50		
650	0.30	0.60	0.85	1.05	1.25	1.35	1.40	1.40	1.30	1.20	0.85	0.40	0	0.65	
700	0.35	0.70	1.00	1.25	1.45	1.65	1.75	1.75	1.70	1.55	1.35	1.00	0.50	0	0.75

附錄附表第四(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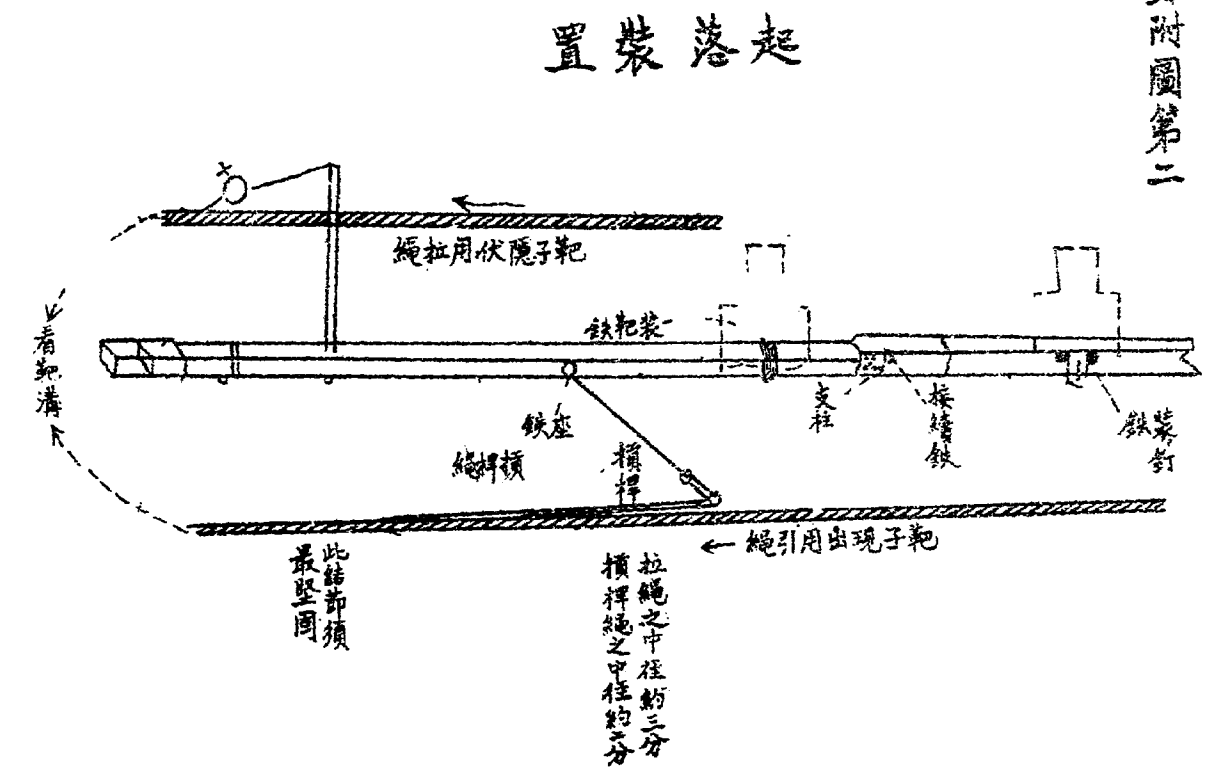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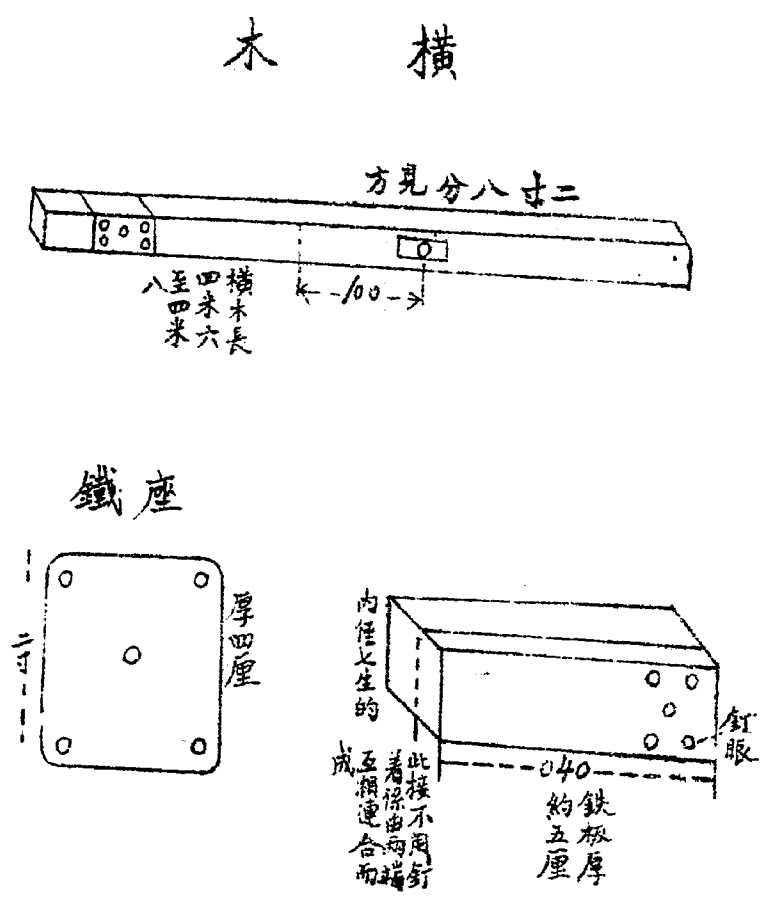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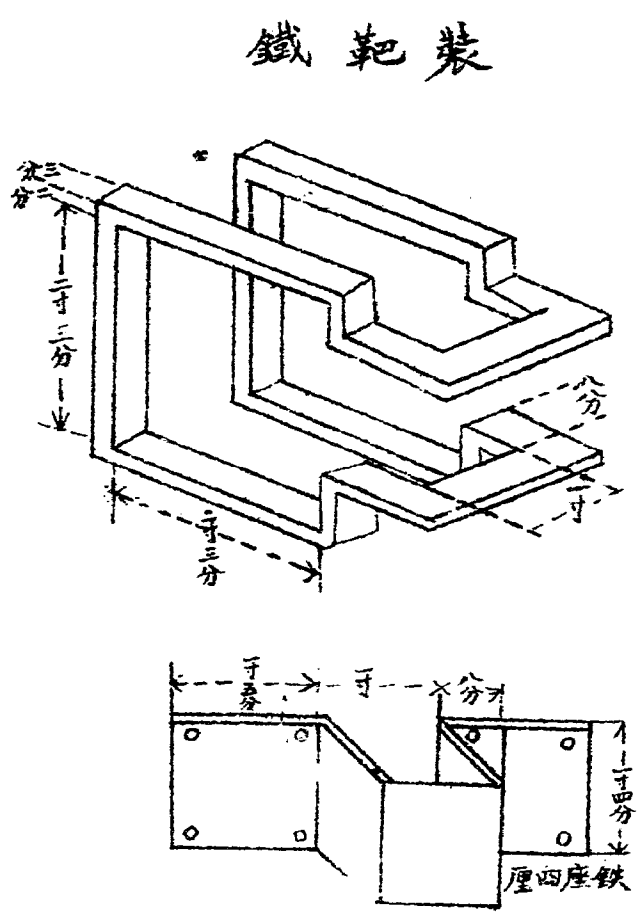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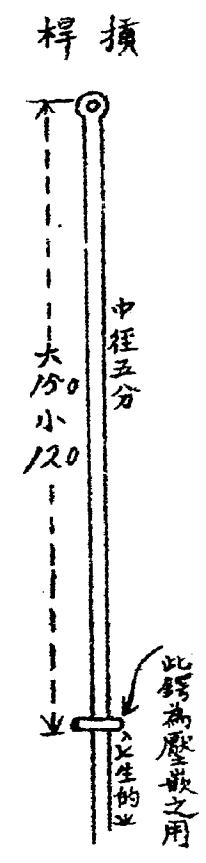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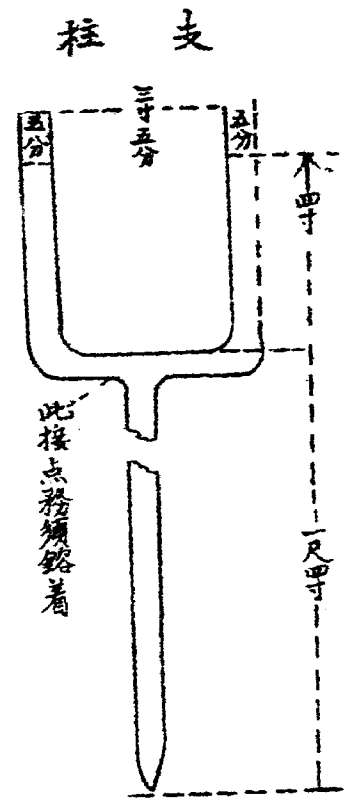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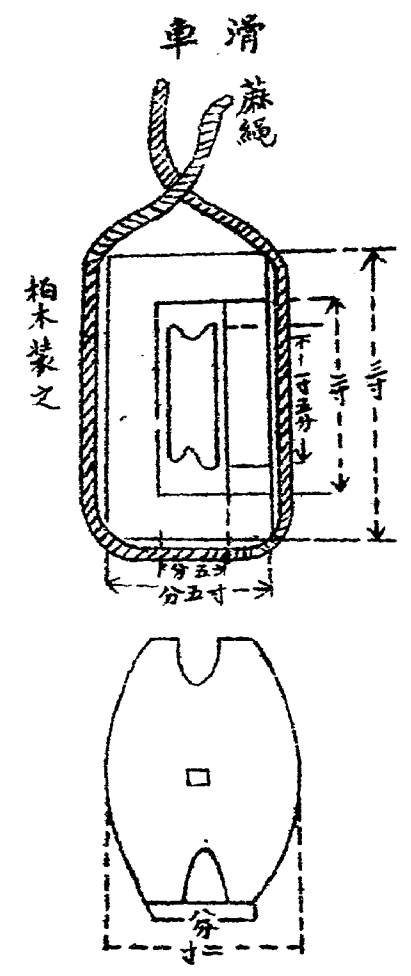
附記	散布寬 <small>(公尺)</small>	散布高 <small>(公尺)</small>	距離 <small>(公尺)</small>	射彈之散布量表
此係以多數新鎗射擊時所得之平均量至一鎗之射擊散布量則不適用	3	4	60	
	8	7	100	
	13	15	150	
	18	21	200	
	23	27	250	
	28	34	300	
	33	41	350	
	39	48	400	
	45	56	450	
	51	65	500	
	61	80	600	
	79	111	700	
	98	140	800	
	121	173	900	
148	210	1000		
179	231	1100		
204	296	1200		

附錄附表第四(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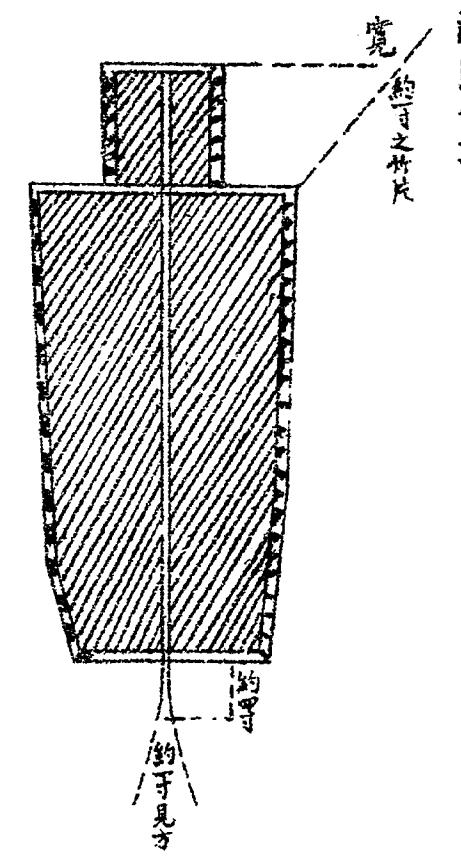
危險界表					
可標高 英尺	0.30	0.50	0.80	1.40	2.00
400	100	全			
500	60	95	全		
600	40	65	120	全	
700	25	45	75	全	
800	20	30	50	95	160
900	15	20	35	65	95
1000	10	15	23	45	70
1100	10	15	20	35	50
1200	5	10	15	30	40

附錄附表第四(其四)

距離	徒步兵		乘馬兵			彈子經過時間內之部隊行進距離表
	一分鐘之速度		一分鐘之速度			
	常步	跑步	快步	跑步	快跑	
	100 <sup>碼</sup>	150 <sup>碼</sup>	250 <sup>碼</sup>	400 <sup>碼</sup>	600 <sup>碼</sup>	
100	0.2	0.3	0.5	0.8	1.3	
200	0.4	0.6	1.0	1.7	2.6	
300	0.7	1.0	1.8	2.6	4.3	
400	1.0	1.4	2.3	3.8	6.2	
500	1.3	1.9	3.0	5.0	8.2	
600	1.6	2.4	3.9	6.4	10.4	
700	2.0	3.0	4.9	8.0	13.1	
800	2.5	3.7	6.0	9.8	16.1	
900	3.0	4.5	7.2	11.9	19.6	
1000	3.6	5.4	8.0	14.2	23.2	
1100	4.2	6.3	10.0	16.6	27.1	
1200	4.8	7.3	11.0	19.2	31.5	(5碼)
1300	5.5	8.3	13.2	21.9	36.8	
1400	6.2	9.4	16.0	24.2	40.6	
1500	7.0	10.5	16.9	27.8	45.6	
1600	7.8	11.8	18.9	31.2	51.0	
1750	8.7	13.1	21.0	34.7	66.7	
1800	9.5	14.4	23.3	38.4	67.8	
1900	10.3	15.7	26.7	42.5	67.8	
2000	11.2	17.2	28.3	46.1	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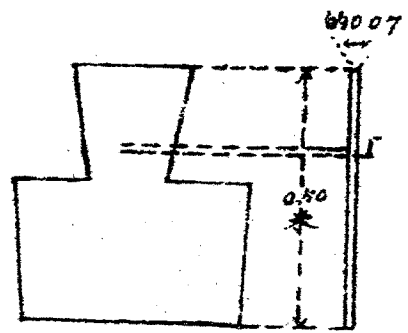


附錄附圖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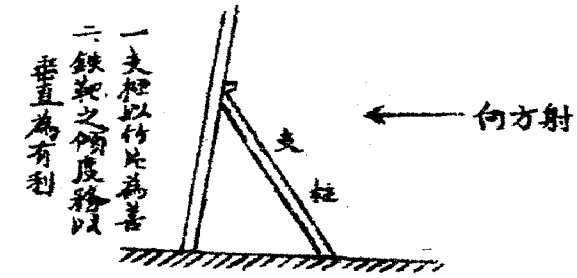


附錄附圖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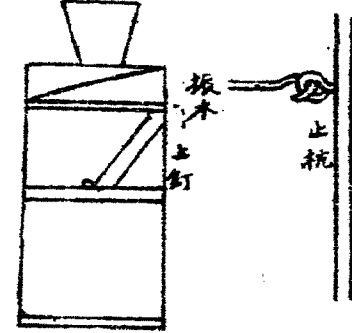
靶兵散製鋼軌(二其)



領要之置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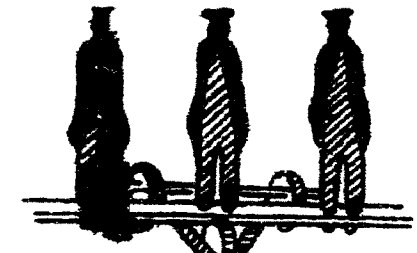


置裝側射製板(一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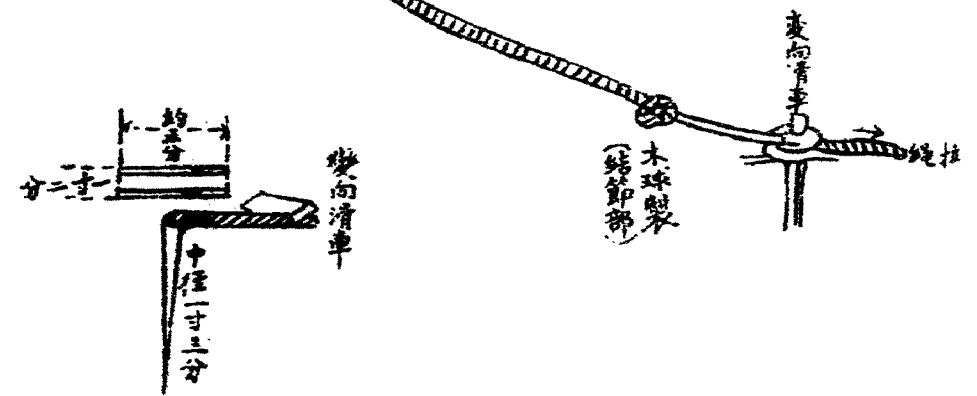


附錄附圖第五

置裝動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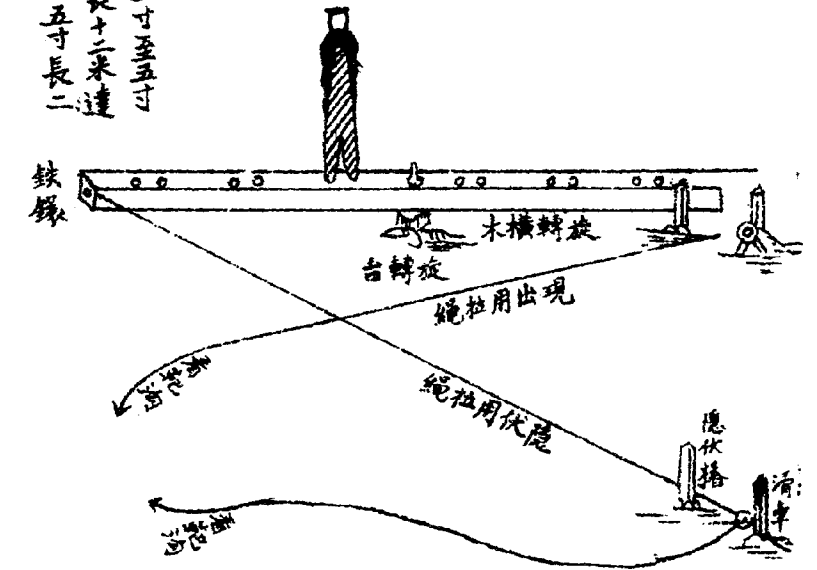


附錄附圖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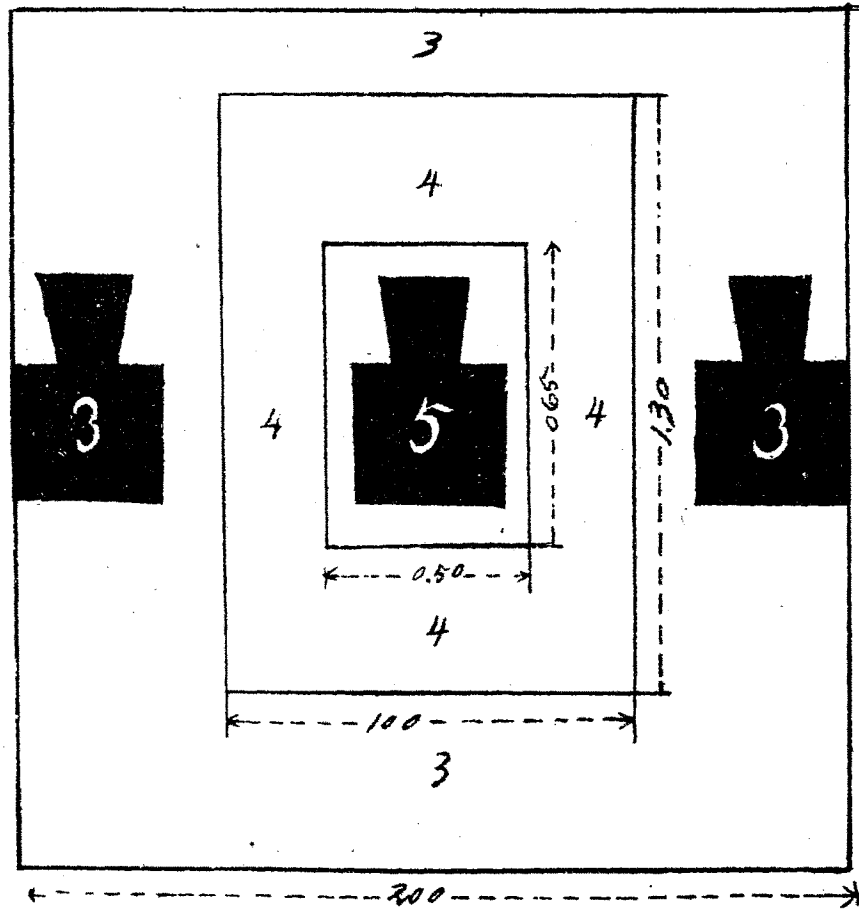


置裝轉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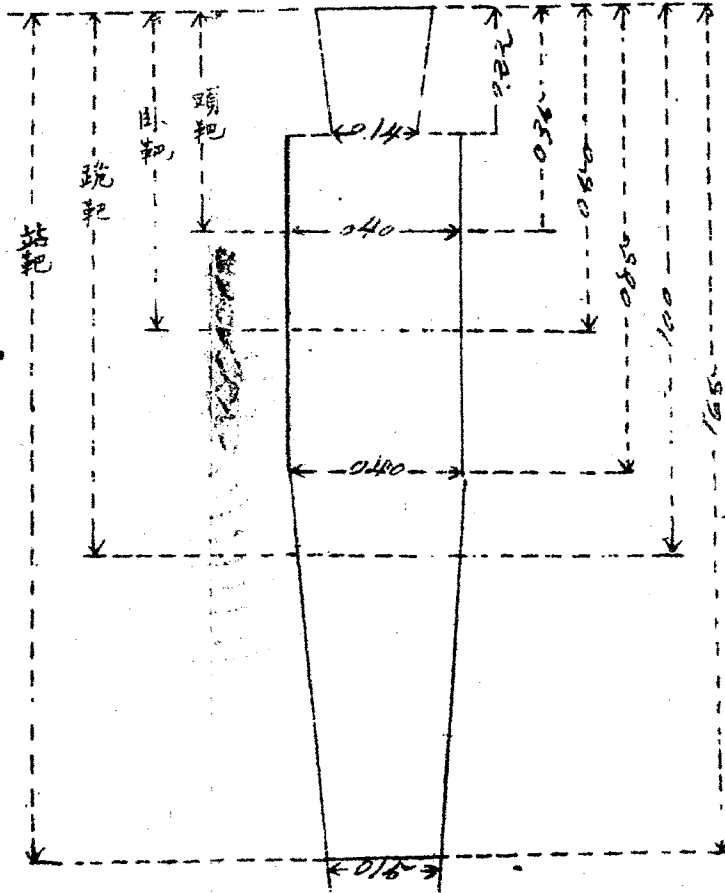
旋轉橫木三寸至五寸  
見方通常長十二米達  
旋轉台約方五寸長二  
尺五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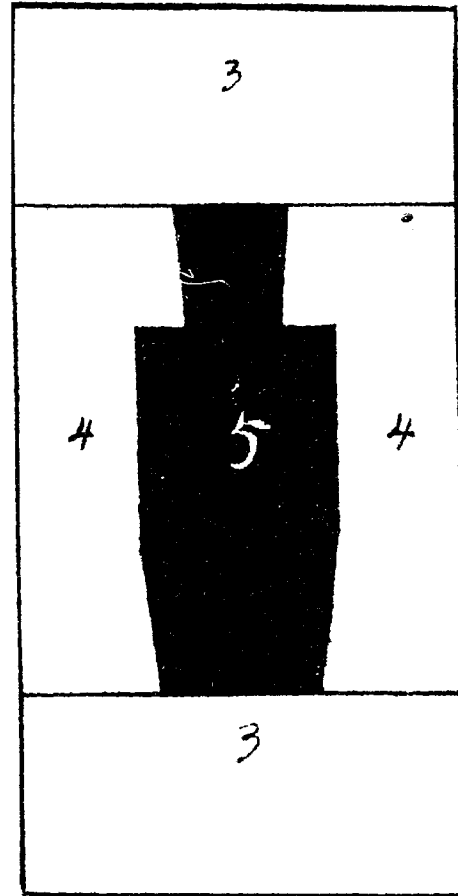
五第圖附  
靶兵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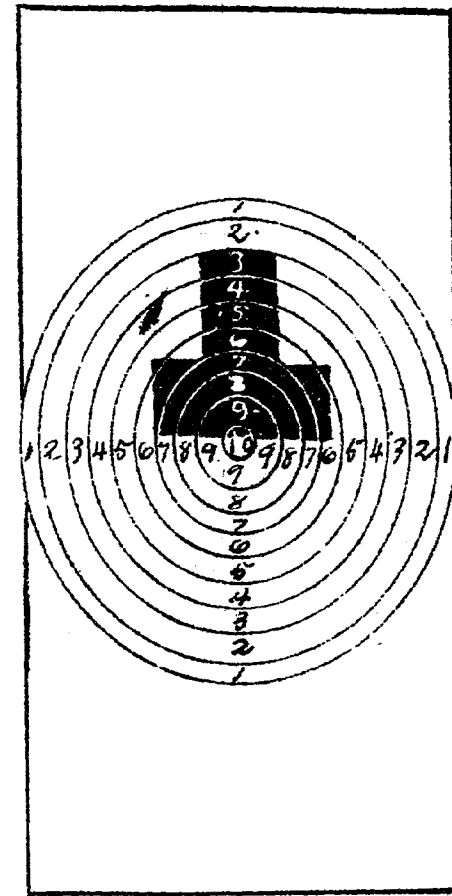
四第圖附  
靶像人  
K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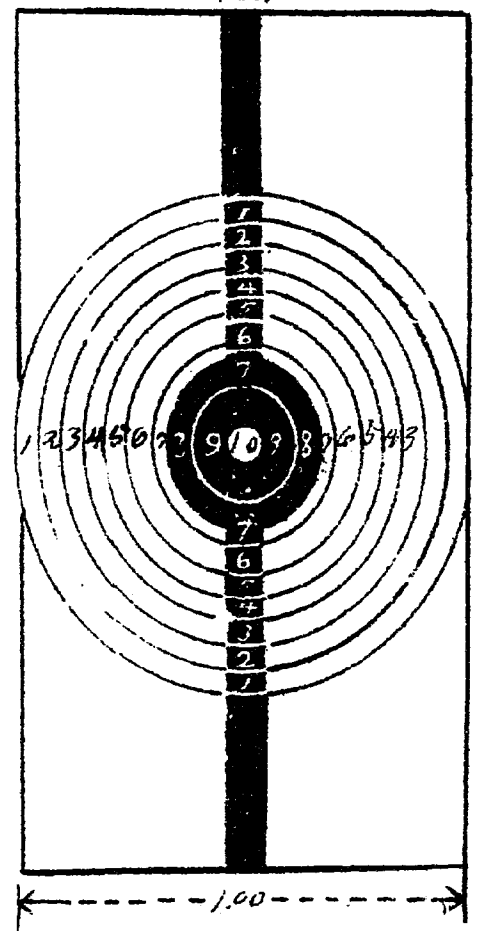
三第圖附  
靶跪用擊射本基



二第圖附  
靶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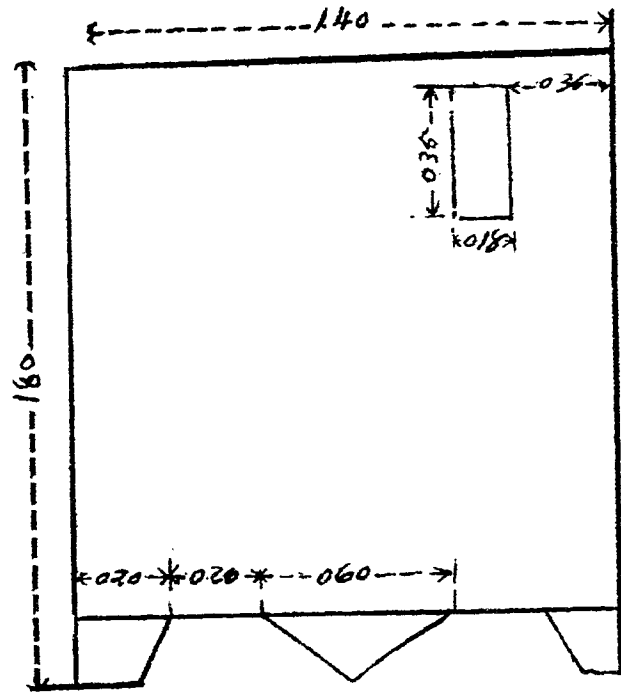


一第圖附  
靶圖  
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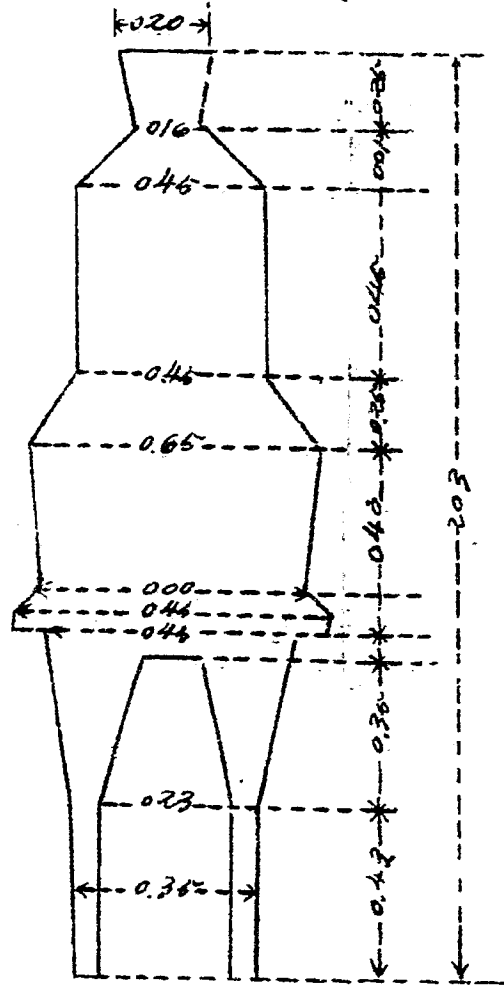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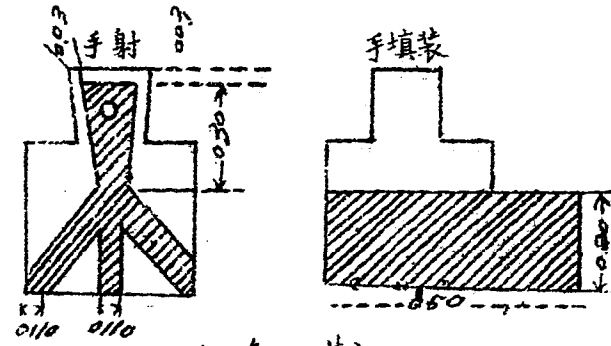
九第圖附  
靶車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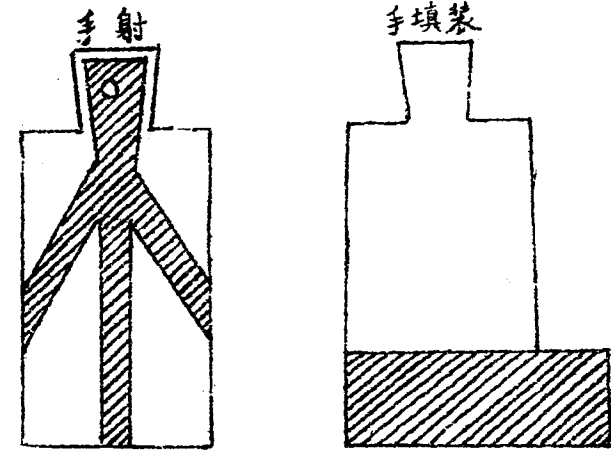
八第圖附  
靶兵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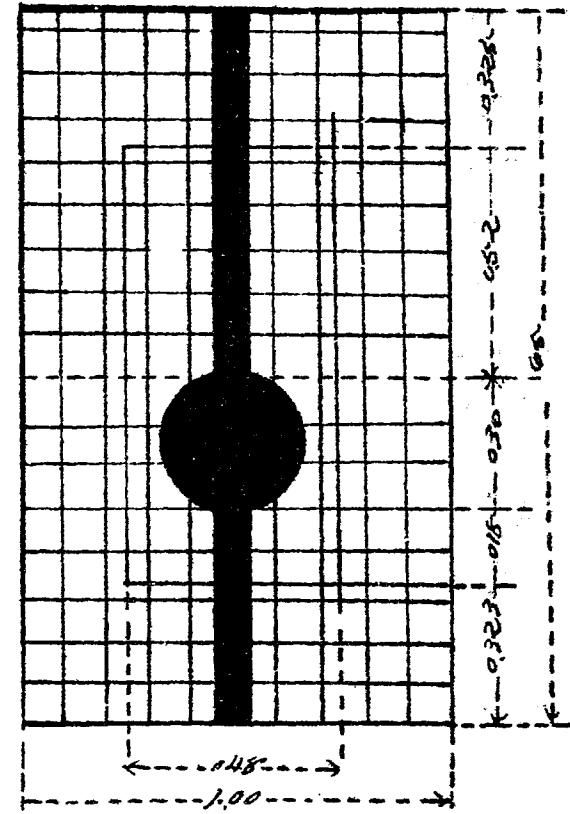
七第圖附  
靶槍閘機  
放卧(一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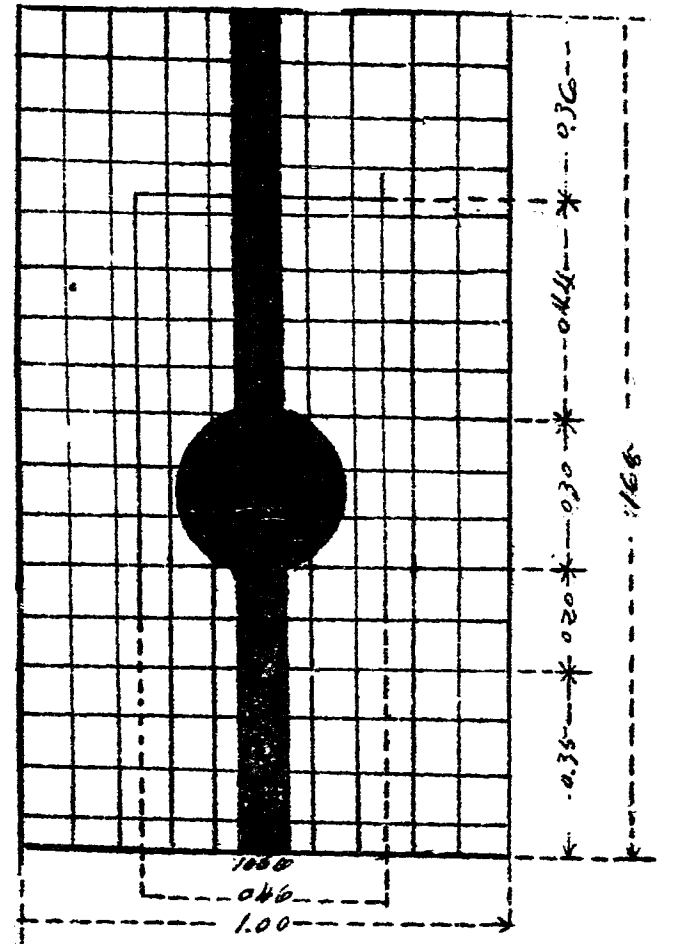
放跪(二其)



(二其)  
驗試中命槍步式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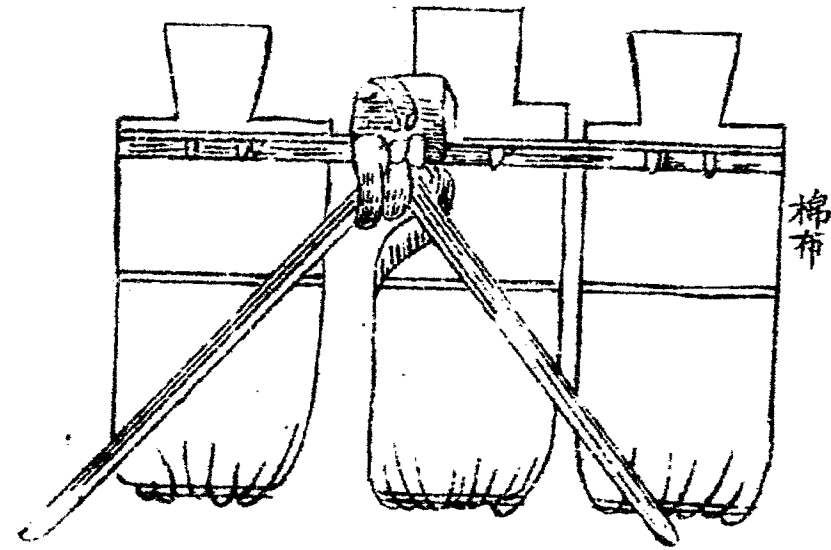


(一其)六第圖附  
驗試中命槍步式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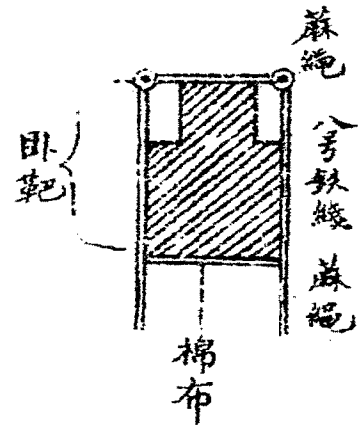


第十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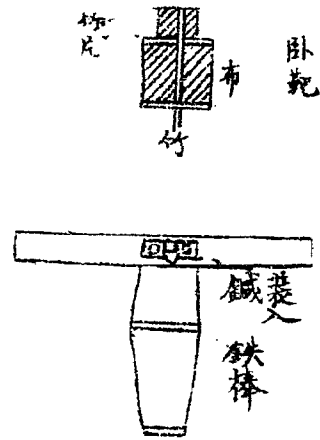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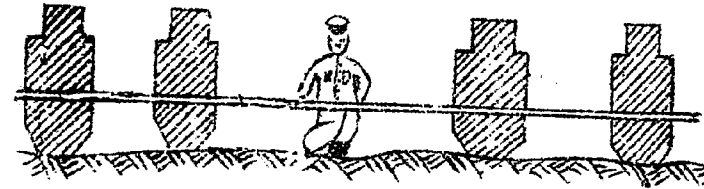
四 其  
靶布槍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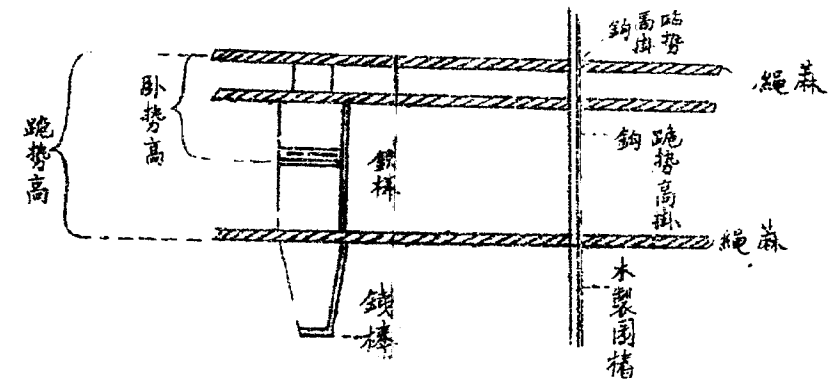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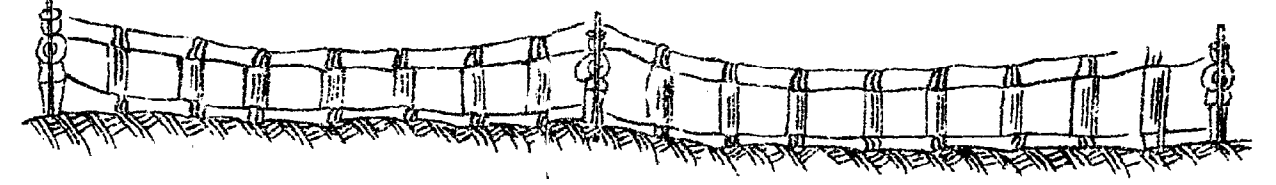
(三 其)  
用立植定固  
靶布之高勢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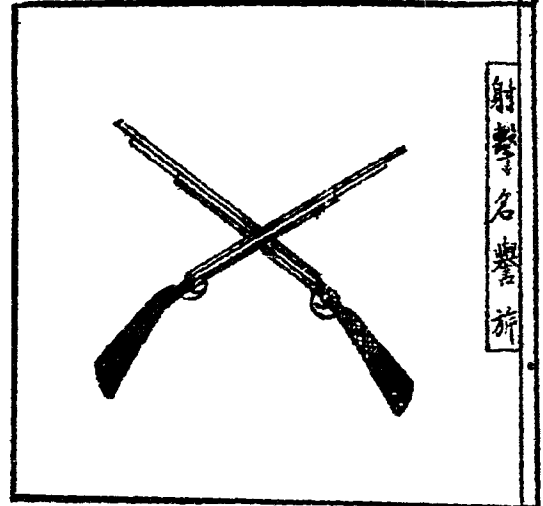
(二 其)  
靶布之高勢跪用帶



(一 其)  
靶布之高勢站用開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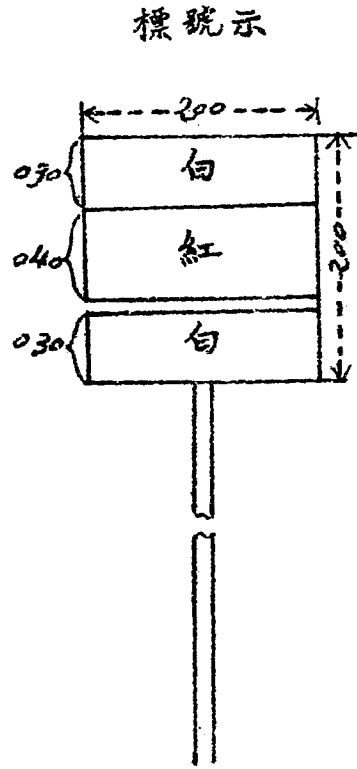


七十第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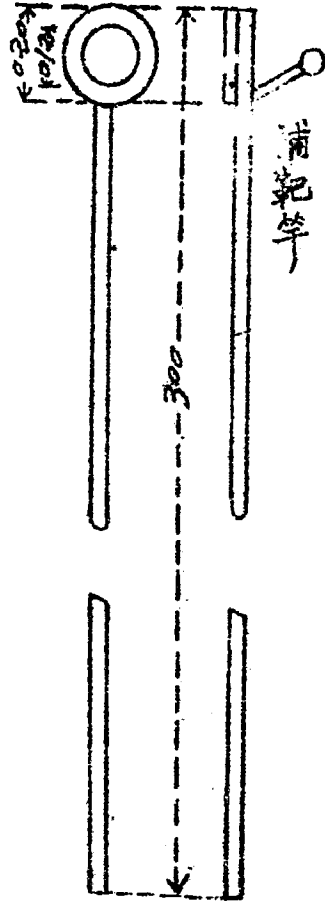


- 一旗質以紅色淨面紡綢為之
  - 一旗幅縱長一尺五寸橫寬一尺七寸
  - 一旗章以黑色綢為之按二十九年式步兵槍四分之一之比例製就一用槍右側面一用槍在側面各約三度之傾斜相交又於旗之中央
  - 一旗之右方綴長方白綢塊橫寬一寸八分縱長一尺上下各距旗邊二寸五分書射擊名譽旗字樣
  - 一旗旁以藍色布環圓筒式為着旗桿之用
  - 一旗行以中徑四分之一之圓桿為之長為一尺上端冠以寸中徑之茅形頂以金色塗之或以銅為之
  - 一旗桿以黑漆木為之
- (所有尺寸等數皆以營造尺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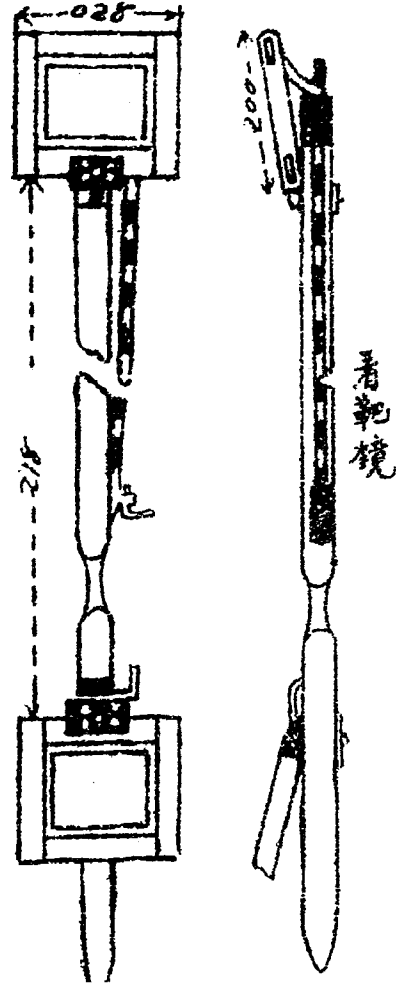
六十第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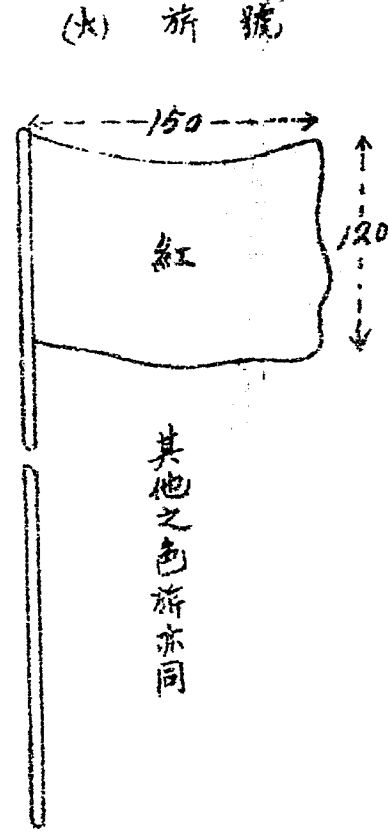
五十第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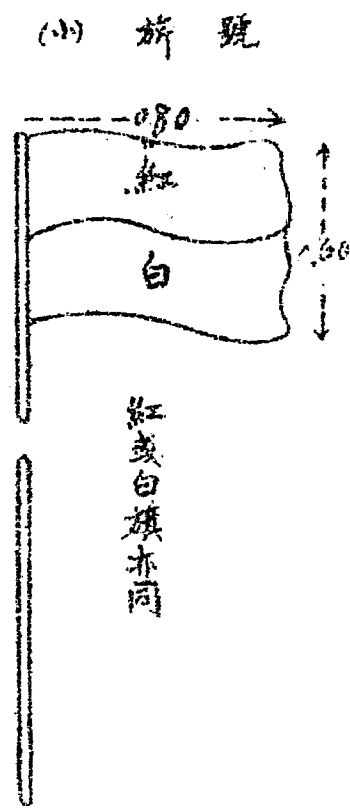
四十第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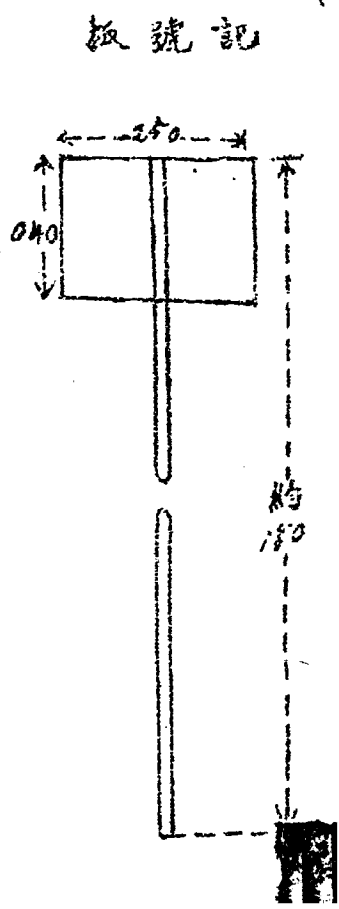
三十第圖附



二十第圖附



一十第圖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出版

查 訖	監 部 檢	訓 練 總
--------	-------------	-------------

編譯者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

承印者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花牌樓

